中文



CDI-C222

Canon

数 码 相 机

DIGITAL
# IXUS 970 IS

# 相机使用者指南




# 使用说明书

## 立刻试用您的相机！

第7页

**使用前请务必阅读“安全注意事项”(第 193 ～第 201 页)。**

在使用本产品之前，请务必先仔细阅读本使用说明书。
请务必妥善保管好本书，以便日后能随时查阅。
请在充分理解内容的基础上，正确使用。

# 检查本包装内容

本包装内有以下附件。如有缺失，请即向销售此产品的经销商查询。



❶ 相机

❷ 电池 NB-5L ( 含端子盖 )

❸ 电池充电器 CB-2LX 或 CB-2LXE

❹ 存储卡 (32MB)

❺ 界面连接线 IFC-400PCU

❻ 影音连接线 AVC-DC400

❼ 腕带 WS-DC2

❽ Canon Digital Camera Solution Disk ( 佳能数码相机解决方案光盘 )

❾ 保修卡 / 产品合格证

❿ 使用者指南

- 相机使用者指南 ( 本指南 )
- 直接打印使用者指南
  ( 连接到打印机时，请务必阅读 )
- 软件入门指南
  ( 连接到计算机时，请务必阅读 )
- 请使用 “佳能原厂附件”单页宣传纸

可在佳能网站上获取 PDF 格式说明书。仅提供英文版本。

http://web.canon.jp/Imaging/information-e.html

- ZoomBrowser EX/ImageBrowser 软件指南

使用附带的存储卡可能无法充分发挥本相机的性能。

# 立刻试用您的相机！ 深入学习使用相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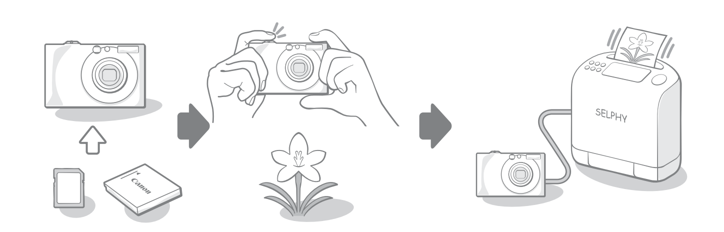
本指南由以下两部分构成：

基本篇

## 立刻试用您的相机！

第 7 页

从使用相机所必须的准备开始，说明拍摄、播放的基本操作及简单的打印方法。您可以从这里起步，首先熟悉相机，掌握基本操作。




高级篇

## 深入学习使用相机！

第 37 页

在熟悉相机后，您可以学习使用各种功能尽情享受拍摄的乐趣。本指南说明了各功能详细的操作方法、连接到电视机查看图像的方法及自定义相机的设置方法。







# 目录

☆标记的项目是综述相机功能或操作步骤的列表或图表。

## 附录 1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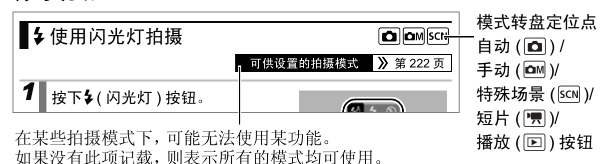


## 索引 215

## ☆各拍摄模式下可使用的功能 222

# 关于本指南

### 符号说明




 ：此标记表示该事项可能会影响相机的操作。

 ：此标记表示该标题是基本操作过程的补充资料。

本指南内所作说明皆以新购相机的默认设置为基准。
本指南中的插图及显示画面可能会与实际情况有所不同。

 本相机可使用 SD 存储卡、SDHC 存储卡、MultiMedia 卡、MMCplus 卡和 HC MMCplus 卡。本指南中通称其为存储卡。

# 使用前须知

## 试拍

我们推荐您在拍摄重要的图像之前，拍摄几张测试图像，以确保您能正确地操作本相机和相机的正常工作。
请注意，如果因为相机或附件 ( 包括存储卡 ) 的故障，导致不能拍摄图像或机器无法读取拍摄的图像而造成的任何损失，佳能公司，其子公司和分支机构以及经销商皆不负赔偿责任。

## 侵犯版权警告

请注意佳能数码相机仅供个人使用，其使用方式不得触犯或侵害国际或国内的版权法规。即使摄制的图像仅供个人使用，请注意在某些情况下使用相机或其他设备复制表演、展览或商业资产的图像，可能侵犯别人的版权或其他法律权益。

## 保修范围

本相机的保修服务范围仅限于该相机的原出售国家。如果您在国外使用本相机时发生问题，请把相机带回原出售国家，再向佳能客户支持中心求助。
**有关联系佳能客户支持中心的方法，请参阅随相机附送的客户支持列表。**

## 注意事项

### 相机机身温度

长时间使用相机时，机身可能会变热。所以长时间操作相机时，请留意这种现象并多加小心。

### 关于液晶显示屏

液晶显示屏以非常精密的制造技术生产而成。显示屏上 99.99% 以上像素都符合规格，只有少于 0.01% 的像素可能偶尔失真，或出现红点或黑点。这不属于故障。亦不会影响到拍摄的图像。

### 视频输出制式

配合电视机监视器使用之前，请将相机的视频信号格式设置为本地区的使用格式。

### 设置语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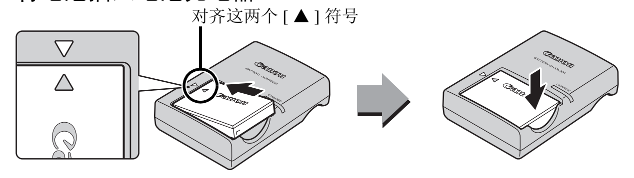
请参阅 “设置显示语言” ( 第 13 页 ) 来改变语言设置。

# 立刻试用您的相机！

# 预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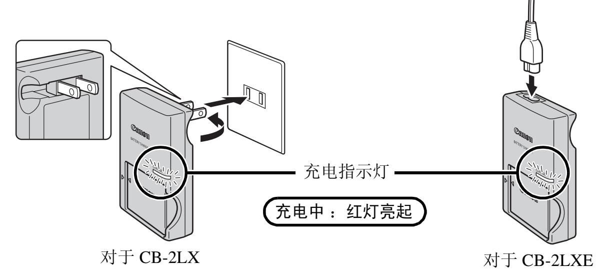
## 对电池充电

**1.** **将电池插入电池充电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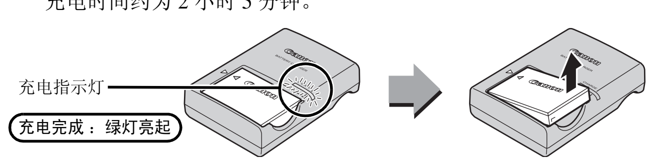

**2.** **将电池充电器(CB-2LX)插入电源插座，或把电源线接上电池充电器 (CB-2LXE)，然后插入电源插座。**

各地区的电池充电器有不同的型号名称和类型。




**3.** **完成充电后，取出电池。**

充电时间约为 2 小时 5 分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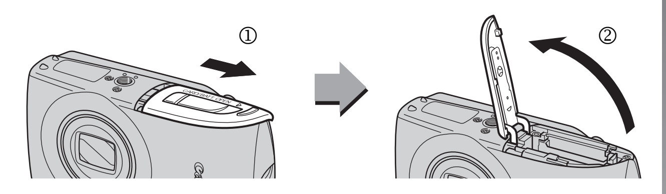





为了保护电池及延长电池寿命，切勿连续充电超过 24 小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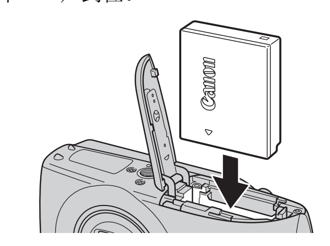
## 安装电池及存储卡

### 1. 将盖子滑开 (①)，然后打开 (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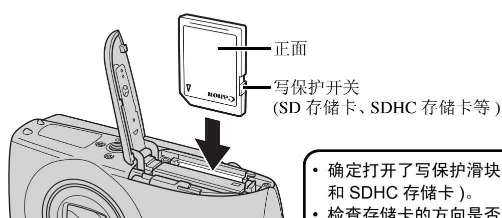



### 2. 插入电池。

直到电池 “咔” 一声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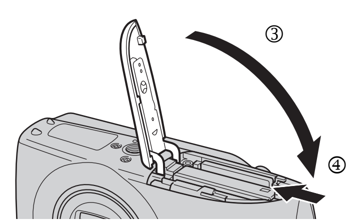

### 3. 插入存储卡直到“咔”一声到位。




- 确定打开了写保护滑块(限SD存储卡和 SDHC 存储卡 )。
- 检查存储卡的方向是否正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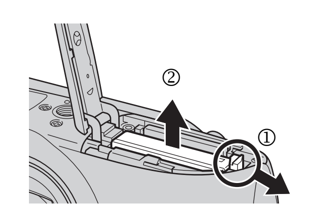
将存储卡插入相机前，请先确定以正确的方向插入。如果以反方向插入，可能导致相机无法识别存储卡或发生故障。

## 4. 将盖子关闭 (③、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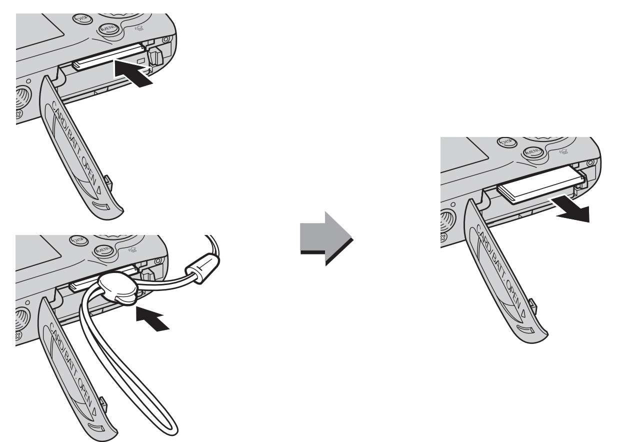

### 取出电池

先将电池锁推向图示箭头方向 (①)，与此同时取出电池 (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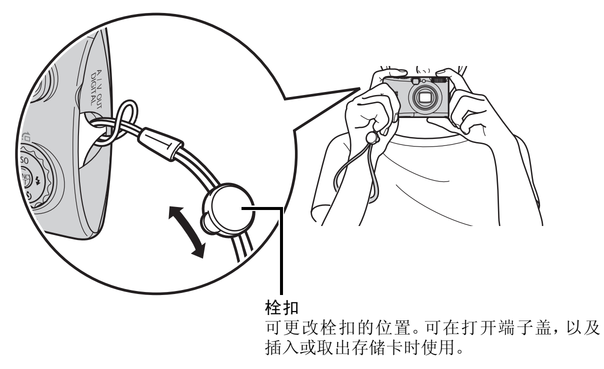

### 取出存储卡

用手指或腕带的拴扣将存储卡向内推入，直到听见“咔”一声为止，然后松手。



## 安装腕带

为防止相机在使用过程中掉落，请在使用相机前安装腕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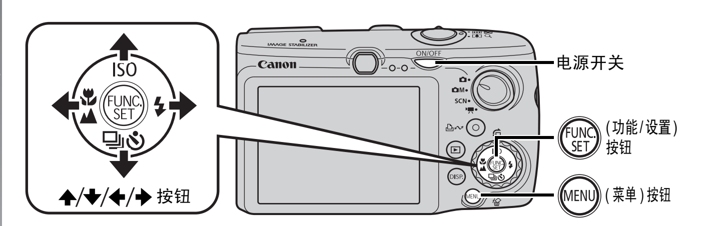

栓扣
可更改栓扣的位置。可在打开端子盖，以及插入或取出存储卡时使用。

## 打开端子盖

用指甲或腕带的栓扣从端子盖的左方边缘向右开启。

# 设置日期和时间

初次开启相机电源时，即会出现日期 / 时间设置菜单。




**1.** 按下电源开关。

**2.** 选择年、月、日、时间及显示的排列方式。

1. 使用 ◀/▶ 按钮选择类别。
2. 使用 ▲/▼ 按钮设置数值。




**3.** 按下 (FUNC. SET) ( 功能 / 设置 ) 按钮。

## 更改已设置的日期 / 时间。

日期 / 时间的设置画面按以下顺序显示，请按上述步骤 2、 3 操作。

**1.** 按下 (MENU) ( 菜单 ) 按钮。

**2.** 使用 ◀/▶ 按钮选择 [ ] 菜单。

**3.** 使用 ▲/▼ 按钮选择 [ 日期 / 时间 ]。

**4.** 按下 (FUNC. SET) ( 功能 / 设置 ) 按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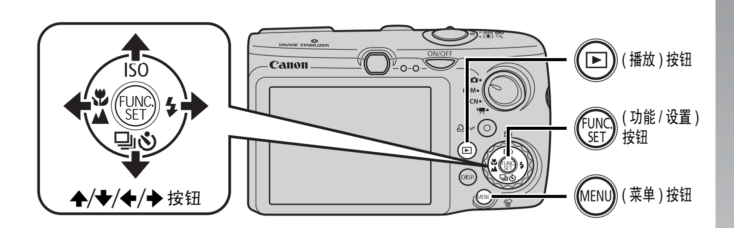




- 本相机内置可充电的锂电池，用来保存日期/时间等设置。把充了电的电池插入相机，或者使用选购的交流电转接器套件 ACK-DC30 ，都可以对该锂电池充电，充电时间约需 4 小时。此时即使相机电源是关闭状态，充电仍会进行。
- 如果取出主电池，日期/时间的设置可能会在3周后消失。如果发生此情况，请重新设置日期 / 时间。

## 设置显示语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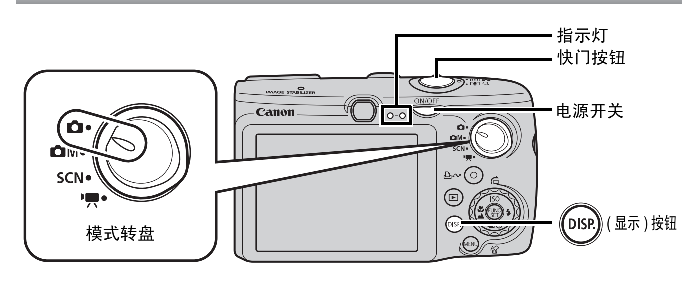
您可更改液晶显示屏菜单及信息所使用的语言。




1. 按下 (播放) 按钮。
2. 按住 (功能 / 设置) 按钮并立即按下 (菜单) 按钮。
3. 按下 ↑/↓/←/→ 按钮选择显示语言。
4. 按下 (功能 / 设置) 按钮。

立刻试用您的相机

# 拍摄静止图像(自动模式)




## 1. 按下电源开关。

- 相机即会发出起动声音，液晶显示屏上将显示起动图像。
- 再次按下电源开关关闭电源。

## 2. 选择拍摄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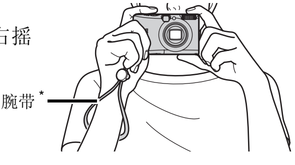
1. 将模式转盘设置为 (自动)。



## 3. 将相机对准拍摄主体。

**防止相机抖动**

手持相机时双腋下轻轻夹紧，避免左右摇晃。使用三脚架也可获得显著效果。




* 为避免相机掉落，建议在使用相机前安装腕带。

## 4. 轻按(半按)快门按钮进行对焦。

- 相机对好焦后，会发出两声提示音并亮起绿色指示灯(闪光灯开启时亮橙色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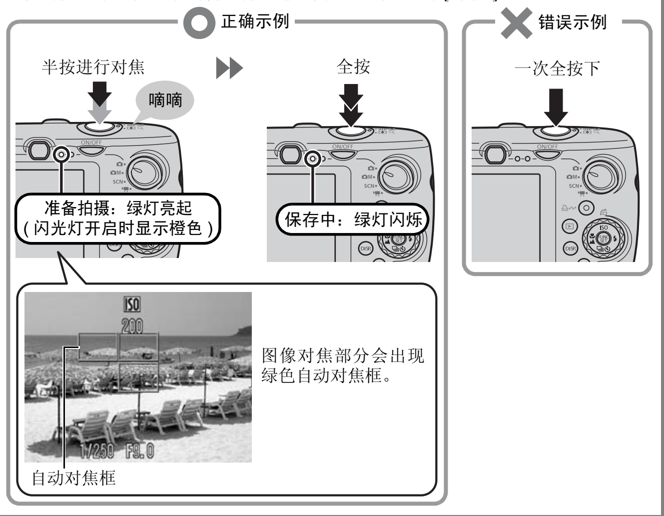
# 5. 全按快门按钮 ( 将按钮按到底 )，进行拍摄。

- 发出快门音，拍摄完成。
- 拍摄后，图像在液晶显示屏上显示约2秒(图像确认)。图像显示期间也可拍摄。
- 拍摄完成后，按住快门按钮即可持续显示图像。
- 在图像记录到存储卡时，指示灯会闪烁绿光。

## 拍摄对好了焦的图像

半按* 快门按钮，即可自动对焦 ( 自动对焦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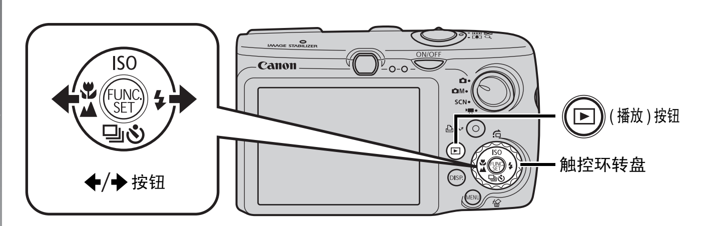
* 快门按钮为 2 个级别。将快门按钮按到第一级别时称为 [ 半按 ]。




## 静音设置

按住 DISP.( 显示 ) 按钮的同时打开电源，就可把相机设置为静音状态。可在 [ ( 设置 )] 菜单中的 [ 静音 ] 中更改此项设置 ( 第 55 页 )。

# 查看静止图像




## 1. 按下 (播放) 按钮。

## 2. 使用 ◆/◆ 按钮来显示想要观看的图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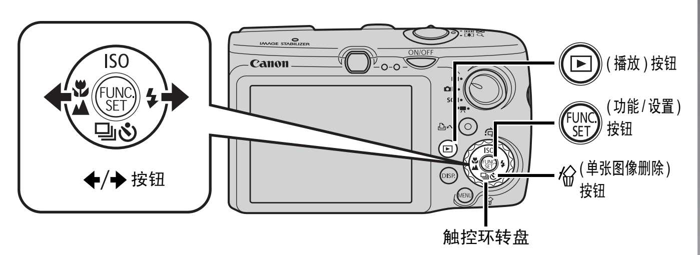
- 使用 ◆ 按钮移至上一张图像，使用 ◆ 按钮移至下一张图像。
- 紧按住该按钮可快速查看图像。但显示的图像画质较粗糙。
- 也可使用触控环转盘来挑选。逆时针方向旋转会显示上一张图像，顺时针方向旋转会显示下一张图像。






- 在播放菜单中的[ 返回]项里可选择播放时显示[ 上一浏览图像] ( 默认设置 ) 或者 [ 上一拍摄图像 ]。如果选择播放时显示 [ 上一浏览图像 ]，播放时显示的则是上次最后播放了的图像 ( 继续播放模式 )。
- 在进行以下操作时，不管 [ 返回 ] 项里设置如何，显示的都是最新图像。
  - 拍摄
  - 更换存储卡
  - 使用计算机编辑存储卡内的图像

# 删除




**1.** 按下 (播放)按钮。

**2.** 使用 ←/→ 按钮选择要删除的图像，然后按下 (单张图像删除)按钮。

也可使用触控环转盘来选择。

**3.** 确认选择了 [删除] 选项，然后按下 (功能 / 设置)按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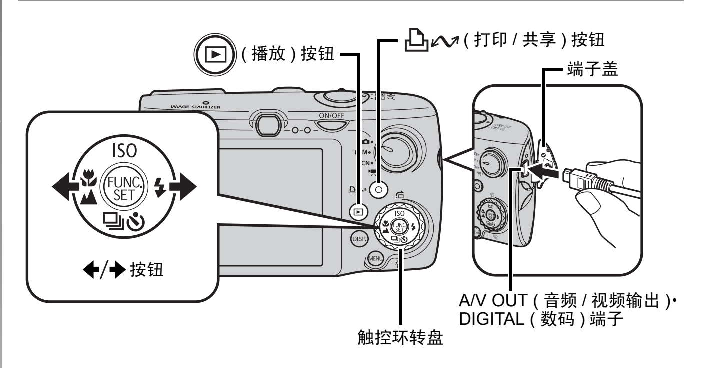
要取消删除操作时，选择 [取消]。






删除的图像无法恢复。删除图像前请特别小心。

# 打印




## 1. 将相机连接至兼容直接打印的打印机。

- 用指甲或使用腕带扣插入端子盖左方边缘开启，然后将界面连接线插入插孔到底。
- 打印机的连接方法请参阅打印机附带的使用说明书。
- 支持 PictBridge ( 传输协议 )，所以也支持其他非佳能品牌的兼容 PictBridge 的打印机。详情请参阅 《直接打印使用者指南》。

## 2. 开启打印机的电源。

## 3. 按相机的 (播放) 按钮开启电源。

- (打印 / 共享) 按钮将亮起蓝灯。

## 4. 使用 ←/→ 按钮选择要打印的图像，然后按下 (打印 / 共享) 按钮。

- (打印 / 共享) 按钮将闪烁蓝灯，打印开始。
- 也可使用触控环转盘来选择。
- 打印完成后关闭相机和打印机的电源，拔出界面连接线。

### 可添加到打印列表方便地打印

拍摄完成后或在播放图像时只需按下 ( 打印 / 共享 ) 按钮，即可添加到打印列表 ( 数码打印命令格式 )。添加到打印列表后，连接相机至打印机时，即可方便地打印。

### 添加到打印列表

**1.** 按下 ( 打印 / 共享 ) 按钮 ( 短片除外 )。

**2.** 添加到打印列表。




1. 使用 ▲/▼ 按钮确定打印张数。
2. 使用 ◀/▶ 按钮选择 [ 添加 ]。
3. 按下 (FUNC SET) ( 功能 / 设置 ) 按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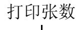
- 要从打印列表中删除时，再次按下 (打印/共享)按钮，使用 ◀/▶ 按钮选择 [ 删除 ]，按下 FUNC./SET( 功能 / 设置 ) 按钮。

### 打印已添加到打印列表中的图像

以佳能生产的 SELPHY ES 系列 /SELPHY CP 系列的打印机为例进行说明。

**1.** 将相机连接至打印机。

**2.** 进行打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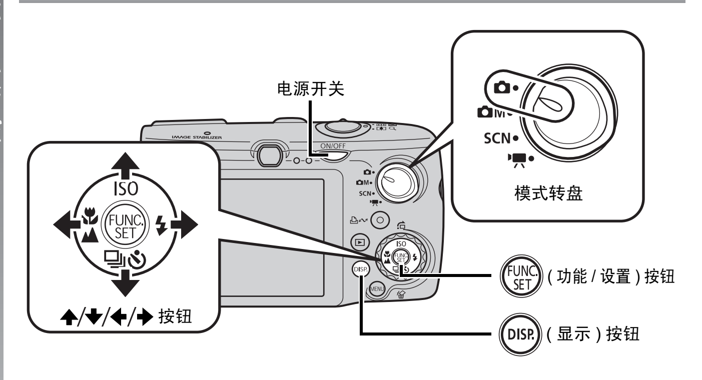






1. 使用 ▲/▼ 按钮选择 [ 开始打印 ]。
   - 使用 ◀/▶ 按钮可确认已添加到打印列表的图像。
2. 按下 (FUNC SET) ( 功能 / 设置 ) 按钮。
   - 开始打印。
   - 打印中断后重新开始时，从接续的图像开始打印。

# 为图像添加日期




此处说明在拍摄时给图像标记日期的方法 ( 日期标记 )。

- 标记在图像上的日期无法删除。请确认预先设置了正确的日期/时间(第 12 页 )。
- 此时分辨率被固定在 2M (1600 × 1200)、压缩率被固定在精细 ( 适合打印 9 × 13cm ( 卡 #1) 及 10 × 14.8cm ( 卡 #3) 大小的图像 )。

## 1. 按下电源开关。

## 2. 将模式转盘转到 ( 自动 )。

- M (手动) ( 、 、 除外) 和 SCN (特殊场景) ( 除外) 时也可添加日期拍摄。

## 3. 选择 (日期标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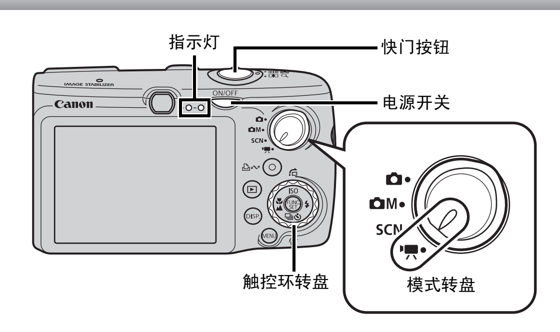


1. 按下 FUNC. SET (功能 / 设置) 按钮。
2. 使用 ▲/▼ 按钮来选择 L。
3. 使用 ◀/▶ 按钮来选择 。
   - 无法打印的区域呈现灰色。
   - 按住 DISP.( 显示 ) 按钮，可使用 ◀/▶ 按钮切换为 [ 日期和时间 ]。

**未标记日期的图像也可按照如下方法标记日期后打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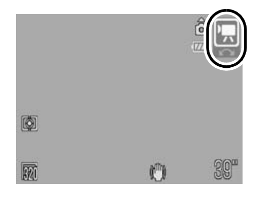
- 使用相机的打印命令 (DPOF，即数码打印命令格式 ) 功能进行设置。将 ( 打印 ) 菜单的 [ 打印设置 ] 中的 [ 日期 ] 设置为 [ 开 ]。
- 将相机连接至打印机进行打印。
  有关详情请参阅 《直接打印使用者指南》。
- 将存储卡插入打印机后打印。
  详情请参阅 《打印机使用说明书》。
- 使用附带的软件进行设置。
  详情请参阅 《软件入门指南》。

# 拍摄短片(标准模式)




## 1. 按下电源开关。

## 2. 选择拍摄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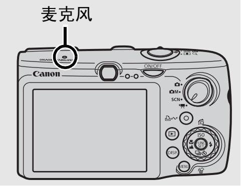


1. 将模式转盘设置为(短片)。
2. 使用触控环转盘选择(标准)。

## 3. 将相机对准拍摄主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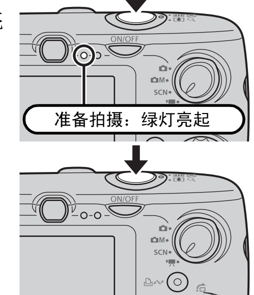


- 拍摄过程中请勿触碰麦克风。
- 除了快门按钮之外，切勿按其他按钮。按键声音可能会在拍摄短片时被录下。



## 4. 轻按（半按）快门按钮进行对焦。

- 相机对好焦后，会发出两声提示音和亮起绿色指示灯。
- 曝光、对焦、白平衡会被自动设置。




## 5. 全按快门按钮，进行拍摄。

- 开始拍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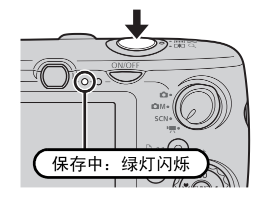
- 拍摄期间，液晶显示屏上会出现录影计时和 [ ●记录 ] 标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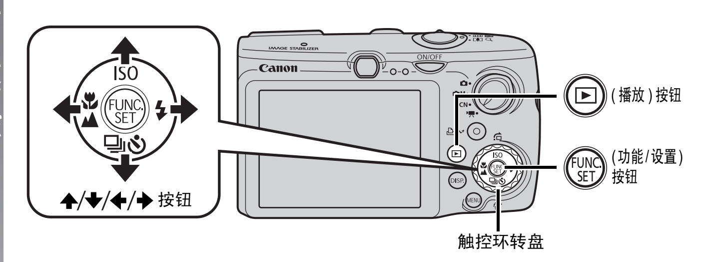

拍摄时间

## 6. 再次全按快门按钮结束拍摄。

- 当图像保存到存储卡时，绿灯闪烁。
- 超过最长录影时间时，以及相机内存或存储卡容量已满时，将会自动停止录影。



# 查看短片




1. 按下 ▶ (播放)按钮。

2. 按下 ◀/▶ 按钮显示短片，然后按下 FUNC./SET (功能/设置)按钮。
   - 在短片中显示 SET 🎥。
   - 可使用触控环转盘显示短片。




3. 使用 ◀/▶ 按钮选择 ▶ (播放)，然后按下 FUNC./SET (功能/设置)按钮。
   - 即可播放短片。
   - 播放期间，按下 FUNC./SET(功能/设置)按钮，可暂停/重新开始播放。
   - 按下 ▲/▼ 按钮可调节音量。



# 下载至计算机

推荐使用附带的软件。

## 预备事项

- 相机和计算机
- 随机附送的“Canon Digital Camera Solution Disk”（佳能数码相机解决方案光盘）
- 随机附送的界面连接线

## 系统要求

必须符合下列的最低系统要求，才能在计算机上安装软件。

### ■ Windows

| | |
|---|---|
| 操作系统 | Windows Vista<br>Windows XP Service Pack 2<br>Windows 2000 Service Pack 4 |
| 计算机型号 | 上述的操作系统需要预先安装在附有内置USB端口的计算机上。 |
| 中央处理器 | Windows Vista ： Pentium 1.3GHz或更高<br>Windows XP / Windows 2000 ： Pentium 500MHz或更高 |
| RAM | Windows Vista ： 512 MB或更高<br>Windows XP / Windows 2000 ： 256 MB或更高 |
| 接口 | USB |
| 硬盘空间 | ●Canon Utilities(佳能实用程序)<br>•ZoomBrowser EX ： 200 MB或更高<br>•PhotoStitch ： 40 MB或更高<br>●佳能相机TWAIN 驱动程序 ： 25 MB或更高 |
| 显示器 | 需要1,024×768点 高彩(16 位)或更高 |

### ■ Macintosh

| | |
|---|---|
| 操作系统 | Mac OS X (v10.3～v10.4) |
| 计算机型号 | 上述的操作系统需要预先安装在附有内置USB端口的计算机上。 |
| 中央处理器 | PowerPC G3/G4/G5或Intel处理器 |
| RAM | 256 MB或更高 |
| 接口 | USB |
| 硬盘空间 | ●Canon Utilities (佳能实用程序)<br>•ImageBrowser ： 300 MB或更高<br>•PhotoStitch ： 50 MB或更高 |
| 显示器 | 1,024×768点 /32,000色或更高 |

# 准备下载图像

**使用 Windows 2000 时，请务必确认安装了软件，再将相机连接到计算机。**

## 1. 安装软件

### Windows

1. 将Canon Digital Camera Solution Disk (佳能数码相机解决方案光盘) 放入计算机的 CD-ROM 驱动器中。
2. 单击 [ 简易安装 ]。
   按照画面上的说明进行操作。




3. 安装完成后，单击[重新启动]或[完成]。
   当安装完成时，即会显示 [ 重新启动 ] 或 [ 完成 ]。请点击出现的按钮。



4. 出现正常的桌面画面后，从 CD-ROM 驱动器中取出光盘。

### Macintos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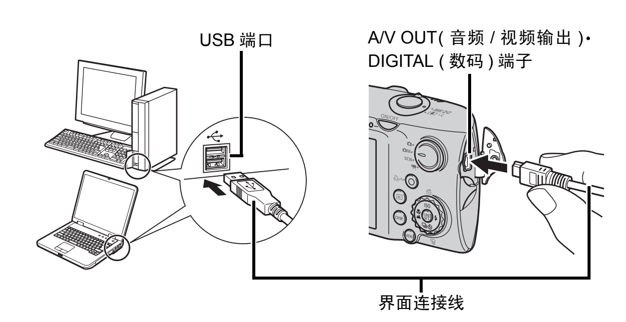
双击 CD-ROM 窗口中的 图标，即显示右侧图像。单击 [ 安装 ]，按照画面上的提示信息进行操作。



## 2. 将相机连接到计算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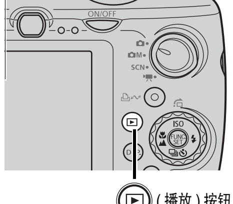
1. 用附带的界面连接线将计算机的 USB 端口连接至相机的 A/V OUT ( 音频 / 视频输出 )・DIGITAL ( 数码 ) 端子。

   用指甲或使用腕带扣插入端子盖左方边缘开启，然后将界面连接线插入插孔到底。




## 3. 预备将图像下载至计算机。

1. 按下 (▶) ( 播放 ) 按钮开启电源。






如果视窗出现“没有找到数字签名”字句，单击 [ 是 ]。当您将相机连接上计算机，相机和计算机成为可以通信状态时，USB 驱动程序即会自动装入计算机。

## 4. 显示相机视窗

### Windows

1. 选择 [Canon CameraWindow] ( 佳能相机视窗 )，然后单击 [ 确定 ]。






如果此视窗未出现，单击 [ 开始 ] 菜单，然后选择 [ 所有程序 ] 或 [ 程序 ] ▶ [Canon Utilities] ▶ [CameraWindow] ▶ [CameraWindow] 及 [CameraWindow]。

即会出现 CameraWindow 视窗。




### Macintosh

相机和计算机成为可以通信状态时，将出现 CameraWindow 视窗。如果此视窗未出现，单击 Dock 栏 ( 桌面底部显示的工具栏 ) 中的 [CameraWindow] 图标。

下载图像的预备工作到此完成。
请执行“通过相机操作下载图像(直接传输)”章节(第29页) (Windows 2000 除外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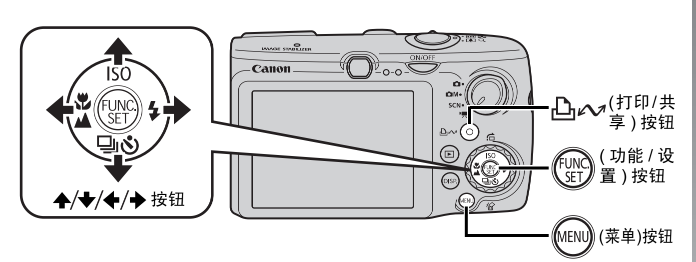


- 有关如何通过计算机操作下载图像的详情，请参阅《软件入门指南》。
- 在 Windows 2000 环境下，只可以通过计算机操作下载图像。

# 通过相机操作下载图像 ( 直接传输 )

通过相机操作下载图像 (Windows 2000 除外 )。

**初次使用直接传输方式下载图像时，请先安装软件 ( 第 26 页 )。**




## 1. 确认相机的液晶显示屏上已显示直接传输画面。

- (打印 / 共享 ) 按钮将亮起蓝灯。
- 如果不出现直接传输画面，请按下 MENU ( 菜单 ) 按钮。



直接传输画面

## 2. 按下 ( 打印 / 共享 ) 按钮。

- 将未下载的图象全部下载并保存至计算机。

可在直接传输画面中选择以下图像下载方式。

| | | |
|---|---|---|
| | 全部图像 | 将全部图像下载并保存至计算机。 |
| | 未传输图像 | 仅将以前未下载的图像下载并保存至计算机。 |
| | DPOF 传输图像 | 仅将含有 DPOF 传输命令设置的图像下载并保存至计算机。 |
| | 选择并传输 | 将查看并选择的单张图像依次下载并保存至计算机。 |
| | 设置桌面 | 将查看并选择作为计算机桌面背景的图像下载至计算机。下载的图像显示为计算机桌面背景。 |

## 全部图像 / 未传输图像 /DPOF 传输图像

**1. 使用 ▲/▼ 按钮选择 、 或 ，然后按下 (打印/共享) 按钮。**

- 图像将下载。下载过程中， ( 打印 / 共享 ) 按钮将闪烁蓝灯。
- 下载完成后，返回直接传输画面。
- 要中止下载，请按下FUNC./SET(功能/设置 ) 按钮。




## 选择并传输 / 设置桌面

**1. 使用 ▲/▼ 按钮选择 或 ，然后按下 (打印/共享)按钮 ( 或 FUNC SET ( 功能 / 设置 ) 按钮 )。**

## 2. 使用 ←/→ 按钮选择要下载的图像，然后按下 (打印 / 共享) 按钮。




- 图像将下载。下载过程中，(打印/共享) 按钮将闪烁蓝灯。

## 3. 下载完成后，按下 MENU (菜单) 按钮。

- 即返回直接传输画面。



只能将 JPEG 图像下载为计算机桌面。



即使关闭相机电源，(打印 / 共享) 按钮选择的项目仍然保留。在下次显示直接传输画面时，以前的设置仍然有效。如果上次选择了 [ 选择并传输 ] 或 [ 设置桌面 ] 选项，将直接出现图像选择画面。

单击视窗右下方的 [ × ] 关闭 Camera Window 视窗，已下载的图像即在计算机上显示。

■ **Windows**



ZoomBrowser E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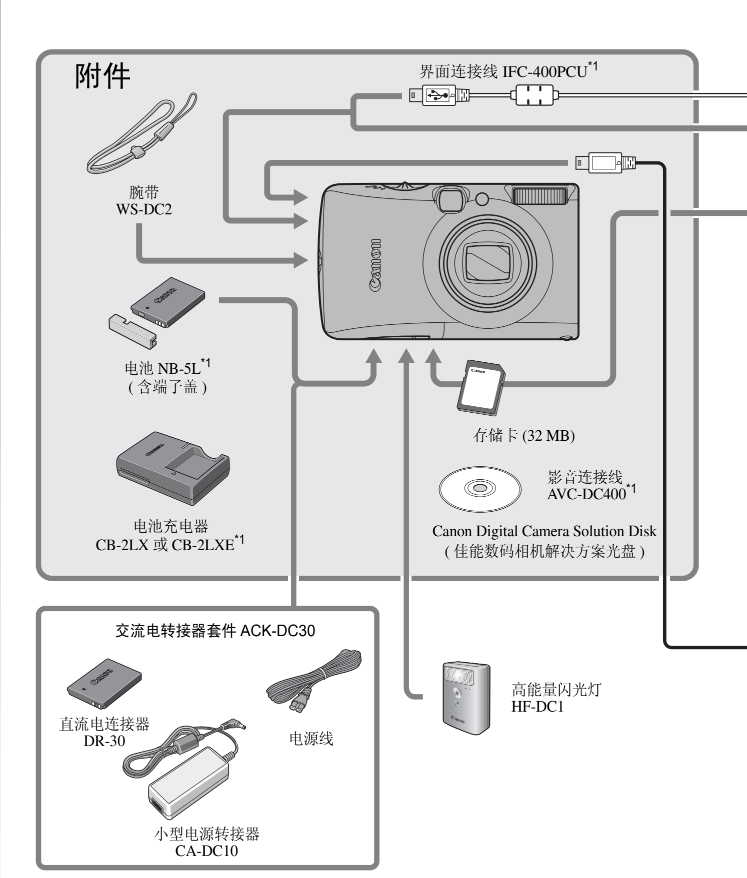
■ **Macintos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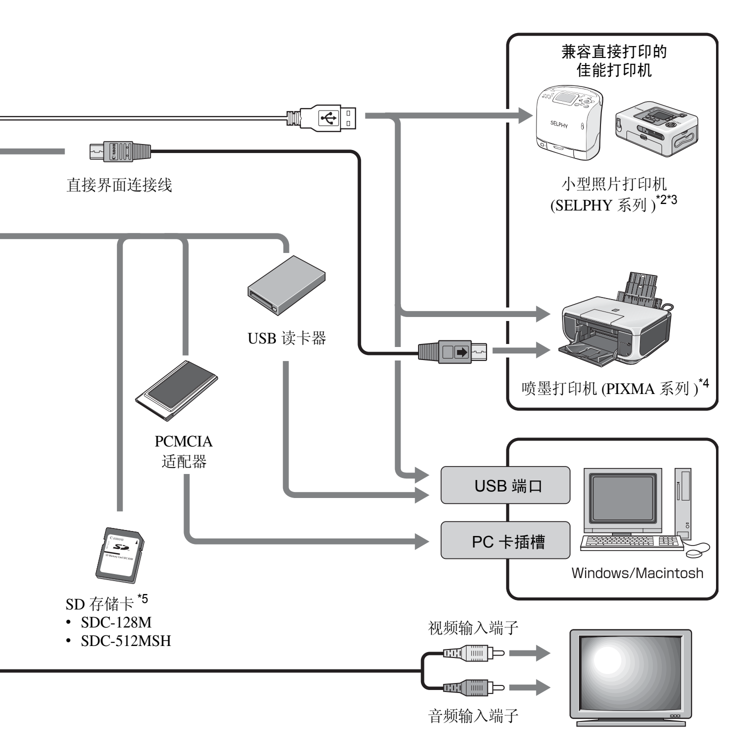


ImageBrowser

按照默认设置，下载的图像会根据拍摄日期存放在计算机的文件夹内。

# 系统图


附件
界面连接线 IFC-400PCU*1
腕带
WS-DC2
电池 NB-5L*1
( 含端子盖 )
电池充电器
CB-2LX 或 CB-2LXE*1
存储卡 (32 MB)
影音连接线
AVC-DC400*1
Canon Digital Camera Solution Disk
( 佳能数码相机解决方案光盘 )
交流电转接器套件 ACK-DC30
直流电连接器
DR-30
电源线
小型电源转接器
CA-DC10
高能量闪光灯
HF-DC1




*1 也可单独购买。
*2 有关打印机的更多信息，请参阅随打印机附送的使用者指南。
*3 本相机也能连接至 CP-10/CP-100/CP-200/CP-300。
*4 有关打印机和界面连接线的更多信息，请参阅喷墨打印机附带的使用者指南。
*5 在某些地区没有出售。

## 附件（选购）

可根据需要选择购买下列相机附件。
( 有些附件不在某些地区出售，或者已无供应。 )

### 闪光灯

- 高能量闪光灯 HF-DC1
  该可附装的辅助闪光灯适用于拍摄因距离太远、内置闪光灯不能照亮的对象。

### 电源

- 交流电转接器套件 ACK-DC30
  使用本套件可取用家庭电源插座的电源。建议在长时间使用或连接至计算机时使用该套件为相机供电 ( 不可在相机内充电 )。
- 电池充电器 CB-2LX 或 CB-2LXE
  用于电池 NB-5L 的充电器。
- 电池 NB-5L
  可充电锂离子电池。

### 其他附件

- SD 存储卡
  SD 存储卡用于存储本相机拍摄的图像。佳能品牌的存储卡分别有 128 MB 和 512 MB 容量可供选择。
- 界面连接线 IFC-400PCU
  使用该连接线将相机连接至计算机、小型照片打印机 (SELPHY 系列 ) 或喷墨打印机 ( 请参阅喷墨打印机使用者指南 )。
- 影音连接线 AVC-DC400
  使用该连接线将相机连接至电视机。

## 兼容直接打印的打印机

佳能提供下列单独出售的可配合相机使用的打印机。用一条连接线将该打印机连接到相机，即可使用相机的操作按钮轻易及快速打印拍摄的图像。

- 小型照片打印机 (SELPHY 系列 )
- 喷墨打印机 (PIXMA 系列 )

详细信息，请与就近的佳能零售商联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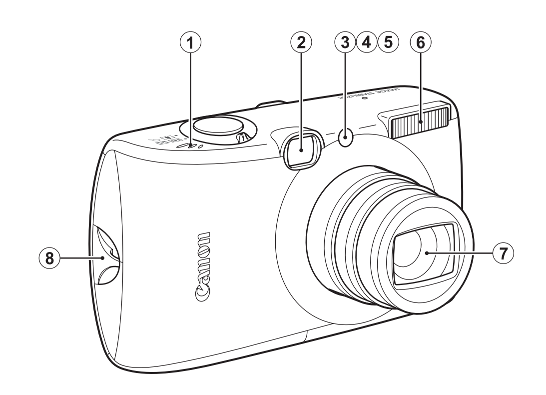
**建议使用佳能原厂附件。**

本产品设计为与佳能原厂附件配合使用效果最佳。
佳能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对使用非佳能原厂附件发生故障 ( 如电池泄漏、破裂等 ) 导致的本产品任何损坏或任何事故 ( 如失火等 ) 概不负责。请注意由于使用非佳能原厂附件导致本产品的任何损坏均不在本产品保修范围之内，但用户可以付费维修。

# 深入学习使用相机！

# 部件指南

■ 前视图




① 蜂鸣器

② 取景器窗口 ( 第 39 页 )

③ 自动对焦辅助灯 ( 第 52 页 )

④ 防红眼灯 ( 第 76 页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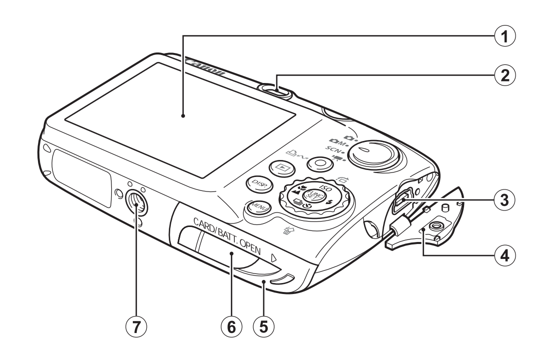
⑤ 自拍灯 ( 第 66 页 )

⑥ 闪光灯 ( 第 64 页 )

⑦ 镜头

⑧ 腕带扣 ( 第 11 页 )

■ 后视图




① 液晶显示屏 ( 第 58 页 )

② 取景器

③ A/V OUT (音频/视频输出)•DIGITAL (数码)端子(第18页、27页、174 页 )

④ 端子盖 ( 第 11 页 )

⑤ 存储卡插槽 / 电池仓盖 ( 第 9 页 )

⑥ DC ( 直流电 ) 连接器端子盖 ( 第 202 页 )

⑦ 三脚架插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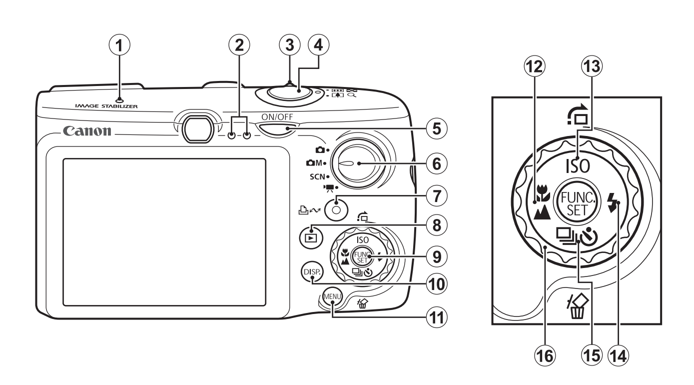
## 取景器的使用方法

为了节电，可关闭液晶显示屏 ( 第 58 页 )，使用取景器拍摄。



为了防止在运送时意外刮伤、液晶显示屏覆盖了一块塑胶薄膜。如果液晶显示屏上覆有薄膜，请在使用相机前将其剥除。

■ 控制按钮




① 麦克风 ( 第 22 页、141 页 )

② 指示灯 ( 第 44 页 )

③ 变焦杆 ( 第 60 页、112 页 )
拍摄： (广角)/ (长焦)
播放： (索引)/ (放大)

④ 快门按钮 ( 第 14 页、22 页 )

⑤ 电源开关 ( 第 12 页 )

⑥ 模式转盘 ( 第 14 页、22 页、43 页 )

⑦ (打印 / 共享 ) 按钮 ( 第 18 页、29 页、110 页 )

⑧ (播放 ) 按钮 ( 第 16 页、24 页、42 页 )

⑨ FUNC./SET ( 功能 / 设置 ) 按钮 ( 第 46 页 )

⑩ DISP. ( 显示 ) 按钮 ( 第 58 页 )

⑪ MENU ( 菜单 ) 按钮 ( 第 47 页 )

⑫ (微距 ) / (无限远 ) / ← 按钮 ( 第 65 页 )

⑬ ISO/ (跳转 )/ ↑ 按钮 ( 第 71 页、115 页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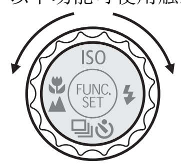
⑭ (闪光灯 )/ → 按钮 ( 第 64 页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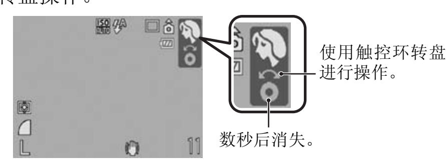
⑮ (连拍)/ (自拍机)/ (单张图像删除)/ ↓ 按钮(第75页、66页、17页 )

⑯ 触控环转盘 ( 第 41 页 )

# 触控环转盘的使用方法

以逆时针方向转动，其作用如同按下 ◆ 按钮，以顺时针方向转动如同按下 ◆ 按钮 ( 在有些功能下，其作用如同按下 ▲/▼ 按钮 )。
以下功能可使用触控环转盘操作。




## ■ 拍摄时可操作的功能

- 选择拍摄模式 ( 第 72 页、 78 页 )
- 在 (闪光灯)/ (微距)/ (无限远)/ (连拍)/ (自拍机)/ISO (ISO感光度 ) 模式中选择各种选项 ( 第 64 页、 65 页、 75 页、 66 页、 71 页 )
- 在 FUNC.( 功能 ) 菜单中选择选项 ( 第 46 页 )
- 选择面部时移动自动对焦框 ( 第 91 页 )
- 曝光补偿 ( 第 95 页 )

## ■ 播放时可操作的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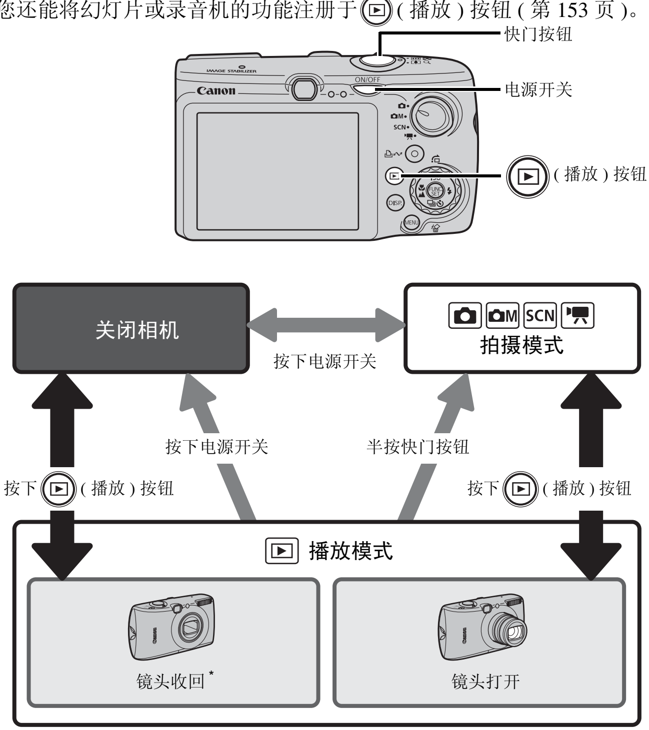
- 选择图像 ( 第 16 页、 112 页、 113 页、 115 页 )
- 操作各种设置 / 编辑 ( 第 141 页、 142 页、 154 页、 161 页 )
- 操作播放 / 编辑短片 ( 第 24 页、 122 页、 124 页 )

## ■ 拍摄及播放时可操作的功能

- 在菜单中选择选项及各种设置操作 ( 第 46 页、47 页、164 页、175 页 )

# (播放)按钮的使用方法

使用(播放)按钮能够开启/关闭相机及切换拍摄/播放模式。另外，您还能将幻灯片或录音机的功能注册于(播放)按钮(第153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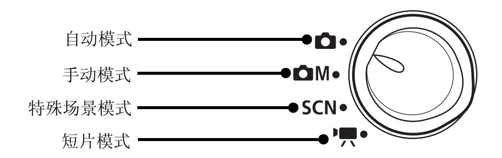



- 如果在(播放)按钮注册了功能，其操作可能不同于上述方式(第153页)。

* 可在[ ]菜单[镜头收回时间]设置中更改镜头自动收回的时间(第56页)。

# 模式转盘的使用方法

将模式转盘转到想要使用的模式。




| | |
|---|---|
| (自动) | ：自动模式 ( 第 14 页 ) |
| M 手动模式 | |
| | ：手动 ( 第 75 页 )　　：数码微距 ( 第 64 页 ) |
| | ：色彩强调 ( 第 103 页 )　　：色彩交换 ( 第 105 页 ) |
| | ：辅助拼接 ( 第 83 页 ) |
| SCN 特殊场景模式 | |
| | ：人像 ( 第 72 页 )　　：夜景拍摄 ( 第 72 页 ) |
| | ：儿童和宠物 ( 第 73 页 )　　：室内 ( 第 73 页 ) |
| | ：日落 ( 第 73 页 )　　：植物 ( 第 73 页 ) |
| | ：雪景 ( 第 73 页 )　　：海滩 ( 第 73 页 ) |
| | ：焰火 ( 第 74 页 )　　：水族馆 ( 第 74 页 ) |
| | ：ISO 3200 ( 第 74 页 ) |
| 短片模式 ( 第 22 页、 78 页 ) | |
| | ：标准　　：精简 |
| | ：色彩强调　　：色彩交换 |
| | ：间隔拍摄 |

# 指示灯亮起 / 闪烁

在以下情况中，相机背部的指示灯将亮起或闪烁。

- **左方指示灯**

  绿灯亮起：准备拍摄 ( 相机响起两声提示音 )/ 显示关闭
  绿灯闪烁：间隔拍摄 ( 短片 ) 记录中 / 图像数据正在记录中 / 读取中 / 删除中 / 传输中 ( 连接计算机 / 打印机 )
  橙灯亮起：准备拍摄 ( 闪光灯开启 )
  橙灯闪烁：准备拍摄 ( 相机震动警告 )

- **右方指示灯**

  黄灯亮起：微距模式 / 无限远模式 / 自动对焦锁模式
  黄灯闪烁：无法对焦 ( 相机响起 1 次提示音 )



指示灯闪烁绿光时，切勿进行以下操作。否则可能会损坏图像数据。
- 震动或摇晃相机
- 关闭电源或打开存储卡插槽 / 电池仓盖

## 时钟显示

使用以下两种方法，将有 5 秒钟 * 显示目前的日期和时间。

* 5 秒钟是默认设置



① 按住 FUNC./SET( 功能 / 设置 ) 按钮，同时打开电源。

② 在拍摄 / 播放模式下，按住 FUNC./SET( 功能 / 设置 ) 按钮 1 秒以上。

如果横持相机，便会显示时间；如果竖持相机，便会显示时间和日期。然而，如果竖持相机并采用方法 ①，首先会以横持相机方式显示时间。

- 在显示时间期间，按下 ←/→ 按钮或旋转触控环转盘可改变显示的颜色。
- 超过了时钟显示期或按下按钮进行其他操作，时钟便会消失。
- 在 [🔧] 菜单内，可更改时钟显示时间的长短 ( 第 56 页 )。
- 在图像放大显示或索引播放模式时，不能显示时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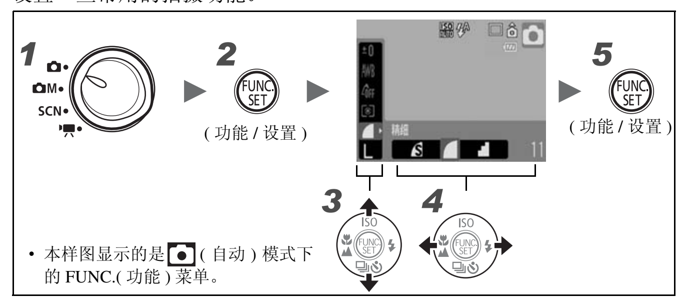
# 基本操作

## 菜单的设置方法

各种拍摄、播放模式的设置、打印设置、日期 / 时间和提示音等相机设置由 FUNC.( 功能 ) 菜单或拍摄 / 播放 / 打印 / 设置 / 我的相机菜单进行。

### FUNC.( 功能 ) 菜单 (FUNC./SET ( 功能 / 设置 ) 按钮 )

设置一些常用的拍摄功能。




• 本样图显示的是 ( 自动 ) 模式下的 FUNC.( 功能 ) 菜单。

**1** **将模式转盘设置为 (自动)、M (手动)、SCN (特殊场景) 或 (短片)。**

**2** **按下 FUNC./SET ( 功能 / 设置 ) 按钮。**

**3** **使用 ▲/▼ 按钮选择菜单项目。**

• 在某些拍摄模式中，可能无法选择某些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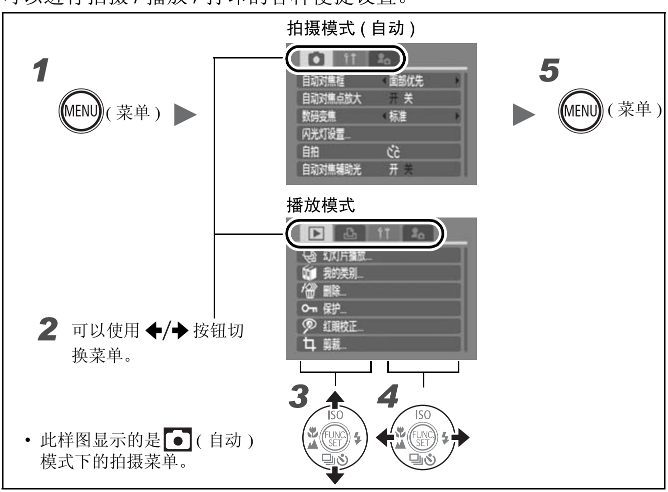
**4** **使用 ◀/▶ 按钮选择选项。**

• 凡是出现 DISP. 图标的项目均可使用 DISP.( 显示 ) 按钮更改设置。
• 选定选项后，即可按快门按钮进行拍摄。拍摄后，该菜单将再次出现，以便于调整设置。
• 也可使用触控环转盘来选择。

**5** **按下 FUNC./SET ( 功能 / 设置 ) 按钮。**

## 拍摄 / 播放 / 打印 / 设置我的相机 / 菜单 (MENU ( 菜单 ) 按钮 )

可以进行拍摄 / 播放 / 打印的各种便捷设置。




### 1 按下 MENU ( 菜单 ) 按钮。

### 2 使用 ←/→ 按钮切换菜单。

- 也可使用变焦杆切换菜单。

### 3 使用 ↑/↓ 按钮选择菜单项目。

- 在某些拍摄模式中，可能无法选择某些项目。
- 也可使用触控环转盘来选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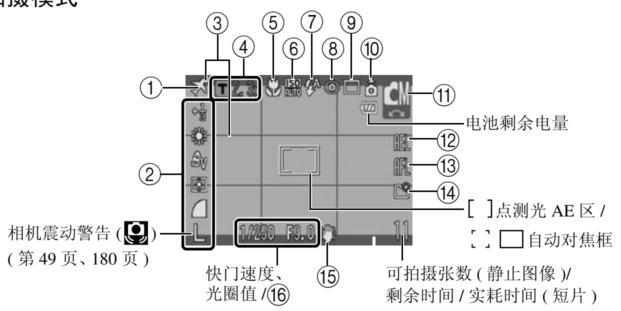
### 4 使用 ←/→ 按钮选择选项。

- 后接省略号 (...) 的菜单项目只有在按下 FUNC./SET( 功能 / 设置 ) 按钮显示下一级菜单后才能进行设置。设置后，再次按下 FUNC./SET( 功能 / 设置 ) 按钮来确定设置，然后按下 MENU( 菜单 ) 按钮返回菜单画面。

### 5 按下 MENU ( 菜单 ) 按钮。

# 液晶显示屏上显示的信息及菜单列表

## 拍摄模式




| | 显示信息 | 设置方式 |
|---|---|---|
| ① | 时区设置 ( 本地 / 目的地 ) | MENU( 菜单 ) 按钮 ( 设置菜单 ) |
| ② | 曝光补偿 (-2 … +2) 及分辨率等 | FUNC./SET( 功能 / 设置 ) 按钮 |
| ③ | 覆盖显示 | MENU( 菜单 ) 按钮 ( 拍摄菜单 ) |
| ④ | 数码变焦系数 /<br>数码长焦附加镜 (T 1.4x/2.3x) | MENU( 菜单 ) 按钮 ( 拍摄菜单 ) |
| ⑤ | 微距 ( )/ 无限远 ( ) | / ( 微距 / 无限远 ) 按钮 |
| ⑥ | ISO 感光度<br>( ISO AUTO ISO HI ISO 80 ISO 100 ISO 200 ISO 400 ISO 800 ISO 1600 ISO 3200 ) | ISO (ISO 感光度 ) 按钮<br>( ISO 3200 时为 SCN 模式 ) |
| ⑦ | 闪光灯 ( ) | ( 闪光灯 ) 按钮 |
| ⑧ | 红眼校正 ( ) | MENU( 菜单 ) 按钮<br>( 拍摄菜单 [ 闪光灯设置 ]) |
| ⑨ | 驱动模式 ( ) | ( 连拍 ) 按钮 |
| ⑩ | 横竖画面转换 ( ) | MENU( 菜单 ) 按钮 ( 设置菜单 ) |
| ⑪ | 拍摄模式 | 模式转盘、触控环转盘 |
| ⑫ | 自动曝光锁 (AEL)/ 闪光曝光锁 (FEL) | ISO (ISO 感光度 ) 按钮 |
| ⑬ | 自动对焦锁 (AFL) | / ( 微距 / 无限远 ) 按钮 |
| ⑭ | 创建文件夹 ( ) | MENU( 菜单 ) 按钮 ( 设置菜单 ) |

| | 显示信息 | 设置方式 |
|---|---|---|
| ⑮ | 影像稳定器模式 ( ) | MENU( 菜单 ) 按钮 ( 拍摄菜单 ) |
| ⑯ | 曝光转换条 ( 短片 ) | ISO (ISO 感光度 ) 按钮 |

## 电池剩余电量

• **相机会出现以下图标和提示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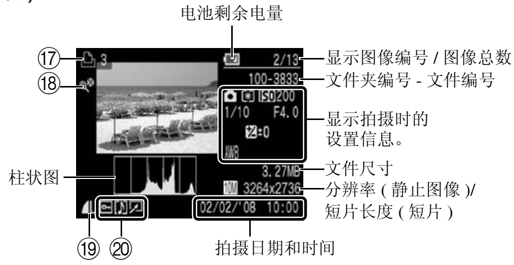
| 图标 / 提示信息 | 内容 |
|---|---|
| | 电量充足。 |
| | 如果将要长时间使用电池，请及早充电。 |
| ( 闪烁红灯 ) | 电量微弱。请及时充电。 |
| 更换电池 | 电池电量不足以操作相机。请立即充电。 |



如果指示灯闪烁橙光并显示 ( 相机震动警告 )，则表示可能因光照不足而选择了较慢的快门速度。请采用以下方式进行拍摄：

- 将影像稳定器模式设置为除 [ 关 ] 以外的其他选项 ( 第 70 页 )
- 提高 ISO 感光度 ( 第 71 页 )
- 选择除 ( 闪光灯关 ) 以外的其他设置 ( 第 64 页 )
- 用三脚架等固定相机

## 播放模式 ( 详细 )




| | 显示信息 | 设置方式 |
|---|---|---|
| ⑰ | 打印列表 | (打印 / 共享 ) 按钮、MENU( 菜单 ) 按钮 ( 打印菜单 ) |
| ⑱ | 自动指定类别 / 我的类别 ( ) | MENU( 菜单 ) 按钮 ( 拍摄菜单 / 播放菜单 ) |
| ⑲ | 压缩率 ( 静止图像 )、分辨率 ( 静止图像 )、短片 ( AVI) | FUNC./SET( 功能 / 设置 ) 按钮 (FUNC. 菜单 ) |
| ⑳ | 红眼校正、调整尺寸、剪裁、我的色彩的图像 ( ) | MENU( 菜单 ) 按钮 ( 播放菜单 ) |
| | 带声音记录的图像 ( ) | |
| | 保护状态 ( ) | |

有些图像可能也会显示以下信息。

| | |
|---|---|
| | 附带了非 WAVE 格式的文件。 |
| | JPEG 图像不符合相机文件系统标准的设计规格。 |
| RAW | RAW 图像。 |
| ? | 不能确认分辨率的图像。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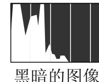


- 可能无法正确显示其他相机拍摄的图像。
- 过度曝光警告
  在下列情况中，图像的过度曝光部分闪烁。
  - 拍摄后立即在液晶显示屏 ( 详细 ) 中查看图像时
  - 使用播放模式的详细模式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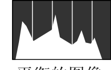
### 柱状图

柱状图是所拍摄图像的亮度图表。图表中的白色区域越靠左，图像越暗，越靠右，图像越亮。拍摄时使用曝光补偿功能，可以调整图像的亮度 ( 第 95 页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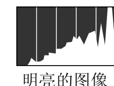
柱状图实例



黑暗的图像



平衡的图像



明亮的图像

## 拍摄模式

| 菜单项目 | | 参考页 |
|---|---|---|
| 自动模式 | | 第 14 页 |
| 手动模式 | | 第 75 页、 64 页、 103 页、 105 页、 83 页 |
| 特殊场景模式 | | 第 72 页 |
| 短片拍摄模式 | | 第 22 页、 78 页 |

# FUNC.( 功能 ) 菜单

| 菜单项目 | | 参考页 |
|---|---|---|
| 曝光补偿 | -2 … +2 | 第 95 页 |
| 慢速快门 | 1" … 15" | 第 97 页 |
| 白平衡 | AWB | 第 98 页 |
| 我的色彩 | OFF V N Se BW P L D B G R C | 第 101 页 |
| 测光模式 | | 第 96 页 |
| 压缩率 | S | 第 69 页 |
| 间隔拍摄时间(短片) | 1" 2" ( 选择 时 ) | 第 82 页 |
| 分辨率 ( 静止图像 ) | L M1 M2 M3 S<br>( 未设置日期时为 ) W | 第 68 页 |
| 分辨率 ( 短片 ) | 640 640 LP 320 160 | 第 81 页 |

## 拍摄菜单

* 默认设置

| 菜单项目 | 选项 | 内容 / 参考页 |
|---|---|---|
| 自动对焦框 | 面部优先 */AiAF/ 中央 | 第 88 页 |
| 自动对焦框大小 | 普通 */ 小 | 第 90 页 |
| 自动对焦点放大 | 开 / 关 * | 第 85 页 |
| 数码变焦 | | 第 60 页 |
| ( 静止图像 ) | 开 */ 关 /1.4x/2.3x | |
| ( 短片 ) | 标准 */ 关 ( 只在标准模式时 ) | |
| 闪光灯设置 | | 第 76 页 |
| 慢速同步 | 开 / 关 * | |
| 红眼校正 | 开 / 关 * | |
| 防红眼灯 | 开 */ 关 | |
| 自拍 | 延迟：0 ～ 10*、15、20、30 秒<br>张数：1 ～ 3* ～ 10 张 | 第 66 页 |
| 自动对焦辅助光 | 开 */ 关 | 第 38 页 |

| 菜单项目 | 选项 | 内容 / 参考页 |
|---|---|---|
| 图像确认 | 关 / 2* ～ 10 秒 / 继续显示 | 可设定拍摄后显示图像的时间长度 ( 第 15 页 )。 |
| 查看信息 | 关 */ 详细 / 查看对焦点 | 第 85 页 |
| 保存原始图像 | 开 / 关 * | 第 107 页 |
| 自动指定类别 | 开 */ 关 | 第 109 页 |
| 覆盖显示 | | 第 108 页 |
| ( 静止图像 ) | 关 */ 网格线 /3:2 基准线 / 全部 | |
| ( 短片 ) | 关 */ 网格线 | |
| 影像稳定器模式 | | 第 70 页 |
| ( 静止图像 ) | 常开 */ 仅拍摄时 / 摇摄时 / 关 | |
| ( 短片 ) | 常开 */ 关 | |
| 设置 按钮 | */ / / WB / / / T / # / / / | 第 110 页 |

## 播放菜单

| 菜单项目 | 参考页 |
|---|---|
| 幻灯片播放 | 第 128 页 |
| 我的类别 | 第 117 页 |
| 删除 | 第 148 页 |
| 保护 | 第 144 页 |
| 红眼校正 | 第 133 页 |
| 剪裁 | 第 120 页 |
| 调整尺寸 | 第 139 页 |
| 我的色彩 | 第 137 页 |
| 声音记录 | 第 141 页 |
| 录音机 | 第 142 页 |
| 旋转 | 第 126 页 |
| 传输命令 | 第 161 页 |
| 设置播放按钮 | 第 153 页 |
| 返回 | 第 16 页 |
| 切换效果 | 第 127 页 |

## 打印菜单

| 菜单项目 | 选项 | 参考页 |
|---|---|---|
| 打印 | 显示打印画面。 | - |
| 选择图像及打印份数 | 查看图像时，可配置单一图像的打印命令。 | 第154页 |
| 选择图像范围 | 选择第一张及最后一张图像，选择此范围内的全部图像并设置打印命令。 | |
| 按日期选择 | 为指定日期拍摄的图像设置打印命令。 | |
| 按类别选择 | 为指定类别内的图像设置打印命令。 | |
| 按文件夹选择 | 为指定文件夹内的图像设置打印命令。 | |
| 选择全部图像 | 为全部图像设置打印命令。 | |
| 清除所有打印选择 | 清除图像的所有打印命令。 | |
| 打印设置 | 设置打印风格。 | 第154页 |

## 设置菜单

* 默认设置

| 菜单项目 | 选项 | 内容 / 参考页 |
|---|---|---|
| 静音 | 开 / 关* | 设置为 [ 开 ] 时为静音状态。<br>但是，在图像记录过程中存储卡插槽 / 电池仓盖打开时除外。 |
| 音量 | 关 / 1 / 2*/ 3 / 4 / 5 | 调节起动声音、操作声音、自拍机声音、快门声音及重放声音的音量。如果 [ 静音 ] 设置为 [ 开 ]，则不能调节音量。 |
| 开机声音音量 | | 调节打开相机电源时起动声音的音量。 |
| 调整声音音量 | | 调节除快门按钮以外其他任何按钮操作声音的音量。 |
| 自拍声音音量 | | 调节快门释放前 2 秒播放的自拍机声音的音量。 |
| 快门音量 | | 调节快门释放时播放的声音音量。<br>拍摄短片时不播放快门声音。 |
| 重放音量 | | 调节短片播放音量、声音记录或录音机的音量。 |
| 液晶屏的亮度 | － 7 ～ 0* ～＋ 7 | 使用 ←/→ 按钮调整亮度。<br>可以在调整设置时查看液晶显示屏的亮度。 |
| 节电 | | |
| 自动关机 | 开*/ 关 | 第 163 页 |
| 显示关闭 | 10 秒 /20 秒 /30 秒 / 1 分*/2 分 /3 分 | |
| 时区设置 | 本地*/ 目的地 | 第 164 页 |
| 日期 / 时间 | | 第 12 页 |

| 菜单项目 | 选项 | 内容 / 参考页 |
| --- | --- | --- |
| 时钟显示 | 0 ～ 5* ～ 10 秒 /20 秒 / 30 秒 /1 分 /2 分 /3 分 | 第 45 页 |
| 格式 | | 还可以选择低级格式化(第167页)。 |
| 文件编号 | 连续编号*/ 自动重设 | 第 168 页 |
| 创建文件夹 | | 第 170 页 |
| 创建新文件夹 | 复选标记(开)即可设置。 | |
| 自动创建 | 关*/ 每日 / 星期一至星期日 / 每月 (也可以设置自动创建时间。 ) | |
| 横竖画面转换 | 开*/ 关 | 第 172 页 |
| 镜头收回时间 | 1 分*/0 秒 | 设置镜头收回时间(从拍摄模式切换至播放模式时 )。 ( 第 42 页 ) |
| 语言 | | 第 13 页 |
| 视频输出制式 | NTSC/PAL | 第 174 页 |
| 打印连接方式 | 自动*/ | 见下。 |
| 重设全部设置 | | 第 173 页 |

## 打印连接方式

打印机的连接方式可以更改。通常状态下无需改变设置，但是使用佳能小型照片打印机 SELPHY CP750/CP740/CP730/CP720/CP710/CP510 在宽幅纸张上全页打印 W ( 宽屏 ) 模式拍摄的图像时，请选择 。由于即使关闭电源该设置仍将保存至内存中，因此如需使用 W 以外的图像尺寸进行打印时，请将该模式返回至[ 自动] (但是，在连接着打印机时，无法更改连接方式 )。

## 我的相机菜单

* 默认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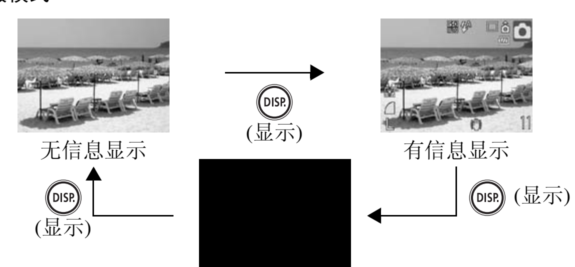
| 菜单项目 | 内容 | 参考页 |
| --- | --- | --- |
| 个性组合 | 为所有我的相机设置项目 ( 起动图像、起动声音、操作声音、自拍机声音和快门声音 ) 选择共同的主题。 | |
| 起动图像 | 设置开启相机电源时的显示图像。 | |
| 起动声音 | 设置开启相机电源时发出的声音。 | |
| 操作声音 | 设置按下任何按钮时发出的声音，快门按钮除外。 | 第175页 |
| 自拍<br>机声音 | 设置在自拍模式下，快门释放前2秒所发出的声音。 | |
| 快门声音 | 设置按下快门按钮所发出的声音，但拍摄短片时无快门声音。 | |
| 我的相机菜单内容 | ( 关 ) / 1 */ 2 / 3 | |

# 液晶显示屏的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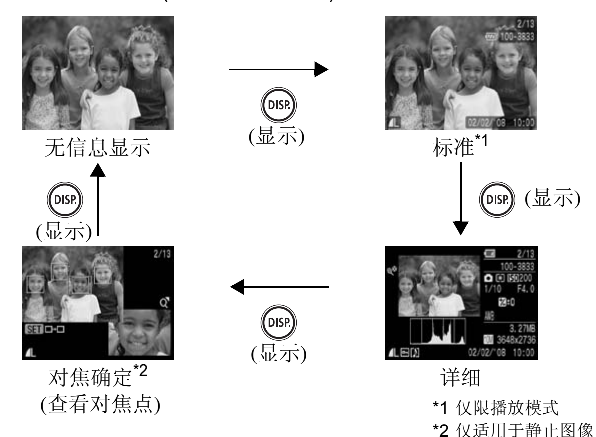
## 切换显示模式

每次按下 DISP.( 显示 ) 按钮，即可更改液晶显示屏的显示模式。详情请参阅“液晶显示屏上显示的信息及菜单列表”( 第 48 页 )。
( 此样图显示的是 [相机图标] ( 自动 ) 模式下的画面 )

■ 拍摄模式




■ 播放模式、图像确认 ( 拍摄后立即查看 )




*1 仅限播放模式
*2 仅适用于静止图像



- 即使关闭了相机的电源，仍会保留液晶显示屏的开或关设置。
- 在 、 、 、 、 或短片模式中，液晶显示屏不会关闭。
- 在 、 、 、 、 或 模式中，液晶显示屏被固定设置在 [ 有信息显示 ]。
- 在放大(第112页)或索引播放模式(第113页)中，无法将液晶显示屏切换至详细或对焦确定。

## 液晶显示屏亮度的设置

有以下两种方法：

- **使用设置菜单更改设置 ( 第 55 页 )。**
- **使用 "快速调亮液晶显示屏" 功能更改设置。**

  按住 DISP. ( 显示 ) 按钮超过 1 秒钟，您可将液晶显示屏的亮度调至最光亮，而不受制于先前在设置菜单上所做的选择*。

  - 要恢复先前的亮度设置：只需再次按住DISP. (显示)按钮超过1秒钟。
  - 下一次开启相机：液晶显示屏将采用设置菜单上所选的亮度设置。

* 如果在设置菜单上已做了最大亮度的设置，便不可能使用此方法改变液晶显示屏的亮度。

## 夜间显示

在黄昏或夜晚等黑暗的环境下查看液晶显示屏困难时，相机内置的"夜间显示"功能*可自动使液晶显示屏上显示的主体变得明亮。这样即使在黑暗的环境中也可较容易地取景构图 ( 此功能设置无法关闭 )。

* 尽管可能会出现噪点并且液晶显示屏上拍摄主体的运动将显得不流畅，拍摄的图像不会受到影响。液晶显示屏上显示的图像亮度与实际拍摄图像的亮度不同。

# 常用的拍摄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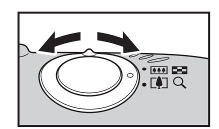
亦可使用触控环转盘来选择拍摄模式或 FUNC.( 功能 ) 菜单的选项。有关详情请参阅第 41 页。

## [广角] [长焦] 使用光学变焦拍摄

以 35mm 胶片规格换算，可在 37 ～ 185 mm ( 焦距 ) 范围内调节变焦。

**1** **将变焦杆按向 [广角] 或 [长焦] 方向。**

- [广角] 广角：拍摄主体变小。
- [长焦] 长焦：拍摄主体变大。



## 使用数码变焦 / 数码长焦附加镜拍摄


可供设置的拍摄模式 》第 222 页

拍摄时，可以组合数码变焦和光学变焦进行放大拍摄。
焦距 ( 以 35mm 胶片规格换算 ) 和拍摄特征如下：

| 选项 | 焦距 | 拍摄特征 |
| --- | --- | --- |
| 标准 | 37 ～ 740 mm | 组合数码变焦和光学变焦，能够以最大 20 倍的变焦比进行拍摄。 |
| 关 | 37 ～ 185 mm | 不使用数码变焦进行拍摄。 |
| 1.4x | 51.8 ～ 259 mm | 数码变焦固定在所选的变焦比，焦距更改到最大长焦。<br>在相同镜头画角下，相对于使用 [ 标准 ] 或 [ 关 ] 进行拍摄，此选项能够获得更快的快门速度和更低的相机晃动几率。 |
| 2.3x | 85.1 ～ 425.5 mm | |

### 安全变焦

本相机配备“安全变焦”功能，可根据所设定的分辨率，从光学变焦进入数码变焦无需暂停，达到画质未恶化的最大变焦系数为止。在达到画质未恶化的最大变焦系数时会显示 图标，此时如果再次将变焦杆朝 图标方向按下，可进一步放大拍摄 ( 模式除外 )。
安全变焦区会根据所设定的分辨率而改变。

### 安全变焦系数

| 记录像素数 | 光学变焦 | 数码变焦 |
|---|---|---|
| L | 5.0x | |
| M1 | 5.0x | |
| M2 | | 7.0x |
| M3 | | 11x |
| S | | 20x |

：未恶化区　：恶化区



- 液晶显示屏关闭时，不能使用数码变焦。
- 数码变焦不能用于 ( 日期标记 ) 或 ( 宽屏 ) 模式。

## 使用数码变焦拍摄

**1** **选择 [ 数码变焦 ]。**

1. 按下 (MENU) ( 菜单 ) 按钮。
2. 在 [ ] 菜单内，使用 ▲/▼ 按钮选择 [ 数码变焦 ]。




**2** **进行设置。**

1. 使用 ◀/▶ 按钮选择 [ 标准 ]。
2. 按下 (MENU) ( 菜单 ) 按钮。




**3** **将变焦杆按向 ，然后拍摄。**

- 液晶显示屏上将显示光学变焦和数码变焦的组合倍率。
- 根据选用的记录像素数，图像可能会变得粗糙。当图像变粗糙时，变焦系数就会以蓝色显示。
- 将变焦杆按向 方向，变焦系数就会降低。



## 使用数码长焦附加镜拍摄

数码长焦附加镜功能是指，使用数码变焦获得长焦附加镜(长焦拍摄中使用的镜头)的效果。

**1** 选择 [ 数码变焦 ]。

1. 按下 MENU ( 菜单 ) 按钮。
2. 在 [ ● ] 菜单内，使用 ▲/▼ 按钮选择 [ 数码变焦 ]。




**2** 进行设置。

1. 使用 ◀/▶ 按钮选择 [1.4x] 或 [2.3x]。
2. 按下 MENU ( 菜单 ) 按钮。




**3** 使用变焦杆来调节镜头画角，然后拍摄。

- 液晶显示屏上会出现 T 图标和变焦系数。
- 根据选用的记录像素数，图像可能会变得粗糙(此时 T 图标和变焦系数会以蓝色显示 )。



## 放大近摄 ( 数码微距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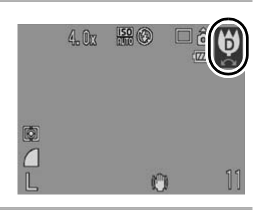


可供设置的拍摄模式 》第 222 页

镜头前端到拍摄主体的距离在 2 ～ 10 cm 时可使用此模式拍摄 ( 变焦固定于广角端)。使用数码变焦的话，最大变焦 (约 4.0 倍 ) 时的拍摄范围是 7 × 5 mm。

**1** 选择数码微距。

1. 将模式转盘设置为 M ( 手动 )。
2. 旋转触控环转盘选择 。




**2** 使用变焦杆来选定镜头画角，然后拍摄。

- 液晶显示屏上出现变焦系数。

## 使用闪光灯拍摄



可供设置的拍摄模式 》第 222 页

**1** 按下 ( 闪光灯 ) 按钮。

1. 使用 ←/→ 按钮更改闪光灯模式。

：[ 自动 ]
：[ 闪光灯开 ]
：[ 闪光灯关 ]

- 出现此画面时，按下MENU(菜单)按钮可设置闪光灯的功能(慢速同步、红眼校正、防红眼灯 ) ( 第 76 页 )。



如果出现相机震动警告图标 ( )，建议用三脚架等固定相机拍摄。

# 使用近摄 / 无限远拍摄



可供设置的拍摄模式 》第 222 页

可进行近摄或无限远拍摄。

| | | |
|---|---|---|
| 🌷 | 微距 | 使用此模式来近摄花朵或细小物件。<br>最靠近拍摄主体时，且最广角端时的拍摄范围和拍摄距离分别为：30 × 22 mm 、距镜头前端 2 cm。 |
| ▲ | 无限远 | 使用此模式来拍摄距镜头前端3 m或更远的拍摄主体。 |

## 1 按下 / ( 微距 / 无限远 ) 按钮。

1. 使用 ←/→ 按钮选择 ( 微距 ) 或 ( 无限远 )。




取消微距模式：按下 / ( 微距 / 无限远 ) 按钮并使用 ←/→ 按钮选择 ( 普通 )。



- 在微距模式下，请用液晶显示屏取景构图。如果使用取景器拍摄，图像可能会偏离正中。
- 在微距模式中使用闪光灯可能造成图像边缘变得暗黑。

# 使用自拍机拍摄



可供设置的拍摄模式 》第 222 页

您可预先设定延迟拍摄时间及间隔拍摄数量。

| | |
|---|---|
| 10秒 | 10 秒延时自拍：按快门按钮 10 秒后拍摄。<br>• 快门释放前 2 秒钟，自拍机声音* 和自拍灯闪烁的速度会加快。 |
| 2秒 | 2 秒延时自拍：按快门按钮 2 秒后拍摄。<br>• 按快门按钮时，自拍机声音快速响起*，自拍灯开始闪烁，快门 2 秒后释放。 |
| 自定义 | 自定义计时器：可更改延迟时间(0～10、15、20、30秒)和间隔拍摄数量(1 ～ 10 张 )。<br>• [延迟]设置为2秒或更长时间时，自拍机声音在快门释放前2秒迅速响起*。[ 张数 ] 设置为 2 张以上时，自拍机声音仅在首次拍摄前响起。 |

* 由于我的相机内容 ( 第 175 页 ) 设置不一，此处可能有所不同。

## 1 按下 ( 自拍机 ) 按钮。

1. 使用 ▲/▼ 按钮更改自拍模式。




• 出现此画面时，按下 MENU( 菜单 ) 按钮可设置自定义自拍时的延迟时间及间隔拍摄数量 ( 第 67 页 )。

## 2 进行拍摄。

• 全按快门按钮时，启动自拍，自拍灯开始闪烁*。

* [闪光灯设置]中的[防红眼灯]设置为[开] (第76页)且闪光灯开启时，自拍灯在拍摄的 2 秒前亮起。

取消自拍机：按下 ( 自拍机 ) 按钮并使用 ▲/▼ 按钮选择 ■。

## 改变延迟时间及间隔拍摄数量 (Ⓒ)

**1** 选择 [ 自拍 ]。

1. 按下 (MENU) ( 菜单 ) 按钮。
2. 在 [ ● ] 菜单内，使用 ▲/▼ 按钮选择 [ 自拍 ]。
3. 按下 (FUNC. SET) ( 功能 / 设置 ) 按钮。




**2** 进行设置。

1. 使用 ▲/▼ 按钮选择 [ 延迟 ] 或 [ 张数 ]，然后使用 ◀/▶ 按钮更改设置。
2. 按下 (FUNC. SET) ( 功能 / 设置 ) 按钮。
3. 按下 (MENU) ( 菜单 ) 按钮。






如果将 [ 张数 ] 选项设置为 2 张或 2 张以上，将出现下列情况：
- 曝光和白平衡的设置锁定为拍摄第一张图像时选择的设置。
- 使用闪光灯时，由于闪光灯需要充电，间隔拍摄时间将会延长。
- 相机内存变满时，间隔拍摄时间可能延长。
- 如果存储卡已存满，拍摄将自动停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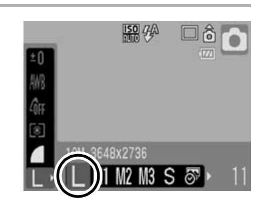
# 更改记录像素数 ( 静止图像 )



可供设置的拍摄模式 》 第 222 页

## 1 选择记录像素数。

1. 按下 FUNC. SET ( 功能 / 设置 ) 按钮。
2. 使用 ▲/▼ 按钮选择 L，然后使用 ◀/▶ 按钮更改选项。
3. 按下 FUNC. SET ( 功能 / 设置 ) 按钮。




## 记录像素数的近似值

| 记录像素数 | | | | 目的 * |
|---|---|---|---|---|
| L 大 | 10M | 3648 × 2736 | 高 | 打印到约A2尺寸(约 420×594 mm) |
| M1 中 1 | 6M | 2816 × 2112 | ↑ | 打印到约A3尺寸(约 297×420 mm) |
| M2 中 2 | 4M | 2272 × 1704 | | 打印到约A4尺寸(约 210×297 mm)<br>打印到约 216×279 mm信纸尺寸的图像 |
| M3 中 3 | 2M | 1600 × 1200 | | 打印 148 × 100 mm 明信片尺寸的图像<br>打印 119 × 89 mm L 尺寸的图像 |
| S 小 | 0.3M | 640 × 480 | ↓<br>低 | 作为电子邮件附件发送图像或拍摄更多图像 |
| 日期标记 | 2M | 1600 × 1200 | 添加日期标记拍摄时 ( 第 20 页 ) 或打印卡 #1 及卡 #3 尺寸图像时 ( 可以一边确认长宽比约为 3:2 的打印范围一边拍摄 ) | |
| W 宽屏 | 3648 × 2048 | | 在全页纸张上打印 ( 以 16:9 的长宽比查看构图。无法记录的区域呈现黑框。 ) | |

* 纸张尺寸因地区而异。

▭ ：记录像素数 ( 分辨率 ) 的近似数值。M 是 Megapixel ( 兆像素 ) 的简称。



- 见 “存储卡的种类和容量 ( 近似值 )” ( 第 211 页 )
- 见 “单张图像的数据大小 ( 近似值 )” ( 第 213 页 )

# 更改压缩率 ( 静止图像 )



可供设置的拍摄模式 》第 222 页



## 1 选择压缩率。

1. 按下 FUNC. SET ( 功能 / 设置 ) 按钮。
2. 使用 ▲/▼ 按钮选择 ◢，然后使用 ◀/▶ 按钮更改选项
3. 按下 FUNC. SET ( 功能 / 设置 ) 按钮。




## 压缩率的近似值

| 压缩率 | | 目的 |
|---|---|---|
| S 极精细 | 高画质 | 拍摄较高质量的图像 |
| ◢ 精细 | ↕ | 拍摄普通质量的图像 |
| ▟ 一般 | 一般 | 拍摄更多图像 |



- 见 “存储卡的种类和容量 ( 近似值 )” ( 第 211 页 )
- 见 “单张图像的数据大小 ( 近似值 )” ( 第 213 页 )

# 设置影像稳定器模式



可供设置的拍摄模式 》第 222 页

拍摄放大后的远处拍摄主体时或在较暗条件下不使用闪光灯拍摄时，影像稳定器功能可以尽可能地防止相机晃动造成的图像模糊。

| | | |
|---|---|---|
| | 关 | — |
| | 常开 | 影像稳定器功能持续开启。这样就可以在液晶显示屏上查看影像稳定器在减少晃动影响方面产生的效果 。该选项可以使取景构图和对焦更加方便。 |
| | 仅拍摄时 | 仅在按下快门按钮时才启用影像稳定器功能 。在使用 “常开” 选项时，有时会在液晶显示屏上感到拍摄主体不自然的晃动，如果使用 “仅拍摄时”选项，就不会出现这种问题。 |
| | 摇摄时 | 此选项仅能减少相机上下方向晃动造成的影响 。建议在追踪拍摄水平移动物体时使用此选项。 |

## 1 选择 [ 影像稳定器模式 ]。

1. 按下 MENU ( 菜单 ) 按钮。
2. 在 [ ] 菜单内，使用 ▲/▼ 按钮选择 [ 影像稳定器模式 ]。




## 2 进行设置。

1. 使用 ◀/▶ 按钮选择影像稳定器模式的选项。
2. 按下 MENU ( 菜单 ) 按钮。





- 使用慢速快门速度拍摄时(如夜晚拍摄)，可能无法完全校正相机晃动。请将相机安装在三脚架上拍摄。
- 如果相机晃动过度强烈，则可能无法完全校正。
- 摇摄时请水平握持相机 ( 垂直握持相机时，稳定不起作用 )。
- 如果在拍摄模式(静止图像)中选择[仅拍摄时]或[摇摄时]，然后切换到短片模式，则此设置将更改为 [ 常开 ]。



## ISO 调节 ISO 感光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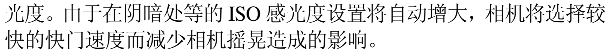
可供设置的拍摄模式 》第 222 页

如果在阴暗的地方想避免相机晃动和拍摄主体晃动造成的影响而使用较快的快门速度时，或者想关闭闪光灯拍摄时，可提高 ISO 感光度。

**1** **按下 ISO (ISO 感光度 ) 按钮。**

1. 使用 ▲/▼ 按钮更改 ISO 感光度。

- 每按一次 ISO (ISO 感光度 ) 按钮便可进入下一个选项。
- 选择 ISO AUTO (自动)及 ISO HI (高ISO感光度自动)，可根据拍摄时的亮度自动设置最佳ISO感光度。由于在阴暗处等的 ISO 感光度设置将自动增大，相机将选择较快的快门速度而减少相机摇晃造成的影响。
- 选择 ISO AUTO 时可优先保证画质。
- 选择 ISO HI 时，相机将自动检测主体的运动并设置最佳 ISO 感光度。根据拍摄场景可能会设置为高于 ISO AUTO 的 ISO 感光度* 从而减少拍摄主体晃动造成的影响。



* 与 ISO AUTO 相比，拍摄图像中的噪点也可能会增多。



- 也可设置为 ISO 3200 ( 第 74 页 )。
- 当您使用高 ISO 感光度拍摄时，相机自动进入抑制噪点程序。
- 如果相机设置为 ISO AUTO 或 ISO HI，那么在半按快门按钮时或在显示播放信息时，将会显示相机自动设置的 ISO 感光度。

# 各种拍摄方法

亦可使用触控环转盘来选择拍摄模式或 FUNC.( 功能 ) 菜单的选项。有关详情请参阅第 41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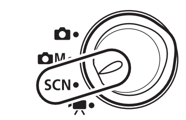
## 结合拍摄场景拍摄 S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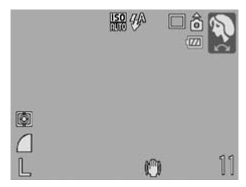
可供设置的拍摄模式 》第 222 页

选择适合拍摄条件的拍摄模式时，相机自动调节至最佳拍摄设置。

### 1 选择拍摄模式。

1. 将模式转盘设置为 SCN( 特殊场景 )。
2. 旋转触控环转盘进行选择。





**人像**

拍摄人物时可获得柔和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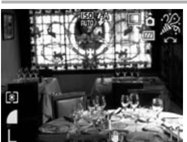
**夜景拍摄**

通过降低相机晃动所产生的影响，即使不使用三角架，也可拍摄黄昏或夜晚背景下的人物快照。



### 儿童和宠物

可拍摄到儿童及宠物等跳跃不定的目标，不会错失精彩镜头。



### 室内

可防止相机晃动，并可在荧光灯或白炽灯照射下进行拍摄时保持主体的真实色彩。



### 日落

可将落日拍摄得栩栩如生。



### 植物

以鲜艳的色彩拍摄树木和枝叶，如新生植物、秋叶或盛开的鲜花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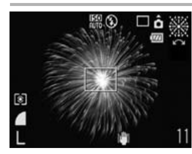
### 雪景

可拍摄不偏蓝照片，不会使雪景中的人物偏暗。



### 海滩

在阳光反射强烈的水边或沙滩拍摄时使用，不会将人物拍得很暗。



### 焰火

以最佳曝光清晰拍摄空中燃放的焰火。



### 水族馆

选择最佳的 ISO 感光度、白平衡和色彩平衡，以捕捉室内水族馆中的鱼类和其他物体。



### ISO 3200

将 ISO 感光度设置为 3200 来拍摄。在需要高感光度拍摄时使用 ( 敏感度两倍于 ISO 1600)。可避免拍摄图像时拍摄主体晃动和相机晃动造成的影响。

记录像素数被固定在 M3 (1600 × 1200 像素 )。



- 在 模式中，快门速度较慢。为避免相机晃动，请务必使用三脚架。
- 在 、、、 模式中，根据拍摄场景，ISO感光度可能会增加，导致图像中噪点增多。
- ISO 感光度设于 模式时，噪点可能会很明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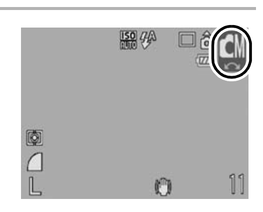
# 以手动模式拍摄



可供设置的拍摄模式 》 第 222 页

让您自行选择设置，如曝光补偿、白平衡或我的色彩等。

## 1 选择手动模式



1. 将模式转盘设置为 M ( 手动 )。
2. 旋转触控环转盘选择 M 。



# 以连拍模式拍摄



可供设置的拍摄模式 》 第 222 页

在该模式中，相机在按下快门按钮时进行连续拍摄。
此外，如果使用推荐的存储卡*，可以在设置的间隔拍摄时间以连拍模式拍摄 ( 连续流畅的拍摄 )，直到存储卡存满为止 ( 第 211 页 )。

* 推荐的存储卡：
拍摄之前刚进行过低级格式化 ( 第 167 页 ) 的超高速 SDC-512MSH 存储卡 ( 选购 )。
- 数据基于佳能公司的测试条件。实际效果可能因拍摄主体和拍摄条件而异。
- 即使连续拍摄突然中止，也不一定表示存储卡已存满。

## 1 按下 ( 连拍 ) 按钮。




1. 使用 ▲/▼ 按钮选择 。

## 2 进行拍摄。

• 在完全按下快门按钮期间，相机会持续拍摄连续的图像。
拍摄将在释放快门按钮时停止。

要取消连续拍摄：按照步骤 1 操作选择▣。



- 相机内存变满时，间隔拍摄时间将变长。
- 如果使用内置闪光灯，由于闪光灯需要充电，间隔拍摄时间将变长。

# 拍摄前对闪光灯进行具体设置



可供设置的拍摄模式 》第 222 页

根据拍摄条件来设置闪光灯。

| | |
|---|---|
| 慢速同步 | 以慢速快门使用闪光灯拍摄。采用此方式拍摄可以减轻在夜景或室内光线下使用闪光灯拍摄时背景阴暗的问题。<br>采用慢速同步方式拍摄时，相机的晃动容易造成影响，所以建议使用三脚架进行拍摄。 |
| 红眼校正 | 可自动校正红眼。 |
| 防红眼灯 | 防红眼灯会于闪光灯闪光之前，先亮起橙灯。<br>闪光灯开时，此功能可降低光线从眼睛反射回来造成红眼的效果。 |



**关于红眼校正**

- [红眼校正]设于[开]时，只有校正过的图像记录在存储卡中。
- 当化妆等使眼部周围发红时， [ 红眼校正 ] 可能把红眼以外的部分也校正掉。如果遇到这种情况，在拍摄时请把[ 红眼校正] 设为 [ 关 ]。
- 在某些图像中可能无法自动检测到红眼或者校正效果并不理想。这时可用播放菜单中的 [ 红眼校正 ] 功能进行校正 ( 第 133 页 )。

**1** 选择 [ 闪光灯设置 ]。




1. 按下 MENU ( 菜单 ) 按钮。
2. 使用 ▲/▼ 按钮在 [ ● ] 菜单中选择 [ 闪光灯设置 ]。
3. 按下 FUNC. SET ( 功能 / 设置 ) 按钮。

**2** 进行设置。




1. 使用 ▲/▼ 按钮来选择选项。
2. 使用 ◀/▶ 按钮来进行设置。
3. 按下 MENU ( 菜单 ) 按钮。

• 按下 ⚡ ( 闪光灯 ) 按钮后，按下 MENU ( 菜单 ) 按钮也可出现此画面 ( 第 64 页 )。

**3** 按下 MENU ( 菜单 ) 按钮。

# 记录短片

可供设置的拍摄模式 》第 222 页

可以使用下列短片模式。
记录时间会有不同，要根据您使用的存储卡的容量而定 ( 第 212 页 )。

### 标准

可以选择记录像素数进行拍摄，直到存满存储卡 *1。
使用此模式进行拍摄时，可以使用数码变焦 ( 第 60 页 )。

- 一次的最大记录容量：4GB*2

### 精简

由于记录像素数较少，数据尺寸也比较小，因此，将短片作为电子邮件的附件发送时，或存储卡容量较低时，此模式较为适用。

- 最大片段长度：3 分钟

### 色彩强调 / 色彩交换

您可仅保留指定色彩，并将其他色彩变成黑白色，或者将指定色彩变成另一种颜色 ( 第 103 页、第 105 页 )。
如同使用标准模式，也可自选记录像素数，以及拍摄短片直到存储卡录满为止 *1。

- 一次的最大记录容量：4GB*2

### 间隔拍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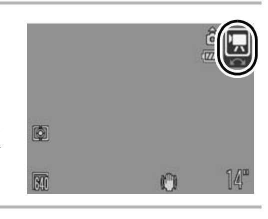
选用一个拍摄间隔 (1 秒或 2 秒 )，以此间隔拍摄单格画面。播放时，可将 2 小时内所记录的画面浓缩为 8 分钟 ( 间隔拍摄时间 1 秒 ) 或 4 分钟 ( 间隔拍摄时间 2 秒 )。您能以锁定镜头方式拍摄活动，例如花蕊萌芽过程的奇景，或观察各种物质在短期内的变化。在此模式中不能录音。

- 最长拍摄时间：2 小时

*1 这是使用超高速存储卡时的情况。( 推荐使用的存储卡：SDC-512MSH )

*2 即使短片文件大小未达到 4GB，拍摄时间到达 1 小时拍摄也停止。依存储卡的容量或写入数据的速度而定，可能在拍摄时间到达 1 小时前停止，或在文件大小达 4GB 前停止。

## 1 选择拍摄模式。




1. 将模式转盘设置为 (短片)。
2. 旋转触控环转盘进行选择。

- 有关使用 和 的步骤，请参阅“更改色彩进行拍摄”(第 103 页)。

## 2 进行拍摄。

- 半按快门按钮即自动设置曝光、对焦和白平衡设置。
- 将快门按钮完全按下，即同时开始拍摄和录音。
- 拍摄期间，液晶显示屏上会出现拍摄计时和 [ ●记录 ]。
- 再次将快门按钮完全按下，即停止拍摄。遇有以下情况将会自动停止拍摄：
  - 超过最长拍摄时限或一次的最大记录容量时
  - 内存或存储卡存满时



- 建议使用经本相机格式化的存储卡来拍摄短片(第167页)。另外，本相机随机附带的存储卡无需再格式化便可使用。
- 拍摄短片期间请注意以下事项：
  - 请勿触碰麦克风 (第 40 页)。
  - 如果按下按钮，按钮声音也会在拍摄短片时被录下。
  - 拍摄过程中，相机会按照拍摄环境自动调整曝光和白平衡。但是，请注意，相机自动调整曝光的声音有可能被录下。
- 第一张画面以后各画面的对焦和光学变焦设置将固定为拍摄第一张画面时选定的值。



- 拍摄前请进行变焦。按变焦杆后，液晶显示屏上会出现光学变焦和数码变焦结合系数。如果图像变粗糙，变焦系数会以蓝色显示。
- 仅在 下拍摄时，拍摄过程中也可以使用数码变焦。
- 拍摄前，您可设置自动曝光锁和曝光转换。在滑雪场及海滩拍摄，拍摄主体和背景的反差十分强烈时，或在明亮和阴暗并存的场景拍摄，并有意调整曝光时，此功能非常实用有效。

  1.按下 ISO (ISO 感光度 ) 按钮。

  锁定曝光设置 ( 自动曝光锁 )，液晶显示屏上出现曝光转换棒。

  2.使用 ←/→ 按钮来调整曝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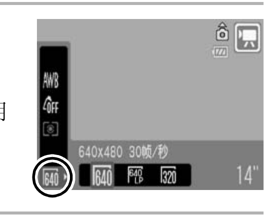
  再次按下 ISO (ISO 感光度 ) 按钮以取消此设置。如果按下 MENU( 菜单 ) 按钮或更改白平衡、我的色彩或拍摄模式设置，也会取消此设置。
- 如果将 功能注册于 (打印/共享)按钮，即使模式转盘设于 ( 自动 )、 M ( 手动 )、SCN ( 特殊场景 ) 处，您只要轻松按下 (打印/共享)按钮便可开始拍摄短片(第110页)。
- 在计算机上播放短片 ( 数据类型 ：AVI、压缩方式 ：Motion JPEG 时，需要 QuickTime ( 仅限于 Windows 2000)。

## 更改记录像素数和帧频

将短片模式设置为(标准)、(色彩强调)、(色彩交换)时，可以更改记录像素数。(记录像素数不同，帧频也会不同)。

### 1 选择记录像素数。

1. 按下 (FUNC SET) (功能/设置)按钮。
2. 使用 ▲/▼ 按钮选择 640，然后使用 ◀/▶ 按钮更改选项。
3. 按下 (FUNC SET) (功能/设置)按钮。




## 记录像素数/帧频

帧频表示每秒钟拍摄或播放的帧格数目。帧频愈高，动作表现愈流畅。

| 模式 | 图标 | 记录像素数/帧频 |
|---|---|---|
| 标准<br>色彩强调<br>色彩交换 | 640 *1 | 640 × 480 像素、30 帧/秒 |
| | 640 LP *2 | 640 × 480 像素、30 帧/秒 LP |
| | 320 | 320 × 240 像素、30 帧/秒 |
| 精简 | 160 | 160 × 120 像素、15 帧/秒 |
| 间隔拍摄 | 640 | 640 × 480 像素、15 帧/秒 *3 |

*1 默认设置

*2 如果要使短片长度优先于图像质量，请选择 640 LP。相同的文件大小，记录的时间长度约为 2 倍。

*3 播放时的帧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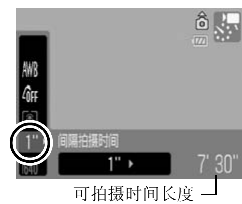


- 见“存储卡的种类和容量(近似值)”(第 212 页)
- 见“单张图像的数据大小(近似值)”(第 213 页)

## 更改拍摄间隔 (间隔拍摄)

**1** 选择间隔拍摄时间。

1. 按下 FUNC./SET (功能 / 设置) 按钮。
2. 使用 ▲/▼ 按钮选择 1"，然后使用 ◀/▶ 按钮更改选项。
3. 按下 FUNC./SET (功能 / 设置) 按钮。



可拍摄时间长度

- 拍摄时，相机会闪烁绿色指示灯。



- 由于拍摄时间很长，建议您使用完全充电的电池或交流电转接器。
- 液晶显示屏会根据节电的设置(第163页)自动关闭。可按下任何按钮打开液晶显示屏 ( 电源开关和快门按钮除外 )。
- 在播放模式中，液晶屏上会显示拍摄开始至结束所使用的时间，但是实际播放时间会比显示的时间短。

# 拍摄全景图像（辅助拼接）



可供设置的拍摄模式 》第 222 页

辅助拼接模式可用来拍摄多张图像，然后在计算机上进行合并 ( 拼接 )，以创建一幅全景式图像。







可以将多张图像进行合并，将几张图像合并为单张全景图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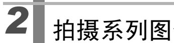
## 1 选择拍摄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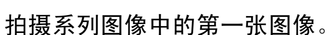
1. 将模式转盘设置为 M ( 手动 )。
2. 旋转触控环转盘选择 或 。

：由左至右水平拍摄。
：由右至左水平拍摄。



## 2 拍摄系列图像中的第一张图像。





- 曝光及白平衡被固定在第一张图像的设置。



## 3 对第二张图像进行构图，使部分画面和第一张重叠，然后拍摄。

- 可使用 ←/→ 按钮返回拍摄的上一张图像进行重拍。
- 覆盖部分的轻微差别可在拼接图像时进行矫正。

## 4 重复前面步骤，拍摄更多图像。

- 一系列图像最多可包含 26 张图像。

## 5 拍摄完最后一张图像后，按下 FUNC./SET (功能 / 设置) 按钮。



- 用辅助拼接模式进行拍摄时，无法在电视机上显示图像。
- 第一张图像的设置将应用到从第二张开始的其他图像。



请使用附带软件程序“PhotoStitch”，在计算机上拼接图像。

# 查看对焦情况及人物表情



可供设置的拍摄模式 》第 222 页

可在拍摄时或拍摄后立即查看对焦。

## 放大显示对焦点并拍摄

自动对焦框模式设于 [ 面部优先 ] 或 [ 中央 ] 时，可以自动对焦框部分为中心放大显示，查看对焦点并拍摄。
如果想捕捉人物表情，建议将自动对焦框模式设为 [ 面部优先 ]，在微距模式下拍摄时设为 [ 中央 ]，查看对焦点并拍摄。



**1 选择 [ 自动对焦点放大 ]。**

1. 按下 MENU ( 菜单 ) 按钮。
2. 使用 ▲/▼ 按钮在 [ ] 菜单中选择 [ 自动对焦点放大 ]。




**2 进行设置。**

1. 使用 ◀/▶ 按钮选择 [ 开 ]。
2. 按下 MENU ( 菜单 ) 按钮。




**3 半按快门按钮。**

- 自动对焦框模式 ( 第 88 页 ) 下，有如下放大显示。
  [ 面部优先 ]：相机将放大显示作为拍摄主体的面部
  [ 中央 ]　　：放大显示液晶显示屏中央

**4 全按快门按钮进行拍摄。**



以下情况不能放大显示。
- 设为 [ 面部优先 ]，但未检测到面部时，或者面部相对画面整体显得过大时
- 不能对焦时
- 使用数码变焦时
- 液晶显示屏设为关时
- 在电视机上显示时

## 拍摄后查看对焦点 ( 查看对焦点 )

可查看拍摄图像的对焦情况。另外，将自动对焦框模式设置为 [ 面部优先 ] 进行拍摄后，相机会出现适合面部大小的检测框，因此很容易查看人物的表情和查出闭目的情况。
建议先在 [ ] 菜单中将 [ 图像确认 ] 设定为 [ 继续显示 ]。

### 1 选择 [ 查看信息 ]。




1. 按下 (MENU) ( 菜单 ) 按钮。
2. 在 [ ] 菜单中，使用 ▲/▼ 按钮选择 [ 查看信息 ]。

### 2 进行设置。




1. 使用 ◀/▶ 按钮选择 [ 查看对焦点 ]。
2. 按下 (MENU) ( 菜单 ) 按钮。

## 3 进行拍摄。

• 拍摄好的图像显示出来。




橙色框内容

• 检测框显示如下。

| 框色 | 内容 |
|---|---|
| 橙色 | 在右下角出现该框内的图像。 |
| 白色 | 显示对焦点。 |

• 橙色检测框能作不同程度的放大显示、移动或切换到另一个检测框 ( 第 114 页 )。

要取消查看对焦情况：半按快门按钮。



- 显示图像时，可以按下 ( 单张图像删除 ) 按钮将其删除 ( 第 17 页 )。如果在右下角的图像已经放大，按下 ( 单张图像删除 ) 按钮则不会删除该图像。
- 也可在播放模式中查看对焦情况 ( 第 114 页 )。

# 切换对焦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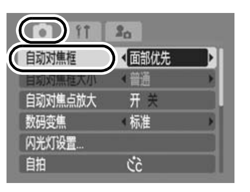
可供设置的拍摄模式 》 第 222 页

自动对焦框 (AF 框 )，是为对焦用的框。

| | | |
|---|---|---|
| ┌ ┐ └ ┘ | 面部优先 | 相机可自动检测到面部，并设置面部对焦、曝光 *1 和调整白平衡 *2。另外，闪光灯闪光时，面部可获得合适的曝光效果。如果没有检测到面部，则使用 [AiAF] 进行拍摄。<br>*1 仅在评价测光模式下 ( 第 96 页 )。<br>*2 仅在 AWB 时 ( 第 98 页 )。 |
| ▦ | AiAF | 相机会根据拍摄状况，从 9 个自动对焦框中自动选择一个进行对焦。 |
| □ | 中央 | 自动对焦框固定于中央。此时便于对画面中央的拍摄主体进行对焦。自动对焦框的大小可另行更改 ( 第 90 页 )。 |

## 1 选择 [ 自动对焦框 ]。

1. 按下 MENU ( 菜单 ) 按钮。
2. 在 [ ] 菜单中，使用 ▲/▼ 按钮选择 [ 自动对焦框 ]。




## 2 进行设置。

1. 使用 ◀/▶ 按钮选择自动对焦框的选项。
2. 按下 MENU ( 菜单 ) 按钮。

- 更改自动对焦框的大小 ( 第 90 页 )。





- 液晶显示屏设为关时不能使用 [ 面部优先 ] 功能。
- 半按快门按钮时，自动对焦框显示如下。
  - 绿色 ：相机已对焦
  - 黄色 ：对焦困难 ( 自动对焦框设于 [ 中央 ] 时 )
  - 无显示：对焦困难(自动对焦框设于[面部优先]或[AiAF]时)

## 面部优先的特点

- 在相机检测到的面部位置最多出现 3 个面部检测框。此时，相机确定为主要拍摄主体的检测框以白色显示，其他以灰色显示。半按快门按钮对焦后可显示多至 9 个绿色自动对焦框。
- 如果没有出现白色检测框，只显示灰色框，或如果未检测到面部，则使用 [AiAF] 而非 [ 面部优先 ] 进行拍摄。
- 相机可能会误将非人类主体识别为面部。
- 在某些状况下，可能无法检测到面部。例如：
  - 面部相对于全局构图显得极小、极大、极暗或极亮
  - 面部转向侧面或斜向，或此面部有部份被遮住

### 更改自动对焦框的大小

当 [ 自动对焦框 ] 设于 [ 中央 ] 时，可更改自动对焦框大小以配合拍摄主体。为了适合细小的拍摄主体，或对焦于主体的某一区域，选择[小]来缩小对焦框。

**1** **选择 [ 自动对焦框大小 ]。**

1. 按下 MENU ( 菜单 ) 按钮。
2. 在 [ ] 菜单中，使用 ♠/♣ 按钮选择 [ 自动对焦框大小 ]。




**2** **进行设置。**

1. 使用 ◆/➔ 按钮选择 [ 普通 ] 或 [ 小 ]。
2. 按下 MENU ( 菜单 ) 按钮。






使用数码变焦或数码长焦附加镜时，设置为 [ 普通 ]。

# 选择人物进行对焦并拍摄（面部选择）



可供设置的拍摄模式 》第 222 页

当 [ 自动对焦框 ] 设于 [ 面部优先 ] 时，可选定面部进行对焦，同时还可在一定范围内进行追踪对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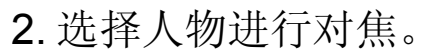


使用面部选择功能之前，需要进行以下设置。
- 将自动对焦模式设为 [ 面部优先 ] ( 第 88 页 )
- 在 (打印/共享)按钮上注册 (面部选择)功能(第110页)



## 1 选择面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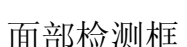
1. 在找到面部的状态下按下 ( 打印 / 共享 ) 按钮。
   - 即可进入面部选择模式，主拍摄主体的面部检测框 (⌜ ⌝) 显示为绿色。即使拍摄主体发生了移动，此面部检测框也会在一定范围内进行追踪对焦。



面部检测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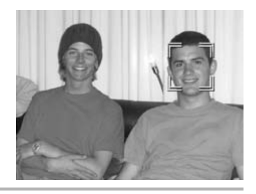

2. 选择人物进行对焦。
   - 检测出多个面部时，可调整←/→按钮或触控盘转盘，将面部检测框移动到其他拍摄主体上。
   - 如果未检测出面部，则不显示面部检测框。
   - 按下DISP.(显示)按钮时，相机会显示检测出的面部检测框 ( 最多 35 个 ) ( 绿色：主拍摄主体的面部，白色：检测出的面部 )。
   - 按下 ↑ 按钮即取消面部选择模式。



面部检测框



3. 再次按下 (打印 / 共享) 按钮。
   - 退出面部选择模式后，主拍摄主体的面部检测框( )变为白色(在一定范围内继续追踪面部)。



## 2 进行拍摄。

1. 半按快门按钮。
   - 主拍摄主体的面部检测框 ( ) 变为□。
2. 将快门按钮完全按下。



以下情况时取消面部选择。
- 重新开启电源时
- 使用数码变焦时
- 按下 MENU( 菜单 ) 按钮，显示菜单时
- 使用面部选择功能选择的面部不能进行追踪对焦达数秒时
- 液晶显示屏设为关时

# 拍摄难于对焦的主体（对焦锁，自动对焦锁）

可供设置的拍摄模式 》第 222 页

下列类型的主体可能难于对焦：
- 拍摄主体与周围环境的反差极低
- 拍摄的景色混杂着远近主体
- 拍摄主体的中央部分极亮
- 快速移动的主体
- 透过玻璃拍摄的主体



## 使用对焦锁拍摄

对焦锁可在各拍摄模式中使用。

**1** 请先将相机对准一个焦距相同于主要目标的物体，令此物体置于取景器的中央，或显示于液晶显示屏的自动对焦框内。

**2** 半按住快门按钮，与此同时对准目标重新进行构图。

**3** 将快门按钮完全按下。

## 使用自动对焦锁拍摄

**1** 开启液晶显示屏。

**2** 将相机对准与主要拍摄主体焦距相同的物体，使其位于自动对焦框的中心。

**3** 保持半按快门按钮，然后按下 / （微距 / 无限远）按钮。
- 会显示 AFL 图标。

**4** 对准目标，重新构图，然后完全按下快门按钮。

要取消自动对焦锁：按下 / （微距 / 无限远）按钮。



- 通过液晶显示屏使用对焦锁或自动对焦锁进行拍摄时，将[自动对焦框 ] 设置为 [ 中央 ] ( 第 88 页 ) 更易于拍摄，因为相机仅使用中央自动对焦框进行对焦。
- 自动对焦锁可放开快门按钮进行构图，因此比较方便使用。而且，自动对焦锁在拍摄后仍然保持有效，因此可使用相同的对焦继续拍摄图像。
- 在短片模式中不显示自动对焦框。
- 透过玻璃拍摄的主体：请尽量靠近玻璃拍摄，以减少玻璃的反光。

## 锁定曝光设置 ( 自动曝光锁 )



可供设置的拍摄模式 》 第 222 页

可分别设置曝光与对焦。当拍摄主体与背景的反差太强或有逆光的情况时，此模式十分有效。

**1** **开启液晶显示屏。**

**2** **按下 ( 闪光灯 ) 按钮，然后选择 ( 闪光灯关 )。**

**3** **将相机对准要锁定曝光的主体。**

**4** **半按快门按钮并同时按下 ISO (ISO 感光度 ) 按钮。**

- 会显示 AEL 图标。

**5** **对准目标，重新构图，然后完全按下快门按钮进行拍摄。**

要取消自动曝光锁：按下 ISO (ISO 感光度 ) 按钮。



- 在短片模式中也能设置或取消自动曝光锁 ( 第 80 页 )。
- 使用闪光灯时请使用闪光曝光锁。

## 使用闪光曝光锁拍摄

可供设置的拍摄模式 》第 222 页

可锁定闪光曝光，不论目标位于构图中什么位置，都可获得正确的曝光值。

**1** **开启液晶显示屏。**

**2** **按下 ϟ ( 闪光灯 ) 按钮，然后选择 ϟ ( 闪光灯开 )。**

**3** **将相机对准要锁定曝光的主体。**

**4** **半按快门按钮并同时按下 ISO (ISO 感光度 ) 按钮。**

- 闪光灯会先发出一次预闪，然后显示 FEL。

**5** **对准目标，重新构图，然后完全按下快门按钮进行拍摄。**

要取消闪光曝光锁：按下 ISO (ISO 感光度 ) 按钮。

## 调整曝光补偿

可供设置的拍摄模式 》第 222 页

当拍摄主体逆光或背景过于明亮时，为避免将主体拍得太暗，请将曝光补偿调到正值。在夜间拍摄或主体的背景黑暗时，为避免将主体拍得太亮，请将曝光补偿调到负值。

**1** **调整曝光补偿。**

1. 按下 FUNC SET ( 功能 / 设置 ) 按钮。
2. 使用 ▲/▼ 按钮选择 ±0，然后使用 ◀/▶ 按钮进行调整。
3. 按下 FUNC SET ( 功能 / 设置 ) 按钮。




要取消曝光补偿：请重置补偿值为 “0”。



在短片模式中，可设置或取消曝光转换 ( 第 80 页 )。

# 切换测光模式



可供设置的拍摄模式 》第 222 页

| | | |
|---|---|---|
| | 评价测光 | 适用于标准拍摄环境，包括逆光环境。相机将图像分为多个区域进行测光。综合评估光照条件，如拍摄主体的位置、亮度、直射光线及逆光情况，并调整设置以便对主拍摄主体进行正确曝光。 |
| | 中央重点平均测光 | 对整个图像平均测光，但侧重于中央的主体部分。 |
| | 点测光 | 对液晶显示屏中央的拍摄主体设置曝光 ( 为液晶显示屏中央的 [ 点测光 AE 区 ] 进行测光)。当拍摄主体与周围的亮度有很大偏差时使用此功能。 |

## 1 更改测光模式。

1. 按下 (FUNC./SET) ( 功能 / 设置 ) 按钮。
2. 使用 ▲/▼ 按钮选择 ，然后使用 ◀/▶ 按钮更改选项。
3. 按下 (FUNC./SET) ( 功能 / 设置 ) 按钮。






如果使用慢速快门模式拍摄，测光模式固定为 [ 评价测光 ]。

# 设置快门速度 ( 慢速快门 )



可供设置的拍摄模式 》 第 222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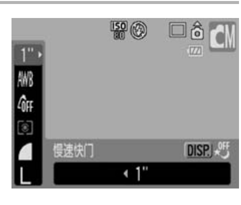
在黑暗场所拍摄时，为获得较明亮的拍摄效果，可将快门速度设置为慢速。

**1** 选择慢速快门。




1. 按下 FUNC./SET ( 功能 / 设置 ) 按钮。
2. 使用 ▲/▼ 按钮选择 ±0 。
3. 按下 DISP. ( 显示 ) 按钮。

**2** 更改快门速度。




1. 使用 ◀/▶ 按钮更改速度。
2. 按下 FUNC./SET ( 功能 / 设置 ) 按钮。

- 数值越高，拍摄的图像越明亮。
- 如果在此时按下 DISP.( 显示 ) 按钮便返回曝光补偿的设置画面。



- 在液晶显示屏上所显示图像的亮度，可能不同于拍摄图像的实际亮度。
- 由于CCD图像感应器的特性，使用慢速快门拍摄的图像会增加噪点。但是快门速度在 1.3 秒以上时，本相机会自动进行消除噪点处理，以保证高画质。(但在拍摄下一张图像之前，则可能需要一些处理时间)。



- 可用液晶显示屏来确认拍摄了的图像是否是自己想要的亮度。
- 请注意：相机震动对慢速快门的影响十分明显。请将相机安装在三脚架上拍摄。
- 如果使用闪光灯进行拍摄，图像可能会曝光过度。在这种情况下，请将闪光灯设置为 进行拍摄。

## 调整色调 ( 白平衡 )

可供设置的拍摄模式 》第 222 页

一般情况下，AWB ( 自动 ) 白平衡会选择最佳的白平衡设置。如果 AWB ( 自动 ) 设置不能产生自然的色彩，请用适合光源条件的设置更改白平衡。

| | | |
|---|---|---|
| AWB | 自动 | 由相机自动进行设置。 |
| | 日光 | 适用于晴朗的日子在户外拍摄。 |
| | 阴天 | 适用于在多云、阴天或黄昏与黎明环境下拍摄。 |
| | 白炽灯 | 适用于在白炽灯和灯泡型 3 段波长荧光灯照明下拍摄。 |
| | 荧光灯 | 适用于在暖白色、冷白色或暖白型 (3 段波长 ) 荧光灯照明下拍摄。 |
| | 荧光灯 H | 适用于在日光色荧光灯、日光型 (3 段波长 ) 荧光灯的光源下拍摄。 |
| | 用户自定义模式 | 适用于用相机中记忆的最佳白平衡数据 ( 取自白色物体，如白纸或白布 ) 拍摄。 |

### 1 选择白平衡。

1. 按下 FUNC. SET ( 功能 / 设置 ) 按钮。
2. 使用 ▲/▼ 按钮选择 AWB，然后使用 ◀/▶ 按钮更改选项。
3. 按下 FUNC. SET ( 功能 / 设置 ) 按钮。






我的色彩选择 或 时，无法调节白平衡设置。

## 使用用户自定义白平衡

在以下难于从 AWB (自动) 设置中获得正确白平衡的情况，请在 (用户自定义模式) 下，评价白平衡后进行拍摄。

- 拍摄单色主体 ( 如天空、海洋或森林 )
- 在特殊光源下拍摄 ( 如水银灯 )
- 近摄 ( 微距 )

**1** **选择 。**




1. 按下 FUNC. SET ( 功能 / 设置 ) 按钮。
2. 使用 ▲/▼ 按钮选择 AWB，然后使用 ◀/▶ 按钮选择 。

**2** **将相机对准一张白纸或白布，然后按下 DISP. ( 显示 ) 按钮。**




- 请先确定白色图像已经占满中央框。然而，如果使用数码变焦时或出现 T 图标时，则不显示中央框。
- 使用光学取景器也能够评价白平衡。

**3** **按下 FUNC. SET ( 功能 / 设置 ) 按钮。**



- 建议将拍摄模式设置为 CM，将曝光补偿设置为零 ( ± 0)。如果曝光设置不正确，则可能无法获得正确的白平衡 ( 图像显示为全黑或全白 )。
- 应以评价白平衡时的相同设置进行拍摄。如果设置不同，则可能无法设置最佳白平衡。尤其不应更改以下设置。
  - ISO 感光度
  - 闪光灯：建议将闪光灯设置为 ⚡ 或 ⊛。如果闪光灯设置为 ⚡A，并在评价白平衡时闪光，请确定在拍摄时也使用闪光灯。
- 由于辅助拼接模式下不能评价白平衡，请在拍摄之前，使用其他模式预先设置白平衡。
- 即使关闭相机电源，也仍然会保留所记录的白平衡。

# 用我的色彩模式进行拍摄

可供设置的拍摄模式 》第 222 页

拍摄图像时可更改图像的外观。

| | | |
|---|---|---|
| | 关闭我的色彩 | 通常用此设置拍摄。 |
| | 鲜艳模式 | 强调反差和颜色饱和度，可拍摄出艳丽的色彩。 |
| | 中性模式 | 调低反差和颜色饱和度，拍摄中性色调。 |
| | 旧照片模式 | 以旧照片色调拍摄。 |
| | 黑白模式 | 黑白拍摄。 |
| | 正片效果 | 使用此选项将增强红、绿、蓝的色效，成为鲜艳红色、鲜艳绿色、鲜艳蓝色。可获类似正片拍摄的鲜艳天然景色。 |
| | 淡化肤色 * | 使用此选项将肤色调淡。 |
| | 加深肤色 * | 使用此选项将肤色调深。 |
| | 鲜艳蓝色 | 使用此选项加强蓝色的色调。令拍摄的蓝色物更加鲜艳，例如蓝天或海洋。 |
| | 鲜艳绿色 | 使用此选项加强绿色的色调。令拍摄的绿色物更加鲜艳，例如山景、新叶、花草等。 |
| | 鲜艳红色 | 使用此选项加强红色的色调。令拍摄的红色物更加鲜艳，例如花朵、汽车等。 |
| | 自定义色彩 | 使用此选项可任意调整反差、锐度或颜色饱和度的设置或红、绿、蓝和肤色 * 的色彩平衡，且可做精细调整。例如使蓝色更鲜艳或面部色彩更光亮。 |

* 如果图像含有与人体肤色相同的颜色，则此类颜色也将会更改。依肤色而定，可能拍不到预期效果。

## 时

**1** **调整我的色彩。**




1. 按下 (功能 / 设置) 按钮。
2. 使用 ▲/▼ 按钮选择，然后使用 ◀/▶ 按钮更改选项。
3. 按下 (功能 / 设置) 按钮。

## (将相机设置为自定义色彩模式)

**1** **选择 。**







1. 按下 (功能 / 设置) 按钮。
2. 使用 ▲/▼ 按钮选择，然后使用 ◀/▶ 按钮选择 。

**2** **调整设置。**




选择项目　调整设置

1. 按下 (显示) 按钮。
2. 使用 ▲/▼ 按钮选择 [反差]、[锐度]、[颜色饱和度]、[红色]、[绿色]、[蓝色] 或 [肤色]。
3. 使用 ◀/▶ 按钮调整设置。
   - 液晶显示屏上显示调整的效果。
   - 如果按下 DISP.(显示) 按钮，则返回选择我的色彩模式的画面。

**3** **按下 (功能 / 设置) 按钮。**

- 返回拍摄画面进行拍摄。

# 更改色彩进行拍摄

可供设置的拍摄模式 》 第 222 页



能够拍摄出改变原始色彩的图像。拍摄静止图像和短片均可享受图像效果或短片效果的摄影乐趣。然而，依拍摄环境而定，有些图像可能较粗糙，或者拍不到预期的颜色。因此，建议在拍摄重要图像之前，先试拍并检查效果。拍摄静止图像时如果将 [ 保存原始图像 ] 功能 ( 第 107 页 ) 设置为 [ 开 ]，可同时保存原始 ( 未更改色彩的 ) 图像和更改色彩之后的图像。

| | | |
|---|---|---|
| | 色彩强调 | 使用此选项只保留显示屏内指定的颜色，而将其他颜色转换成黑白。 |
| | 色彩交换 | 使用此选项将显示屏内所指定的颜色换成另一种颜色。所指定的颜色只能转换一种颜色，不能选用多种颜色。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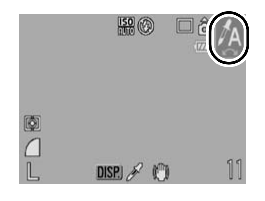
由于拍摄状况不同，有时会提高ISO感光度，因此可能令图像增加噪点。

## 以色彩强调模式拍摄

**1** 选择色彩强调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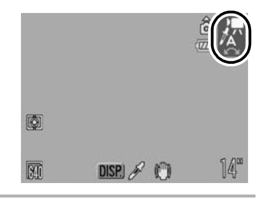
**静止图像：**

1. 将模式转盘设置为 M ( 手动 )。
2. 旋转触控环转盘选择 。



短片：

1. 将模式转盘设置为 (短片)。
2. 旋转触控环转盘选择 。



2 按下 (显示) 按钮。

- 相机将切换到色彩输入模式，显示屏上将交替显示原始图像和色彩强调图像 (使用之前设置的色彩)。




3 将相机对准希望保留的颜色，让此颜色在液晶显示屏中央框内出现，然后按下 ◆ 按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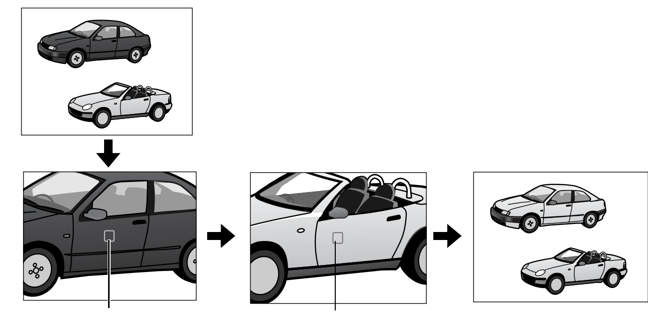
- 只能指定一种颜色。
- 可使用 ▲/▼ 按钮或触控环转盘来指定保留颜色的范围。
  －5：只选取希望保留的颜色。
  ＋5：也选取希望保留颜色的其他相近颜色。

4 按下  (显示) 按钮完成设置，然后进行拍摄。



- 色彩强调的默认颜色是绿色。
- 如果使用闪光灯拍摄，可能无法获得预期的效果。
- 即使关闭了相机电源，仍然保留色彩交换模式中所指定的色彩及颜色范围。

## 以色彩交换模式拍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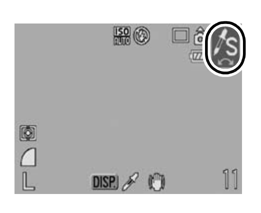





### 1 选择色彩交换模式。

**静止图像：**

1. 将模式转盘设置为 M ( 手动 )。
2. 旋转触控环转盘选择 。




**短片：**

1. 将模式转盘设置为 ( 短片 )。
2. 旋转触控环转盘选择 。



## 2 按下 (DISP.) ( 显示 ) 按钮。




- 相机将切换到色彩输入模式，显示屏上将交替显示原始图像和色彩交换图像 ( 使用之前设置的色彩 )。

## 3 将相机对准原始颜色，让此颜色在液晶显示屏中央出现，然后按下 ← 按钮。

- 只能指定一种颜色。
- 可使用 ↑/↓ 按钮或触控环转盘来指定交换颜色的范围。
  －5：只选取希望交换的颜色。
  ＋5：也选取希望交换的颜色的其他相近颜色。

## 4 将相机对准选用颜色，让此颜色在液晶显示屏中央出现，然后按下 → 按钮。

- 只能指定一种颜色。

## 5 按下 (DISP.) ( 显示 ) 按钮完成设置，然后进行拍摄。



- 色彩交换模式的默认设置是将绿色变成白色。
- 如果使用闪光灯拍摄，可能无法获得预期的效果。
- 即使关闭了相机电源，仍然保留色彩交换模式中所指定的色彩及颜色范围。

## 更改原始图像的保存方法

使用色彩强调或色彩交换模式拍摄静止图像时，可设置是否将修改过的图像和原始图像同时保存下来。

### 1 选择 [ 保存原始图像 ]。




1. 按下 MENU ( 菜单 ) 按钮。
2. 在 [ ] 菜单中，使用 ▲/▼ 按钮选择 [ 保存原始图像 ]。

### 2 进行设置。




1. 使用 ◀/▶ 按钮选择 [ 开 ] 或 [ 关 ]。
2. 按下 MENU ( 菜单 ) 按钮。



如果 [ 保存原始图像 ] 设置为 [ 开 ]：

- 拍摄时液晶显示屏只显示以色彩强调或色彩交换模式设置的图像。
- 使用色彩强调或色彩交换模式拍摄后，随即在液晶显示屏显示的图像属于修改过的图像。如果此时删除此图像，会将原始图像和修改过的图像一并删除。请在删除图像时特别留意。
- 图像会以连续方式编号。首先是原始图像，其后是通过色彩强调、色彩交换修改过的图像。
- 由于每拍摄 1 次会录下 2 张图像，所以此时液晶显示屏显示的剩余可拍张数约为此功能设置为 [ 关 ] 时所显示张数的半数。

# 设置覆盖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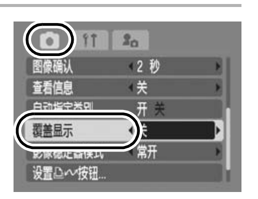
可供设置的拍摄模式 》第 222 页

拍摄期间，可以在液晶显示屏上显示垂直和水平网格线、3:2 打印区域基准线或同时显示两者，有助于检查拍摄主体的位置。

| 关 | – |
|---|---|
| 网格线 | 显示的网格线将屏幕画面分成9格。有助于确认拍摄主体的垂直和水平位置。 |
| 3:2 基准线 | 查看能够打印明信片尺寸 (148 × 100 mm) 及 L 尺寸 (119 × 89 mm) 图像的范围 ( 长宽比 3:2)*。画面中灰色部分将不会打印出来。<br>* 被记录的图像的长宽比仍和通常图像一样，是 4：3 。 |
| 全部 | 同时显示网格线和 3:2 基准线。 |

## 1 选择 [ 覆盖显示 ] 。

1. 按下 MENU ( 菜单 ) 按钮。
2. 在 [ ] 菜单中，使用 ▲/▼ 按钮选择 [ 覆盖显示 ]。




## 2 进行设置。

1. 使用 ◀/▶ 按钮选择 [ 覆盖显示 ] 中的选项。
2. 按下 MENU ( 菜单 ) 按钮。






- 选用 或 或在短片模式中，只能使用 [ 网格线 ]。
- 图像中不会记录网格线和 3:2 基准线。

# 图像自动分类(自动指定类别)



可供设置的拍摄模式 》第 222 页

如果自动指定类别设置为[开]，则在拍摄时可将图像纳入预设的类别。

| | | |
|---|---|---|
| | 人物 | 包括以、或模式拍摄的图像，或在[自动对焦框]设于[面部优先]时检测到含有面部的图像。 |
| | 风景 | 包括以或模式拍摄的图像。 |
| | 活动 | 包括以、、、或模式拍摄的图像。 |



## 1 选择[自动指定类别]。

1. 按下 MENU (菜单)按钮。
2. 在[ ]菜单中，使用▲/▼按钮选择[自动指定类别]。




## 2 进行设置。

1. 使用◀/▶按钮选择[开]或[关]。
2. 按下 MENU (菜单)按钮。






短片不能自动分类，但是可使用我的类别功能(第117页)进行分类。

# 使用 (打印 / 共享) 按钮注册各种功能

可供设置的拍摄模式 》第 222 页

可使用 (打印 / 共享) 按钮注册一种常用的功能。

| 菜单项目 | 参考页 |
|---|---|
| 未指定 | – |
| 面部选择 | 第91页 |
| 曝光补偿 | 第95页 |
| 白平衡 | 第98页 |
| 自定义白平衡 (白平衡) | 第99页 |
| 红眼校正 | 第 76 页 |
| 数码长焦附加镜 | 第 63 页 |
| 覆盖显示 | 第 108 页 |
| 记录短片 | 第 78 页 |
| 显示关闭 | 第 111 页 |
| 播放音效* | 第 111 页 |

* 设置此声音注册到 ，可在我的相机菜单 [ 快门声音 ] 项内找到该选项。

## 1 选择 [ 设置 按钮 ]。

1. 按下 MENU ( 菜单 ) 按钮。
2. 在 [ ] 菜单中，使用 ▲/▼ 按钮选择 [ 设置 按钮 ]。
3. 按下 FUNC SET ( 功能 / 设置 ) 按钮。




## 2 进行设置。

1. 使用 ▲/▼ 或 ◀/▶ 按钮选择要注册的功能。
2. 按下 FUNC SET ( 功能 / 设置 ) 按钮。
3. 按下 MENU ( 菜单 ) 按钮。




- 图标右下方出现 ⃠ 时，也可以进行注册操作，但即使按 ( 打印 / 共享 ) 按钮，有些拍摄模式或设置也不能使用。

要取消注册了的快捷按钮：在步骤 2 选择 。

## 使用 (打印 / 共享) 按钮

**1 按下 (打印 / 共享) 按钮。**

- 、、：每次按下 (打印/共享)按钮，便会切换设置。
- 、、：会出现对应的设置画面。
- ：每次按下 (打印/共享)按钮便以 选项功能记录白平衡数据。由于使用此方式不会在液晶显示屏上出现定位框，因此请在按下 (打印/共享)按钮前，先在液晶显示屏中央对准白纸或白布。一旦使用了此功能，白平衡设置就会变成 (自定义白平衡)。
- ：模式转盘设于 (自动)、M (手动)或SCN (特殊场景)时，按下 (打印/共享)按钮，则使用 (标准)模式所设置的记录像素及帧频开始拍摄。
- ：选择了此功能之后，按下 (打印/共享)按钮即会关闭液晶显示屏。可按任何一个按钮(电源开关除外)，或改变相机的横竖方向，即可令液晶显示屏恢复显示。
- ：此功能非常有用，因为按下 (打印/共享)按钮即会发出声音，可在拍摄前吸引拍摄主体注意相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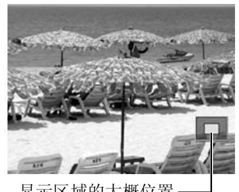
# 播放 / 删除

在播放模式下也可使用触控环转盘选择图像。逆时针旋转可显示上一张图像，顺时针旋转可显示下一张图像。详情请参阅“查看静止图像”( 第 16 页 )。

## 放大查看图像

**1 将变焦杆按向 。**

- 即可放大显示。
- 图像最多可放大约 10 倍。



显示区域的大概位置

**2 使用 ↑/↓ 或 ←/→ 按钮更改显示区域的位置。**

- 如果在放大显示期间旋转触控环转盘，则以相同水平的放大率显示上一张或下一张图像。
- 可用变焦杆更改放大率。

要取消放大显示：将变焦杆按向 ( 按 MENU( 菜单 ) 按钮亦可 )。



无法放大短片画面和索引播放图像。

## 以 9 张为一组查看图像 ( 索引播放 )



**1** **将变焦杆按向 。**

- 每次可同时查看 9 张图像。
- 使用 ▲/▼/◀/▶ 按钮或旋转触控环转盘切换选择图像。




要返回单张图像播放模式：将变焦杆按向 Q。

### 切换每组 9 张的图组

如果在索引播放期间将变焦杆按向 方向，则将显示跳换棒，并可以在 9 张图像组之间进行切换。

- 使用◀/▶ 按钮移动至上一组或下一组9张图组。
- 按下FUNC./SET(功能/设置)按钮同时按住 ◀/▶按钮，会显示第一组或最后一组的 9 张图组。

要返回单张图像播放模式：将变焦杆按向 Q。



# 查看对焦情况及人物表情（查看对焦点）

可以使用显示查看对焦点的功能检查已拍摄图像的对焦点。由于还可以改变放大的程度及切换图像，因此很容易查看人物的表情及查出闭目的镜头。

## 显示查看对焦点

**1** 按 DISP.（显示）按钮数次直到查看对焦点的画面出现为止。




- 画面出现以下的框。

| 框色 | 内容 |
|---|---|
| 橙色 | 在右下角出现该框内的图像。 |
| 白色 | 显示对焦点。 |
| 灰色 | 显示在播放时检测出的各面部位置。 |

- 橙色检测框能作不同程度放大显示、移动或切换至另一个检测框。

## 更改显示的放大率和显示区域的位置

**2** 将变焦杆按向 Q。

- 右下角画面已经放大，可以更改显示的放大率和显示区域的位置。



**3** 更改设置。

- 按变焦杆可更改显示的放大率。
- 使用 ▲/▼ 或 ◀/▶ 按钮来调整显示区域的位置。
- 移动显示区域的位置后，如果按下 FUNC./SET( 功能 / 设置 ) 按钮，橙色框将返回其原始位置。




要取消更改显示位置：按下 MENU( 菜单 ) 按钮。

### 切换检测框

**2** 按下 (FUNC. SET) ( 功能 / 设置 ) 按钮。

- 出现多个对焦框或检测到多个面部时，按下 FUNC./SET( 功能 / 设置 ) 按钮即会切换橙色框的位置。更改显示的放大率后，当您切换橙色框位置时，该框会调节至面部的尺寸。




## 跳选图像

存储卡上存有许多图像时，使用以下六个搜索键跳选图像，可以非常快捷地找到目标图像。

| | | |
|---|---|---|
| | 拍摄日期跳转 | 跳转到每个拍摄日期的第一张图像。 |
| | 跳转到我的类别 | 跳转到自动指定类别 ( 第 109 页 ) 及我的类别 ( 第 117 页 ) 每个类别的第一张图像。 |
| | 跳转到文件夹 | 跳转到每个文件夹的第一张图像。 |
| | 跳转到短片 | 跳转到短片。 |
| | 10 张图像跳转 | 显示下 10 张图像。 |
| | 100 张图像跳转 | 显示下 100 张图像。 |

## 1 在单张图像播放模式中，按下 (跳转) 按钮。

- 相机即切换至跳转搜索模式。

## 2 使用▲/▼ 按钮选择搜索键。

- 屏幕样图可能因搜索键而略有不同。
- 使用 DISP.( 显示 ) 按钮可以切换显示 / 隐藏图像信息。




图像信息

## 3 显示图像。

### 选择 、 、 时

1. 使用◀/▶ 按钮选择希望播放的日期、类别、文件夹。
   - 如果旋转触控环转盘，则可查看目标图像。
   - 如果图像完全没有指定类别，按下 时，只能选择搜索键 ( 无图像 )。




跳选图像

2. 按下 ( 功能 / 设置 ) 按钮。

- 相机会转换到选定的播放模式并显示蓝框。可以只播放搜索键选定的图像。
- 要取消该选定播放模式，请按下 按钮。

### 选择 、 、 时

1. 按下◀/▶ 按钮。

- 按下 MENU( 菜单 ) 按钮即取消此设置。
- 选择 后，按下 FUNC./SET( 功能 / 设置 ) 按钮可将相机切换到选定的播放模式。





在下列情况下，将会取消选定的播放模式。
- 更改类别 ( 使用我的类别功能对图像分类 )
- 用范围方式指定图像时
- 显示的图像不支持选定播放模式
- 最新保存的图像曾经加入效果或编辑过
- 在 [ ▶ ] 菜单内，使用 [ 删除 ] 来删除图像



## 按类别整理图像 ( 我的类别 )



可将图像纳入预设的类别。如果图像已经分类纳入类别之内，可执行以下操作。

- 图像检索 ( 第 115 页 )
- 幻灯片播放 ( 第 128 页 )
- 保护 ( 第 144 页 )
- 删除 ( 第 148 页 )
- 打印命令 ( 第 154 页 )

| 图标 | 类别 |
|---|---|
| | 人物 |
| | 风景 |
| | 活动 |

| 图标 | 类别 |
|---|---|
| | 我的类别 1 ～ 3 |
| | 待处理 |

### 选择类别的方式

| | |
|---|---|
| 选择图像 | 查看和选择单张图像。 |
| 选择图像范围 | 可选定第一张及最后一张图像，然后选择此范围内全部图像。 |

**1** 选择 [ 我的类别 ]。

1. 按下 (MENU) ( 菜单 ) 按钮。
2. 使用 ↑/↓ 按钮在[ ▶ ]菜单中选择 。
3. 按下 (FUNC/SET) ( 功能 / 设置 ) 按钮。



**2** 选择一种选择方式。

1. 使用 ▲/▼ 按钮选择一种选择方式。
2. 按下 (FUNC SET) ( 功能 / 设置 ) 按钮。




## [ 选择图像 ]

**3** 将图像分类。

1. 使用 ◀/▶ 按钮选择需要分类的图像。
2. 用 ▲/▼ 按钮选择类别。
3. 按下 (FUNC SET) ( 功能 / 设置 ) 按钮。

- 再次按下 FUNC./SET( 功能 / 设置 ) 按钮即可取消设置。
- 也可在索引播放模式中选择图像。
- 按下 MENU( 菜单 ) 按钮完成设置。

## [ 选择图像范围 ]

**3** 选择第一张图像。

- 如果旋转触控环转盘，则可切换第一张或最后一张图像。




1. 按下 (FUNC SET) ( 功能 / 设置 ) 按钮。
2. 使用 ◀/▶ 按钮选择要分类的第一张图像。
3. 按下 (FUNC SET) ( 功能 / 设置 ) 按钮。



## 4 选择最后一张图像。




1. 使用➔按钮来选择 [ 最后一张图像 ]。
2. 按下 FUNC./SET ( 功能 / 设置 ) 按钮。




3. 使用←/➔ 按钮选择要分类的最后一张图像。
4. 按下 FUNC./SET ( 功能 / 设置 ) 按钮。

- 图像编号小于第一张图像者，不能选为最后一张图像。
- 最多可选 500 张图像。

## 5 选择类别。




1. 按下⬇按钮。
2. 使用←/➔ 按钮选择类别。

## 6 进行设置。




1. 按下⬇按钮，选择 [ 选择 ]。
2. 按下 FUNC./SET ( 功能 / 设置 ) 按钮。

- 返回选择方式画面。
- 选择 [ 取消选择 ]，即可取消所选范围的分类。

# 截取一部分图像 ( 剪裁 )

可以截取部分图像，进行保存。

**1** 选择 [ 剪裁 ]。

1. 按下 MENU ( 菜单 ) 按钮。
2. 使用 ▲/▼ 按钮在 [ ▶ ] 菜单中选择 ⧠。
3. 按下 FUNC. SET ( 功能 / 设置 ) 按钮。




**2** 选择图像。

1. 使用 ◀/▶ 按钮选择要剪裁的图像。
2. 按下 FUNC. SET ( 功能 / 设置 ) 按钮。

- 剪裁框 ( 可截取的图像范围 ) 颜色为绿色。

剪裁框




剪裁后的图像

**3** 调整剪裁框。

- 可用变焦杆更改剪裁框的大小。但是，截取图像的大小不同，被保存的记录像素数也有所不同。
- 使用 ▲/▼ 或 ◀/▶ 按钮更改剪裁框的位置。
- 使用 DISP.( 显示 ) 按钮更改剪裁框的横竖方向。

剪裁后的分辨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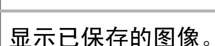

- 如果检测出面部，左上方画面的面部会有灰框显示，可以该框为中心进行剪裁。如果有多个这样的剪裁框，可旋转触控环转盘进行切换。

## 4 保存图像。

1. 按下 (FUNC SET) ( 功能 / 设置 ) 按钮。
2. 使用 ←/→ 按钮选择 [OK]。
3. 按下 (FUNC SET) ( 功能 / 设置 ) 按钮。

- 保存剪裁过的图像。
- 如果继续对其他图像进行剪裁，则重复步骤 2 之后的操作。





## 5 显示已保存的图像。




1. 按下 (MENU) ( 菜单 ) 按钮。
2. 使用 ←/→ 按钮选择 [ 是 ]。
3. 按下 (FUNC SET) ( 功能 / 设置 ) 按钮。

- 选择 [ 否 ] 即返回播放菜单。



- 不能剪裁 S 、XS 、W 的图像或短片。
- 有些使用其他相机拍摄的短片不能剪裁。
- 可剪裁图像的长宽比固定为 4:3 ( 纵向图像则为 3:4)。
- 剪裁过的图像分辨率降低。

# 查看短片

## 1 显示短片。

1. 使用 ◆/◆ 按钮来选择短片。
2. 按下 (FUNC SET) ( 功能 / 设置 ) 按钮。

- 附有 SET 图标的图像即是短片。




## 2 进行播放。

1. 使用 ◆/◆ 按钮选择 ▶。
2. 按下 (FUNC SET) ( 功能 / 设置 ) 按钮。

- 如果在播放期间按下 FUNC./SET( 功能 / 设置 ) 按钮，短片将暂停播放。再次按下该按钮即可恢复播放。
- 播放结束时，短片停止在显示的最后一幅画面。按下 FUNC./SET ( 功能 / 设置 ) 按钮以显示短片播放面板。
- 播放短片期间，按下 DISP.( 显示 ) 按钮，可切换显示/隐藏播放进度横条。




- 如果在前一观赏时段中途中断播放，播放将从显示的最后一幅画面重新开始。

## 短片播放面板的操作

使用 ◆/◆ 按钮选择一种设置，然后按下功能 FUNC./SET( 功能 / 设置 ) 按钮。

| | | |
|---|---|---|
| | 退出 | 结束播放并返回单张图像播放。 |
| | 打印 | 连接打印机时，将显示一个图标。有关详情请参阅 《直接打印使用者指南》。 |
| | 播放 | 进行播放。 |
| | 慢镜头 | 慢镜头 ( 可使用 ◆ 按钮减慢播放速度，使用 ◆ 按钮加快播放速度。) |
| | 首帧 | 显示第一幅画面。 |
| | 上一帧 | 按住 FUNC./SET( 功能 / 设置 ) 按钮后退。 |
| | 下一帧 | 按住 FUNC./SET( 功能 / 设置 ) 按钮快进。 |
| | 末帧 | 显示最后一幅画面。 |
| | 编辑 | 切换到短片编辑模式。 |



无法用索引播放模式播放短片。



- 在电视机上播放短片时，请用电视机的控制器调节音量(第174页 )。
- 在慢镜头或 的播放模式中，不能播放声音。

# 编辑短片

可删除部分短片。



短片长度为1秒钟或以上，且尚未编辑过的短片，可以以1秒钟为单位进行编辑。但被保护的短片或片长少于1秒钟(时15秒*1或30秒*2)的短片，则不能编辑。

*1 [ 间隔拍摄时间 ] 是 1 秒
*2 [ 间隔拍摄时间 ] 是 2 秒

## 1 选择 [ 编辑 ]。

1. 用←/→按钮在短片播放面板中选择。
2. 按下 (功能 / 设置) 按钮。




• 会出现短片编辑面板和短片编辑棒。

## 2 编辑短片。

短片编辑面板

1. 使用↑/↓按钮来选择 ( 删除首段 ) 或 ( 删除末段 )。
2. 使用←/→按钮来指定删除点 ( )。

• 使用←/→按钮选择要删除的位置时，每隔 1 秒 ( 时 15 秒*1 或 30 秒*2 ) 就会显示，可在此处进行删除。

*1 [ 间隔拍摄时间 ] 是 1 秒
*2 [ 间隔拍摄时间 ] 是 2 秒

短片编辑棒

• 即使选择除之外的其他位置，也可使用删除前一个位置之前的部分，使用删除后一个位置之后的部分，然后进行保存。
• 需查看初步编辑的短片时，请选择 ( 播放 ) 然后按下 FUNC./SET ( 功能 / 设置 ) 按钮。
• 要继续编辑，请重复步骤 2。
• 选择 ( 退出 ) 则取消编辑，返回短片播放面板。

## 3 选择 [ 保存 ]。

1. 使用 ▲/▼ 按钮选择 。
2. 按下 (FUNC./SET)( 功能 / 设置 ) 按钮。

## 4 进行保存。

1. 用 ▲/▼ 或 ◀/▶ 按钮选择 [ 新文件 ] 或 [ 覆盖 ]。
2. 按下 (FUNC./SET)( 功能 / 设置 ) 按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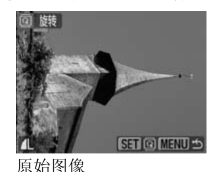
- [ 新文件 ]：会使用新的文件名称保存已编辑过的短片。编辑前的数据留存不改。请注意，如果在短片保存过程中按下 FUNC./SET( 功能 / 设置 ) 按钮，保存将被取消。
- [ 覆盖 ]：会使用原始名称保存已编辑过的短片。编辑前的数据会失去。
- 如果存储卡内没有足够空间建立新短片，则仅可选择 [ 覆盖 ]。



根据短片文件大小的不同，保存编辑过的短片可能需要一段时间。如果保存中途电池耗尽，便不能保存此编辑过的短片。编辑短片时，请使用完全充电的电池或使用交流电转接器套件 ACK-DC30 ( 选购 ) ( 第 202 页 )。

# 旋转图像

液晶显示屏上的图像可以顺时针方向旋转 90 度或 270 度。



原始图像



90 度



270 度

## 1 选择 [ 旋转 ]。




1. 按下 (MENU) ( 菜单 ) 按钮。
2. 使用 ▲/▼ 按钮在 [ ▶ ] 菜单中选择 。
3. 按下 (FUNC./SET) ( 功能 / 设置 ) 按钮。

## 2 进行旋转。

1. 使用 ◆/◆ 按钮选择要旋转的图像。
2. 按下 (FUNC./SET) ( 功能 / 设置 ) 按钮。

- 每次按下FUNC./SET(功能/设置)按钮则在90度→270度→原始图像之间循环切换。
- 也可在索引播放模式中选择图像。



将图像下载至计算机时，经相机旋转过的图像的方向将取决于该图像的下载软件。



图像会记录旋转结果。

## 以切换效果播放 

切换图像时，可选择显示的切换效果。

| | |
|---|---|
| | 无切换效果。 |
| | 已显示的图像渐渐变暗，下一张图像逐渐光亮，直至完全显示。 |
| | 按下◆按钮令上一张图像从左边出现，按下◆按钮令下一张图像从右边出现。 |

**1** 选择 [ 切换效果 ]。

1. 按下 (MENU) ( 菜单 ) 按钮。
2. 使用 ▲/▼ 按钮在 [ ▶ ] 菜单中选择 。




**2** 进行设置。

1. 使用 ◆/◆ 按钮选择效果。
2. 按下 (MENU) ( 菜单 ) 按钮。



# 自动播放 ( 幻灯片播放 )

自动播放存储卡内的图像。

使用幻灯片播放的图像选择时根据数码打印命令格式 (DPOF) ( 第 154 页 ) 标准。

| | | |
|---|---|---|
| | 全部图像 | 按照顺序播放存储卡内全部图像。 |
| | 日期 | 以指定日期顺序播放图像。 |
| | 我的类别 | 按照顺序播放指定类别内的图像。 |
| | 文件夹 | 以指定文件夹顺序播放图像。 |
| | 动态短片 | 按照顺序只播放动态短片。 |
| | 静止图像 | 按照顺序只播放静止图像。 |
| 1 ～ 3 | 自定义 1 ～ 3 | 依次播放各幻灯片 ( 自定义1、自定义2 或自定义3) 所选的图像 ( 第 131 页 )。 |

## 1 选择 [ 幻灯片播放 ]。




1. 按下 MENU ( 菜单 ) 按钮。
2. 使用 ▲/▼ 按钮在 [ ▶ ] 菜单中选择 。
3. 按下 FUNC. SET ( 功能 / 设置 ) 按钮。

## 2 选择播放方式。




1. 按下 ▲ 按钮。
2. 使用 ◀/▶ 按钮选择幻灯片类型。

- 、 、 ：按下FUNC./SET (功能/设置) 按钮选择要播放的日期、类别或文件夹 ( 第 130 页 )。
- 1 ～ 3 ： 按下 FUNC./SET ( 功能 / 设置 ) 按钮选择要播放的图像 ( 第 131 页 )。
- 如果想要将切换效果添加至播放图像，则请用 ▲ 按钮选择 [ 效果 ]，然后用 ◀/▶ 按钮选择效果类型 ( 第 129 页 )。

**3** 开始幻灯片播放。




1. 按下 ◆ 按钮。
2. 使用 ◆/◆ 按钮选择 [ 启动 ]。
3. 按下 FUNC. SET ( 功能 / 设置 ) 按钮。

- 幻灯片播放期间可使用以下功能：
  - 暂停 / 重新开始：按下 FUNC./SET ( 功能 / 设置 ) 按钮。
  - 快进 / 后退：按下 ◆/◆ 按钮 ( 持续按住该按钮可加快图像的切换速度 )。

停止幻灯片播放：按下 MENU( 菜单 ) 按钮。

## 切换效果

切换图像时，可选择显示的切换效果。

| | |
|---|---|
| | 无切换效果。 |
| | 新图像由下至上逐渐光亮。 |
| | 新图像先以十字形状出现，然后展现整张图像。 |
| | 新图像先以水平方向出现一部分，然后展现整张图像。 |



在单张播放模式下，按下 FUNC./SET( 功能 / 设置 ) 按钮的同时按住 ( 打印 / 共享 ) 按钮，即可从当前显示的图像开始幻灯片播放。如果使用此方法播放，而目前显示的图像是最后一张拍摄图像时，幻灯片将会使用同日期的第一张图像开始播放。

## 选择要播放的日期、我的类别、文件夹 (▦、▥、▬)

**1** 选择播放方式。

1. 使用 ←/→ 按钮来选择 ▦、▥ 或 ▬。
2. 按下 (FUNC. SET) ( 功能 / 设置 ) 按钮。




**2** 选择图像播放幻灯片。

1. 使用 ↑/↓ 按钮选择希望播放的日期、我的类别、文件夹。
2. 按下 (FUNC. SET) ( 功能 / 设置 ) 按钮。




- 所选的图像上会出现 ✓。
- 再次按下 FUNC./SET( 功能 / 设置 ) 按钮取消设置。
- 可选择多个日期、我的类别或文件夹。
- 将会按照选择的顺序播放。
- 使用 ←/→ 按钮来确定日期、我的类别或文件夹内每张图像。
- 按下 MENU( 菜单 ) 按钮取消设置。

## 选择图像播放幻灯片 (★1～★3)

只选择想要播放的图像，然后保存至幻灯片 ( 自定义 1、2 或 3)。最多可选 998 张图像，将会按照选择的顺序播放。

### 1 选择播放方式。




1. 使用 ←/→ 按钮来选择 ★1 ～ ★3 中的任意一种。
   - 首先只会显示图标 ★1 。
2. 按下 (FUNC/SET) ( 功能 / 设置 ) 按钮。

- 完成 ★1 设置时，图标会转变成 ★1√，并且会显示 ★2 。★2 ★3 完成设置后，其图标也会同样转变。

### 2 选择图像播放幻灯片。

复选标记表示选定此图像

数字表示选择顺序

★1 自定义1 1√

SET MENU

1. 使用 ←/→ 按钮选择要播放的图像。
2. 使用 (FUNC/SET) (功能/设置)按钮进行选择或取消选择。

- 也可在索引播放模式中选择图像。
- 按下 MENU( 菜单 ) 按钮取消设置。



选择全部图像

1. 在步骤 1 中选择 ★1 ～ ★3 后，使用 ↑ 按钮选择 [ 全部标注 ]，然后按下 FUNC./SET( 功能 / 设置 ) 按钮。
2. 使用 ↑ 按钮选择 [ 标注全部图像 ]，然后按下 FUNC./SET( 功能 / 设置 ) 按钮。
3. 使用 → 按钮选择 [OK]，然后按下 FUNC./SET( 功能 / 设置 ) 按钮。

要取消选择全部图像，选择 [ 重置 ]。

## 调整播放时间及重复播放设置

- **播放时间**

  设置各图像的显示时间。选择 3 ～ 10 秒、15 秒及 30 秒。( 各图像的显示时间会稍有不同 )。
- **重复播放**

  设置所有图像显示之后是否停止幻灯片播放，还是继续显示直至指示停止。

**1** **选择 [ 设置 ]。**

1. 使用 ←/→ 按钮来选择 [ 设置 ]。
2. 按下 (FUNC. SET) ( 功能 / 设置 ) 按钮。




**2** **更改设置。**

1. 使用 ↑/↓ 按钮来选择[播放时间]或 [ 重复播放 ]。
2. 使用 ←/→ 按钮进行选择。
3. 按下 (MENU) ( 菜单 ) 按钮。



# 红眼校正功能



可在录制的图像内校正红眼。

在某些图像中可能无法自动检测到红眼，或者结果不如预期理想，建议将校正后的图像另存为 [ 新文件 ]。

例如：

- 面部接近图像边缘或面部相对于图像整体显得极小、极大、极暗或极亮。
- 面部转向一侧或斜向一边，或者面部有一部分被遮挡。

## 1 选择 [ 红眼校正 ]。




1. 按下 (MENU) ( 菜单 ) 按钮。
2. 使用 ▲/▼ 按钮在 [ ▶ ] 菜单中选择 。
3. 按下 (FUNC SET) ( 功能 / 设置 ) 按钮。

## 2 选择图像。




1. 使用 ◆/◆ 按钮选择要进行红眼校正的图像。
2. 按下 (FUNC SET) ( 功能 / 设置 ) 按钮。

- 校正框会自动在检测到红眼的位置出现。
- 如果未能自动检测到红眼，请用 ◆/◆ 按钮选择[添加校正框]并按下 FUNC./SET( 功能 / 设置 ) 按钮 ( 第 135 页 )。
- 要取消校正框，选择[取消校正框]，然后按下FUNC./SET(功能/设置 ) 按钮 ( 第 136 页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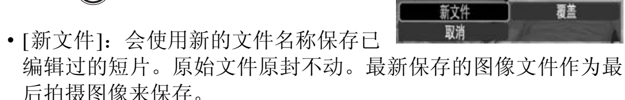
## 3 进行校正。




1. 使用 ▲/▼ 或 ◀/▶ 按钮选择 [ 开始 ]。
2. 按下 (FUNC./SET) ( 功能 / 设置 ) 按钮。

## 4 保存图像。

1. 使用 ▲/▼ 或 ◀/▶ 按钮选择 [ 新文件 ] 或 [ 覆盖 ]。
2. 按下 (FUNC./SET) ( 功能 / 设置 ) 按钮。




- [新文件]：会使用新的文件名称保存已编辑过的短片。原始文件原封不动。最新保存的图像文件作为最后拍摄图像来保存。
- [ 覆盖 ]： 以原始文件名称保存此新图像。原始图像已被覆盖。
- 如果选择了 [ 新文件 ]，请执行步骤 5。
- 如果要继续替其他图像进行红眼校正，请重复进行步骤 2 以后的步骤。

## 5 显示已保存的图像。




1. 按下 (MENU) ( 菜单 ) 按钮。
2. 使用 ◀/▶ 按钮选择 [ 是 ]。
3. 按下 (FUNC./SET) ( 功能 / 设置 ) 按钮。

- 选择 [ 否 ] 即返回播放菜单。



- 不能在短片中进行红眼校正操作。
- 不能在受保护的图像上进行覆盖操作。



- 如果存储卡内剩余空间不足，则不能执行红眼校正。
- 虽然可以在一幅图像执行任意次红眼校正操作，但是随着校正次数的增加，画质会逐渐下降。
- 校正框无法自动显示到曾用该功能 ( 红眼校正功能 ) 校正过的图像上，因此，请使用 [ 添加校正框 ] 选项对其进行处理。

## 添加校正框

### 1 选择 [ 添加校正框 ]。




1. 使用 ▲/▼ 或 ◀/▶ 按钮来选择 [ 添加校正框 ]。
2. 按下 (FUNC. SET) ( 功能 / 设置 ) 按钮。

- 显示绿色校正框。

### 2 调整校正框的位置。




1. 使用 ▲/▼ 或 ◀/▶ 按钮进行调整。

- 可用变焦杆改变校正框的大小。

### 3 添加校正框。

1. 按下 (FUNC. SET) ( 功能 / 设置 ) 按钮。

- 即会添加一个校正框，此框会变成白色。
- 要另添校正框，调节位置然后按下 FUNC./SET( 功能 / 设置 ) 按钮。
- 最多可以添加 35 个校正框。
- 添加校正框完成时，按下 MENU( 菜单 ) 按钮。



要正确执行红眼校正的工作，请注意以下操作要点 ( 参阅步骤 2 的图例 )。
- 调整校正框的大小，让该框只环绕在需要校正的红眼部分。
- 如果有数个主体有红眼，请确定每个主体都有一个校正框。

## 取消校正框

### 1 选择 [ 取消校正框 ]。




1. 使用 ▲/▼ 或 ◀/▶ 按钮选择 [ 取消校正框 ]。
2. 按下 (FUNC./SET) ( 功能 / 设置 ) 按钮。

### 2 调整校正框位置。




1. 使用 ◀/▶ 按钮选择一个要取消的校正框。

- 所选的校正框会变成绿色。

### 3 删除校正框。

1. 按下 (FUNC./SET) ( 功能 / 设置 ) 按钮。

- 所选的校正框便会消失。
- 要继续删除校正框，重返步骤 2。
- 完成删除校正框工作，可按下 MENU( 菜单 ) 按钮。

# 使用我的色彩功能添加效果

可以使用我的色彩功能为拍摄的图像 ( 只限静止图像 ) 添加效果 。以下我的色彩效果可供使用。详情请参阅第 101 页。

| | | | |
|---|---|---|---|
| V | 鲜艳模式 | L | 淡化肤色 |
| N | 中性模式 | D | 加深肤色 |
| Se | 旧照片模式 | B | 鲜艳蓝色 |
| BW | 黑白模式 | G | 鲜艳绿色 |
| P | 正片效果 | R | 鲜艳红色 |

**1** 选择 [ 我的色彩 ]。

1. 按下 (MENU) ( 菜单 ) 按钮。
2. 使用 ▲/▼ 按钮在[ ▶ ]菜单中选择 。
3. 按下 (FUNC. SET) ( 功能 / 设置 ) 按钮。




**2** 选择图像。

1. 使用 ◀/▶ 按钮选择图像。
2. 按下 (FUNC. SET) ( 功能 / 设置 ) 按钮。



**3** 选择我的色彩模式。

1. 使用 ←/→ 按钮选择我的色彩模式。
   - 显示的图像将会显现出我的色彩效果。
   - 可向 Q 方向按下变焦杆，放大图像进行查看。图像放大时，按下 FUNC./SET( 功能 / 设置 ) 按钮，可切换显示已修改的图像 ( 使用我的色彩效果 ) 和原始图像 ( 未经修改 )。






2. 按下 (FUNC. SET) ( 功能 / 设置 ) 按钮。

**4** 保存图像。

1. 使用 ←/→ 按钮选择 [OK]。
2. 按下 (FUNC. SET) ( 功能 / 设置 ) 按钮。

- 含有我的色彩效果已修改的图像，新保存时会排列在最后一个。
- 如果要继续替其他图像添加效果，请重复进行步骤 2 以后的步骤。

**5** 显示已保存的图像。

1. 按下 (MENU) ( 菜单 ) 按钮。
2. 使用 ←/→ 按钮选择 [ 是 ]。
3. 按下 (FUNC. SET) ( 功能 / 设置 ) 按钮。




- 选择 [ 否 ] 即返回播放菜单。



- 如果存储卡内剩余空间不足，则不能添加我的色彩效果。
- 虽然一张图像内可添加多次我的色彩效果，但在每次添加效果后，图像的画质会逐渐降低，或不能达到预期色彩。
- 在拍摄模式中通过我的色彩(第101页)拍摄的图像，和在播放模式中以我的色彩修改过的图像，其颜色可能稍有不同。

## 更改记录像素数(调整尺寸)

可将高记录像素数图像重新保存为较低像素数的图像。

| | |
|---|---|
| M3 | 1600 × 1200 像素 |
| S | 640 × 480 像素 |
| XS | 320 × 240 像素 |

### 1 选择[调整尺寸]。

1. 按下 MENU (菜单)按钮。
2. 使用 ▲/▼ 按钮在 [▶] 菜单中选择 。
3. 按下 FUNC. SET (功能/设置)按钮。




### 2 选择图像。

1. 使用 ◀/▶ 按钮选择一个要调整尺寸的图像。
2. 按下 FUNC. SET (功能/设置)按钮。

- 不能调整尺寸的图像，按下FUNC./SET(功能/设置)按钮时无效。



## 3 选择分辨率。

1. 使用 ←/→ 按钮选择图像的分辨率。
2. 按下 FUNC SET ( 功能 / 设置 ) 按钮。




- 根据存储卡上的可用空间大小，有些记录像素数的设置无法选择。( 图标右下角会显示 ⃠)。

## 4 保存图像。

1. 使用 ←/→ 按钮选择 [OK]。
2. 按下 FUNC SET ( 功能 / 设置 ) 按钮。




- 已经调整尺寸的图像会另存为一个新文件。原始图像将保持不变。
- 继续调整其他图像的尺寸，请从步骤 2 开始重复后面的操作。

## 5 显示已保存的图像。

1. 按下 MENU ( 菜单 ) 按钮。
2. 使用 ←/→ 按钮选择 [ 是 ]。
3. 按下 FUNC SET ( 功能 / 设置 ) 按钮。

- 选择 [ 否 ] 即返回播放菜单。



短片及 W ( 宽屏 ) 模式拍摄的图像不能调整尺寸。

## 添加声音记录至图像 

在播放模式中，可以向图像添加声音记录 ( 最长 1 分钟 )。声音数据会以 WAVE 格式保存。

**1** 选择 [ 声音记录 ]。




1. 按下 MENU ( 菜单 ) 按钮。
2. 使用 ▲/▼ 按钮在 [ ▶ ] 菜单中选择 🎙。
3. 按下 FUNC. SET ( 功能 / 设置 ) 按钮。

**2** 选择图像。




1. 使用 ◀/▶ 按钮选择要添加声音记录的图像。
2. 按下 FUNC. SET ( 功能 / 设置 ) 按钮。

• 将显示声音记录面板。

**3** 进行录音。




声音记录面板

实耗时间 / 剩余录音时间

音量 ( 使用 ▲/▼ 按钮调节音量 )

1. 使用 ◀/▶ 按钮选择 ●。
2. 按下 FUNC. SET ( 功能 / 设置 ) 按钮。

• 显示实耗时间和剩余录音时间。
• 按下 FUNC./SET( 功能 / 设置 ) 按钮暂停录音。再次按下该按钮即可恢复录音。
• 每张图像最多可加入 1 分钟声音记录。
• 退出时按下 MENU( 菜单 ) 按钮。

### 声音记录面板的操作

使用 ←/→ 按钮选择一个选项，然后按下 FUNC./SET( 功能 / 设置 ) 按钮。

| | | |
|---|---|---|
| | 退出 | 结束操作。 |
| | 录音 | 开始录音。 |
| | 暂停 | 暂停录音、播放。 |
| | 播放 | 进行播放。 |
| | 删除 | 删除 ( 在确认屏幕内选择 [ 删除 ]，然后按下 FUNC./SET( 功能 / 设置 ) 按钮 )。 |



- 无法向短片添加声音记录。
- 不能删除受保护图像的声音记录。

## 仅录下声音 ( 录音机 )

可不拍摄图像而连续录下声音记录最长约 2 小时。

### 1 选择 [ 录音机 ]。

1. 按下 (MENU) ( 菜单 ) 按钮。
2. 使用 ↑/↓ 按钮在 [ ▶ ] 菜单中选择 🎙 。
3. 按下 (FUNC. SET) ( 功能 / 设置 ) 按钮。



## 2 进行录音。

1. 使用 ◆/◆ 按钮选择 ●。
2. 按下 (FUNC/SET) ( 功能 / 设置 ) 按钮。

- 显示录音实耗时间。
- 可使用 ▲/▼ 按钮来更改采样率。如果选择[11.025 kHz]、[22.050 kHz]或[44.100 kHz]，则录音的质量相对提高，但录音文件相对加大。
- 按下 FUNC./SET( 功能 / 设置 ) 按钮将会暂停录音。再次按下此按钮重新开始录音。





## 声音操作面板的操作

使用 ◆/◆ 按钮选择一个选项，然后按下 FUNC./SET( 功能 / 设置 ) 按钮。

| | | |
|---|---|---|
| ↶ | 退出 | 返回菜单画面。 |
| ● | 录音 | 开始录音。 |
| ■ | 暂停 | 暂停录音、播放。 |
| ▶ | 播放 | 使用 ▲/▼ 按钮选择要播放的声音，然后按下 FUNC./SET ( 功能 / 设置 ) 按钮。 |
| ◀◀ | 后退 | 按住 FUNC./SET( 功能 / 设置 ) 按钮后退。后退时不播放声音。 |
| ▶▶ | 快进 | 按住 FUNC./SET( 功能 / 设置 ) 按钮快进。快进时不播放声音。 |
| 🗑 | 删除 | 选择 [ 删除 ] 或 [ 全部删除 ]，然后按下 FUNC./SET( 功能 / 设置 ) 按钮。 |
| O¬ | 保护 | 保护 ( 以免意外删除 )。使用 ▲/▼ 按钮选择声音，然后按下 FUNC./SET( 功能 / 设置 ) 按钮来选择 / 取消选择保护。 |
| ▯♦ | 音量 | 使用 ▲/▼ 按钮来调节播放音量。 |



- 见 “录音机数据率及录音长度 ( 近似值 )” ( 第 212 页 )
- 存储卡容量储满时即自动退出录音。

# 保护图像

可保护重要的图像和短片，以防意外删除。

| 选择图像 | 查看图像时，可为个别图像单独配置保护设置。 |
|---|---|
| 选择图像范围 | 可选定第一张及最后一张图像，然后保护此范围内全部图像。 |
| 按日期选择 | 可保护指定日期拍摄的图像。 |
| 按类别选择 | 可保护指定类别内的图像。 |
| 按文件夹选择 | 可保护指定文件夹内的图像。 |
| 全部图像 | 可保护存储卡内全部图像。 |

## 1 选择 [ 保护 ]。




1. 按下 MENU ( 菜单 ) 按钮。
2. 使用 ▲/▼ 按钮在 [ ▶ ] 菜单中选择 O-π。
3. 按下 FUNC SET ( 功能 / 设置 ) 按钮。

## 2 选择一种选择方式。




1. 使用 ▲/▼ 按钮选择一种选择方式。
   - 按下 MENU( 菜单 ) 按钮返回前一个画面。
2. 按下 FUNC SET ( 功能 / 设置 ) 按钮。

[ 选择图像 ]

**3** 保护图像。

1. 使用 ←/→ 按钮选择一个要保护的图像。
2. 按下 (FUNC./SET) ( 功能 / 设置 ) 按钮。

- 再次按下 FUNC./SET( 功能 / 设置 ) 按钮取消设置。
- 要继续保护其他图像，请重复执行此步骤。
- 也可在索引播放模式中选择图像。
- 按下 MENU( 菜单 ) 按钮完成设置。



保护图标

[ 选择图像范围 ]

**3** 选择第一张图像。

- 如果旋转触控环转盘，则可切换第一张及最后一张图像。

1. 按下 (FUNC./SET) ( 功能 / 设置 ) 按钮。
2. 使用 ←/→ 按钮选定保护范围的第一张图像。
3. 按下 (FUNC./SET) ( 功能 / 设置 ) 按钮。






## 4 选择最后一张图像。

1. 使用➡按钮选择 [ 最后一张图像 ]。
2. 按下 (FUNC SET) ( 功能 / 设置 ) 按钮。




3. 使用⬅/➡按钮选择保护范围的最后一张图像。
4. 按下 (FUNC SET) ( 功能 / 设置 ) 按钮。




- 图像编号小于第一张图像者，不能选为最后一张图像。
- 最多可选 500 张图像。

## 5 保护图像。

1. 使用⬇按钮选择 [ 保护 ]。
2. 按下 (FUNC SET) ( 功能 / 设置 ) 按钮。




- 返回选择方式画面。
- 选择[解除保护]可解除所选图像的保护设置。

## [ 按日期选择 ]、[ 按类别选择 ]、[ 按文件夹选择 ] 时

### 3 选择图像。




1. 使用 ▲/▼ 按钮选择要保护的日期、类别或文件夹。
2. 按下 (FUNC./SET) ( 功能 / 设置 ) 按钮。
   - 所选的图像上会出现 ✓。
   - 再次按下 FUNC./SET( 功能 / 设置 ) 按钮取消设置。
   - 可选择多个日期、类别或文件夹。
   - 使用 ◀/▶ 按钮确定日期、类别或文件夹内的每张图像。
3. 按下 (MENU) ( 菜单 ) 按钮。



### 4 保护图像。




1. 使用 ▲/▼按钮选择 [ 保护 ]。
2. 按下 (FUNC./SET) ( 功能 / 设置 ) 按钮。

- 返回选择方式画面。
- 选择[解除保护]可解除所选图像的保护设置。
- 选择 [ 停止 ] 取消目前所选定的保护设置。

[ 全部图像 ]

**3** **保护图像。**




1. 使用 ▲/▼按钮选择 [ 保护 ]。
2. 按下 FUNC./SET ( 功能 / 设置 ) 按钮。

- 返回选择方式画面。
- 选择[解除保护]可解除全部图像的保护设置。
- 选择 [ 停止 ] 取消目前所选定的保护设置。

## 删除图像

删除存储卡内的图像。

| 选择图像 | 依次选择图像后一并删除。 |
|---|---|
| 选择图像范围 | 可选定第一张及最后一张图像，然后删除此范围内全部图像。 |
| 按日期选择 | 删除指定日期拍摄的图像。 |
| 按类别选择 | 删除指定类别内的图像。 |
| 按文件夹选择 | 删除指定文件夹内的图像。 |
| 全部图像 | 删除存储卡内全部图像。 |



- 删除的图像不能恢复。删除图像前请特别小心。
- 无法使用此功能删除受保护的图像。

**1** 选择 [ 删除 ]。

1. 按下 (MENU) ( 菜单 ) 按钮。
2. 使用 ▲/▼ 按钮在 [ ▶ ] 菜单中选择 。
3. 按下 (FUNC/SET) ( 功能 / 设置 ) 按钮。




**2** 选择删除方式。

1. 使用 ▲/▼ 按钮选择删除方式。
   - 按下 MENU( 菜单 ) 按钮返回前一个画面。
2. 按下 (FUNC/SET) ( 功能 / 设置 ) 按钮。




## [ 选择图像 ]

**3** 选择图像。

1. 使用 ◀/▶ 按钮选择要删除的图像。
2. 按下 (FUNC/SET) ( 功能 / 设置 ) 按钮。
   - 再次按下 FUNC./SET( 功能 / 设置 ) 按钮取消设置。
   - 也可在索引播放模式中选择图像。
3. 按下 (MENU) ( 菜单 ) 按钮。




**4** 删除图像。

1. 使用 ◀/▶ 按钮选择 [OK]。
2. 按下 (FUNC/SET) ( 功能 / 设置 ) 按钮。

- 选择 [ 停止 ] 即取消选择删除图像，并返回步骤 2。



## [ 选择图像范围 ]

### 3 选择第一张图像。

- 如果旋转触控环转盘，则可切换第一张及最后一张图像。




1. 按下 FUNC/SET ( 功能 / 设置 ) 按钮。
2. 使用 ←/→ 按钮选择删除范围的第一张图像。
3. 按下 FUNC/SET ( 功能 / 设置 ) 按钮。




### 4 选择最后一张图像。

1. 使用 → 按钮选择 [ 最后一张图像 ]。
2. 按下 FUNC/SET ( 功能 / 设置 ) 按钮。
3. 使用 ←/→ 按钮选择删除范围的最后一张图像。
4. 按下 FUNC/SET ( 功能 / 设置 ) 按钮。




- 图像编号小于第一张图像者，不能选为最后一张图像。
- 最多可选 500 张图像。

**5** 删除。

1. 使用 ▼ 按钮选择 [ 删除 ]。
2. 按下 (FUNC/SET) ( 功能 / 设置 ) 按钮。

• 按下MENU(菜单)按钮即取消选择删除图像，并返回步骤 2。




## [ 按日期选择 ]、[ 按类别选择 ]、[ 按文件夹选择 ] 时

**3** 选择图像。

1. 使用 ▲/▼ 按钮选择要保护的日期、类别或文件夹。
2. 按下 (FUNC/SET) ( 功能 / 设置 ) 按钮。
   • 所选的图像上会出现 ✓。
   • 再次按下FUNC./SET(功能/设置)按钮取消设置。
   • 可选择多个日期、类别或文件夹。
   • 使用 ◀/▶ 按钮确定日期、类别或文件夹内的每张图像。
3. 按下 (MENU) ( 菜单 ) 按钮。




**4** 删除。

1. 使用 ◀/▶ 按钮选择 [OK]。
2. 按下 (FUNC/SET) ( 功能 / 设置 ) 按钮。

• 选择[停止]即取消选择删除图像，并返回步骤 2。



## [ 全部图像 ]

**3** **删除。**

1. 使用 ◆/◆ 按钮选择 [OK]。
2. 按下 (FUNC. SET) ( 功能 / 设置 ) 按钮。

• 选择 [ 取消 ] 即取消选择删除图像，并返回步骤 2。






● 删除过程中，按下 FUNC./SET( 功能 / 设置 ) 按钮即可取消操作。
● 如果要一并删除存储卡上包含的图像数据和其他全部数据，请格式化存储卡 ( 第 167 页 )。

# 使用播放按钮注册各种功能

可使用 (播放) 按钮注册一种常用的功能。以下功能可供注册。

| 菜单项目 | | 参考页 |
|---|---|---|
| ▶ | 标准 *1 | – |
| ⧉ | 幻灯片播放 *2 | 第 128 页 |
| 🎙 | 录音机 | 第 142 页 |

*1 默认设置 ( 可用来开启 / 关闭相机及切换拍摄 / 播放模式 ) ( 第 42 页 ) 。
*2 在索引播放模式中不能进行幻灯片播放。

**1 选择 [ 设置播放按钮 ]。**




1. 按下 (MENU) ( 菜单 ) 按钮。
2. 使用 ▲/▼ 按钮在 [ ▶ ] 菜单中选择 ▶。
3. 按下 (FUNC/SET) ( 功能 / 设置 ) 按钮。

**2 进行设置。**




1. 使用 ◀/▶ 按钮选择要注册的图像。
2. 按下 (FUNC/SET) ( 功能 / 设置 ) 按钮。

要取消设置播放按钮：在步骤 2 选择 ▶ 。

## 使用 (播放) 按钮

**1 在播放模式中按下 ( 播放 ) 按钮。**

- 即启动注册功能。



- 如果在拍摄模式时，按下 (播放)按钮，即会将相机切换至播放模式。再次按下 ( 播放 ) 按钮即启动注册功能。
- 如果将功能注册在 ▶ 按钮，则丧失 (播放)按钮关闭相机电源的功能。

# 打印命令 / 传输命令

亦可使用触控环转盘来选择图像及进行各种操作。请参阅第 41 页。

## 打印命令 (DPOF)

预先从存于存储卡的图像中选择需要打印的图像及打印的张数。本相机使用的这种选择符合数码打印命令格式 (DPOF)* 的标准。在兼容直接打印的打印机上进行集中打印，或者送去支持 DPOF 的照片冲印服务中心打印图像，都十分方便。

* Digital Print Order Format 的缩写。



- 命令内容，会反映到打印列表中 ( 第 19 页 )。
- 某些打印机或照片冲印服务中心的输出可能无法反映命令内容。
- 不能为短片指定打印命令。
- 如果存储卡内的打印命令由其他兼容 DPOF 相机进行指定，则可能会出现 ⚠ 图标。该设置将被本相机进行的设置覆盖。

### 设置打印风格

设置好打印风格后，选择要打印的图像。

* 默认设置

| | | |
|---|---|---|
| 打印类型 | 标准* | 每页打印一张图像。 |
| | 索引 | 以索引格式将所选图像缩小尺寸进行打印。 |
| | 全部 | 同时用标准及索引格式打印图像。 |
| 日期 ( 开 / 关*) | | 向打印图像中添加日期。 |
| 文件号 ( 开 / 关*) | | 向打印图像中添加文件号。 |
| 清除 DPOF 数据 ( 开*/ 关 ) | | 图像打印后清除所有打印命令。 |

## 1 选择 [ 打印设置 ]。




1. 按下 (▶)( 播放 ) 按钮。
2. 按下 (MENU)( 菜单 ) 按钮。
3. 使用 ←/→ 按钮选择 [ 凸 ] 菜单。
4. 使用 ↑/↓ 按钮选择 [ 打印设置 ]。
5. 按下 (FUNC. SET)( 功能 / 设置 ) 按钮。

## 2 进行设置。




1. 使用 ↑/↓ 按钮选择菜单的项目。
2. 使用 ←/→ 按钮选择要设置的内容。
3. 按下 (MENU)( 菜单 ) 按钮。



- 日期和文件号的设置，根据打印类型变化如下。
  - [ 索引 ]
    [ 日期 ] 和 [ 文件号 ] 不能同时设置为 [ 开 ]。
  - [ 标准 ] 或 [ 全部 ]
    [ 日期 ] 和 [ 文件号 ] 可以同时设置为 [ 开 ]。但是不同型号打印机会有不同的支持打印信息。
- 由 (日期标记)所创建的加印日期图像(第20页)，不论[日期]选项如何设置，都会加印日期。因此，如果将 [ 日期 ] 设置为 [ 开 ]，根据打印机的不同，会有重复打印日期的情况。
- 日期以[ ]菜单中的[日期/时间]菜单中设置的风格进行打印 ( 第 12 页、 55 页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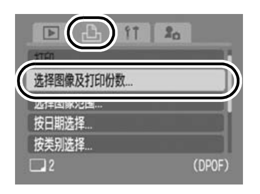
## 选择打印命令的指令方式

| | |
|---|---|
| 选择图像及打印份数 | 查看图像时，可配置单一图像的打印命令。 |
| 选择图像范围 | 选择第一张及最后一张图像，为此范围内的全部图像设置打印命令。 |
| 按日期选择 | 为指定日期拍摄的图像设置打印命令。 |
| 按类别选择 | 为指定类别内的图像设置打印命令。 |
| 按文件夹选择 | 为指定文件夹内的图像设置打印命令。 |
| 选择全部图像 | 为全部图像设置打印命令。 |
| 清除所有打印选择 | 清除图像的所有打印命令。 |



所选每张图像只打印一份。对于 [ 选择图像及打印份数 ] 选项，[ 打印类型 ] ( 第 154 页 ) 选项设置为 [ 标准 ] 或 [ 全部 ] 时，仅可设置打印张数。

### 1 选择一种指令方式。




1. 按下 (播放) 按钮。
2. 按下 (MENU) ( 菜单 ) 按钮。
3. 使用 ←/→ 按钮选择 [ 凸 ] 菜单。
4. 使用 ↑/↓ 按钮选择指令方式。
5. 按下 (FUNC. SET) ( 功能 / 设置 ) 按钮。

[ 选择图像及打印份数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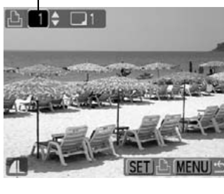
**2** **选择图像。**

根据打印类型的设置 ( 第 154 页 )，选择图像的方法稍有不同。

标准 (▇)/ 全部 (▇▦)

打印张数






1. 使用 ◆/◆ 按钮来选择图像。
2. 按下 (FUNC SET) ( 功能 / 设置 ) 按钮。
3. 使用 ▲/▼ 按钮选择打印张数 ( 最多 99 张 )。
4. 按下 (MENU) ( 菜单 ) 按钮。

索引 (▦)

索引打印选择




1. 使用 ◆/◆ 按钮来选择图像。
2. 使用 (FUNC SET) ( 功能 / 设置 ) 按钮选择及取消选择。
3. 按下 (MENU) ( 菜单 ) 按钮。

- 也可在索引播放模式中 ( 显示 9 张图像 ) 进行设置。

[ 选择图像范围 ]

**2** 选择第一张图像。

- 旋转触控环转盘，可切换第一张及最后一张图像。




1. 按下 (FUNC. SET) ( 功能 / 设置 ) 按钮。
2. 使用 ←/→ 按钮选择打印范围内的第一张图像。
3. 按下 (FUNC. SET) ( 功能 / 设置 ) 按钮。




**3** 选择最后一张图像。

1. 使用→ 按钮来选择 [ 最后一张图像 ]。
2. 按下 (FUNC. SET) ( 功能 / 设置 ) 按钮。




3. 使用 ←/→ 按钮选择打印范围内的最后一张图像。
4. 按下 (FUNC. SET) ( 功能 / 设置 ) 按钮。

- 图像编号小于第一张图像者，不能选为最后一张图像。
- 最多可选 500 张图像。



**4** 执行打印命令。

1. 使用 ◆ 按钮选择 [ 命令 ]。
2. 按下 (FUNC SET) ( 功能 / 设置 ) 按钮。

- 返回选择指令方式的画面。
- 按下MENU(菜单)按钮即可取消所选图像范围的打印命令。




## [ 按日期选择 ] [ 按类别选择 ] [ 按文件夹选择 ] 时

**2** 选择图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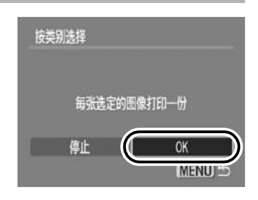
1. 使用 ◆/◆ 按钮选择日期、类别或文件夹。
2. 按下 (FUNC SET) ( 功能 / 设置 ) 按钮。
   - 所选的图像上会出现 ✓。
   - 再次按下 FUNC./SET( 功能 / 设置 ) 按钮可取消选择。
   - 可选择多个日期、类别或文件夹。
   - 使用 ◆/◆ 按钮来确定日期、类别或文件夹内的每张图像。
3. 按下 (MENU) ( 菜单 ) 按钮。




**3** 执行打印命令。

1. 使用 ◆/◆ 按钮选择 [OK]。
2. 按下 (FUNC SET) ( 功能 / 设置 ) 按钮。

- 返回选择指令方式的画面。
- 选择 [ 停止 ] 来取消选定的打印命令。



## [ 选择全部图像 ]

**2** 执行打印命令。

1. 使用 ◆/◆ 按钮选择 [OK]。
2. 按下 (FUNC SET) ( 功能 / 设置 ) 按钮。

- 返回选择指令方式的画面。
- 选择 [ 取消 ] 即取消操作。




## [ 清除所有打印选择 ]

**2** 取消选择图像。

1. 使用 ◆/◆ 按钮选择 [OK]。
2. 按下 (FUNC SET) ( 功能 / 设置 ) 按钮。

- 返回选择指令方式的画面。
- 选择 [ 取消 ] 即取消操作。






- 图像根据文件号的顺序进行打印。
- 最多可选 998 张图像。
- 如果连接至打印机，则选择图像的同时 (打印/共享)按钮将会亮起蓝灯。这时，执行以下操作即开始打印。
  1.按下 ( 打印 / 共享 ) 按钮。
  2.确定选择了 [ 打印 ] 项目，然后按下 FUNC./SET( 功能 / 设置 ) 按钮。

# 传输命令 (DPOF)



将图像下载至计算机之前，可使用相机先对图像进行设置。将图像传输至计算机的方法，请参阅 《软件入门指南》。另外，该设置符合DPOF的标准。



如果存储卡内的传输命令由不同的 DPOF 兼容相机设置，可能会出现 ▲ 图标。如使用本相机更改这些传输命令，则会覆盖已选择的命令。



## 1 选择 [ 传输命令 ]。




1. 按下 (MENU) ( 菜单 ) 按钮。
2. 在 [ ▶ ] 菜单中，使用 ▲/▼ 按钮选择 。
3. 按下 (FUNC. SET) ( 功能 / 设置 ) 按钮。

## 2 选择一种指令方式。




1. 使用 ◀/▶ 按钮选择指令方式。
   命令　　：选择单张图像并传输。
   全部标注：标注存储卡内的全部图像。
2. 按下 (FUNC. SET) ( 功能 / 设置 ) 按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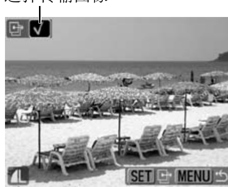
- 选择 [ 重置 ] 将取消全部传输命令设置。

## [ 命令 ]

**3** **选择图像。**

1. 使用 ◆/◆ 按钮选择要传输的图像。
2. 按下 (FUNC SET) ( 功能 / 设置 ) 按钮。
   - 再次按下 FUNC./SET( 功能 / 设置 ) 按钮取消选择。
   - 也可在索引播放模式中选择图像。
   - 选择完成时按下 MENU( 菜单 ) 按钮。

选择传输图像




## [ 全部标注 ]

**3** **开始标注。**

1. 使用 ◆/◆ 按钮选择 [OK]。
2. 按下 (FUNC SET) ( 功能 / 设置 ) 按钮。
   - 选择完成时按下 MENU( 菜单 ) 按钮。






- 图像根据文件号的顺序进行传输。
- 最多可选 998 张图像。

# 设置相机

## 设置节电功能

本相机备有节电功能，可自动切断电源或关闭液晶显示屏。

| 自动关机 | 设置为 [ 开 ] 时，在以下情况，可自动切断电源。再次按下电源开关即可恢复电源。<br>拍摄时：停止操作相机约 3 分钟，电源即会关闭。<br>播放或连接打印机时：停止操作相机约 5 分钟，电源即会关闭。 |
|---|---|
| 显示关闭 | 在拍摄模式下，无论是否设置了 [ 自动关机 ]，在设定的时间内如果不作任何操作，液晶显示屏都将关闭。可按任何一个按钮 ( 电源开关除外 )，或改变相机的横竖方向，使液晶显示屏恢复显示。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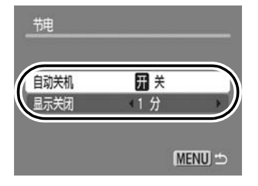
**1** 选择 [ 节电 ]。

1. 按下 MENU ( 菜单 ) 按钮。
2. 使用 ←/→ 按钮选择 [ ] 菜单。
3. 使用 ↑/↓ 按钮选择 [ 节电 ]。
4. 按下 FUNC. SET ( 功能 / 设置 ) 按钮。




**2** 进行设置。

1. 使用 ↑/↓ 按钮选择选项。
2. 使用 ←/→ 按钮进行设置。
3. 按下 MENU ( 菜单 ) 按钮。




**3** 按下 MENU ( 菜单 ) 按钮。



幻灯片自动播放中或将相机连接至计算机时，节电功能不生效。

## 设置世界时钟



出国旅游时，只需预先更改时区设置，便可按照当地日期和时间记录图像。无需重新设置日期 / 时间，即可充分享受这种便捷。

### 设置本地 / 目的地时区

**1 选择 [ 时区设置 ]。**




1. 按下 MENU ( 菜单 ) 按钮。
2. 使用 ←/→ 按钮选择 [ ] 菜单。
3. 使用 ↑/↓ 按钮选择 [ 时区设置 ]。
4. 按下 FUNC./SET ( 功能 / 设置 ) 按钮。

**2 选择 ( 本地 )。**




1. 使用 ↑/↓ 按钮选择 。
2. 按下 FUNC./SET ( 功能 / 设置 ) 按钮。

- 初次使用时，请确认显示右图，并按下 FUNC./SET( 功能 / 设置 ) 按钮。

**3 选择本地时区。**




1. 使用 ←/→ 按钮选择本地时区。
2. 按下 FUNC./SET ( 功能 / 设置 ) 按钮。

- 如果要设置夏令时的时钟，使用 ↑/↓ 按钮选择 进行设置。设置完成后，时钟将会加快 1 小时。

## 4 选择 ✈ ( 目的地 )。

1. 使用 ▼ 按钮选择 ✈。
2. 按下 (FUNC./SET) ( 功能 / 设置 ) 按钮。




## 5 选择目的地时区。

1. 使用 ◀/▶ 按钮选择目的地时区。
2. 按下 (FUNC./SET) ( 功能 / 设置 ) 按钮。

• 可设置夏令时的时钟，请使用步骤 3。

不同于本地时区的时间差



## 切换到目的地时区

**1** **选择 [ 时区设置 ]。**




1. 按下 (MENU)( 菜单 ) 按钮。
2. 使用 ←/→ 按钮选择 [ ] 菜单。
3. 使用 ↑/↓ 按钮选择 [ 时区设置 ]。
4. 按下 (FUNC. SET)( 功能 / 设置 ) 按钮。

**2** **选择 ( 目的地 )。**




1. 使用 ←/→ 按钮选择 。
2. 两次按下 (MENU)( 菜单 ) 按钮。

- 如需更改目的地时区，请按下 FUNC./ SET ( 功能 / 设置 ) 按钮。
- 当切换到目的地时区，液晶显示屏上会出现 。



如果选定了目的地，则更改日期和时间时，本地的日期和时间也会自动更改。

# 格式化存储卡



使用新的存储卡，或者要删除存储卡上全部图像及其他数据时，请进行格式化。



- 请注意，格式化(初始化)存储卡将删除全部数据，包括受保护的图像和其他文件类型。
- 出现🎤图标时，表示卡内含有录音机记录的声音数据。格式化存储卡前请特别小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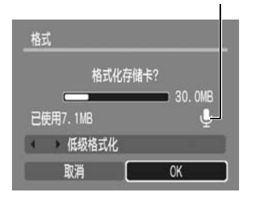
## 1 选择 [ 格式 ]。




1. 按下 MENU ( 菜单 ) 按钮。
2. 使用 ←/→ 按钮选择 [🔧] 菜单。
3. 使用 ↑/↓ 按钮选择 [ 格式 ]。
4. 按下 FUNC./SET ( 功能 / 设置 ) 按钮。

## 2 进行设置。

含有录音机记录的声音数据 ( 第 142 页 ) 即显示此图标。




1. 使用 ←/→ 按钮选择 [OK]。
2. 按下 FUNC./SET ( 功能 / 设置 ) 按钮。

- 要进行低级格式化，请使用 ↑ 按钮来选择 [ 低级格式化 ]，然后使用 ←/→ 按钮添加复选标记。
- 选择[低级格式化]时，可以按下FUNC./SET( 功能 / 设置 ) 按钮停止格式化存储卡。中途停止格式化的存储卡仍可使用，但其数据将被删除。



低级格式化

如果发现存储卡的读 / 写速度下降时，建议选择 [ 低级格式化 ]。有些存储卡进行低级格式化可能需要 2 ～ 3 分钟。

# 重置文件编号



相机会自动为拍摄的图像指定文件编号。可选择文件编号的指定方式。

| | |
|---|---|
| 连续编号 | 比上次拍摄图像的编号大一个数的编号被指定给下一图像。更换文件夹或存储卡 * 时，可以避免发生文件编号重复的情况。此方式便于管理计算机上的所有图像。<br>* 使用空白存储卡时。如果更换到带有记录数据的存储卡，相机则会比较前后二者最后记录的文件夹编号和图像编号拼合的 7 位数，取其中大的数字接其后顺序编号。 |
| 自动重设 | 文件夹编号和图像编号重置为初始值 (100-0001)*。<br>便于管理根据逐个文件夹原则组织的图像。<br>* 使用空白存储卡时。如果使用带有记录数据的存储卡，则接着存储卡上最后记录的文件夹编号和图像的编号拼合的 7 位数字之后顺序编号。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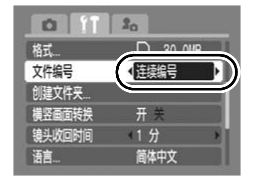
## 1 选择 [ 文件编号 ]。

1. 按下 MENU ( 菜单 ) 按钮。
2. 使用 ←/→ 按钮选择 [ 🔧 ] 菜单。
3. 使用 ↑/↓ 按钮选择 [ 文件编号 ]。




## 2 进行设置。

1. 使用 ←/→ 按钮选择 [ 连续编号 ] 或 [ 自动重设 ]。
2. 按下 MENU ( 菜单 ) 按钮。



## 文件编号和文件夹编号

记录的图像被赋予 0001 ～ 9999 连续的文件编号，文件夹被赋予 100 ～ 999 的编号。
每个文件夹最多可保存 2000 张图像。

| | 新建文件夹时 | 更换存储卡时 |
|---|---|---|
| 连续编号 | 存储卡 1<br>100: 0001 ▶ 101: 0002 | 存储卡 1: 100: 0001 ▶ 存储卡 2: 100: 0002 |
| 自动重设 | 存储卡 1<br>100: 0001 ▶ 101: 0001 | 存储卡 1: 100: 0001 ▶ 存储卡 2: 100: 0001 |

- 由于以下类型的图像总是全部保存在同一个文件夹内，因此即使文件夹内的图像总数少于 2000 张，但如果剩余空间容不下以下类型的需要保存在同一个文件夹的所有图像，那相机就会在新的文件夹保存这些图像。
  - 连续拍摄的图像
  - 自拍图像 ( 自定义自拍 )
  - 辅助拼接模式的图像
  - 使用色彩强调 / 色彩交换模式拍摄的静止图像，[ 保存原始图像 ] 的项目设置为 [ 开 ]
- 如果文件夹编号重复或文件夹内的图像编号重复，则不能播放图像。
- 有关文件夹结构或图像类型的信息，请参阅 《软件入门指南》。

# 创建存储图像的文件夹



可创建任意时间点的新文件夹。拍摄的图像会自动保存至此文件夹。

| 创建<br>新文件夹 | 创建用于下次拍摄图像的新文件夹。如需创建另一文件夹，请再次标上复选标记。 |
|---|---|
| 自动创建 | 在指定日期和时间之后使用拍摄时间来自动创建新文件夹时，也可指定日期和时间来创建新文件夹。 |

## 创建用于下次拍摄的文件夹

**1** 选择 [ 创建文件夹 ]。




1. 按下 (MENU) ( 菜单 ) 按钮。
2. 使用 ←/→ 按钮选择 [ ] 菜单。
3. 使用 ↑/↓ 按钮选择 [ 创建文件夹 ]。
4. 按下 (FUNC. SET) ( 功能 / 设置 ) 按钮。

**2** 进行设置。




1. 使用 ←/→ 按钮在 [ 创建新文件夹 ] 旁标上复选标记。
2. 两次按下 (MENU) ( 菜单 ) 按钮。

- 拍摄时，液晶显示屏上显示 。此图标将在创建新文件夹后消失。

## 设置自动创建文件夹的日期或时间

### 1 选择 [ 创建文件夹 ]。




1. 按下 (MENU) ( 菜单 ) 按钮。
2. 使用 ←/→ 按钮选择 [ ] 菜单。
3. 使用 ↑/↓ 按钮选择 [ 创建文件夹 ]。
4. 按下 (FUNC. SET) ( 功能 / 设置 ) 按钮。

### 2 进行设置。

1. 使用 ↑/↓ 按钮选择 [ 自动创建 ]，然后使用 ←/→ 按钮选择创建日期。
2. 使用 ↑/↓ 按钮选择 [ 创建时间 ]，然后使用 ←/→ 按钮设置时间。
3. 两次按下 (MENU) ( 菜单 )。

- 到达指定时间时，液晶显示屏会显示 。此图标将在创建新文件夹后消失。



每个文件夹内最多可保存2000张图像。如果保存的图像超过此数目，即使未创建新文件夹，相机也会自动创建一个新文件夹。

## 设置横竖画面转换



本相机配备智能方向传感器 (Super Intelligent)。设置为 [ 开 ] 时，可检测出相机以竖握方向拍摄的图像，然后在播放时自动旋转图像，以正确方向显示。

**1 选择 [ 横竖画面转换 ]。**




1. 按下 MENU ( 菜单 ) 按钮。
2. 使用 ←/→ 按钮选择 [ ] 菜单。
3. 使用 ↑/↓ 按钮选择 [ 横竖画面转换 ]。

**2 进行设置。**




1. 使用 ←/→ 按钮选择 [ 开 ] 或 [ 关 ]。
2. 按下 MENU ( 菜单 ) 按钮。

- 设置为 [ 开 ] 时，拍摄时液晶显示屏中显示 ( 普通 )， ( 右端向下 ) 或 ( 左端向下 ) ( 有信息显示时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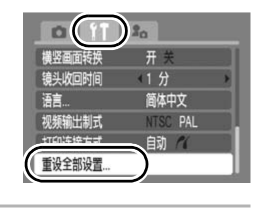
- 相机垂直向上或向下拍摄时，此功能可能无法正确使用。请检查相机方向箭头 ( ) 所指方向是否正确，如果不正确，请将横竖画面转换功能设置为 [ 关 ]。
- 即使将横竖画面转换功能设置为 [开]，图像下载至计算机的方向需视所使用的软件而定。



当竖握相机拍摄时，智能方向传感器会将上方定为 “上”、下方定为 “下”，然后使用最适合竖握拍摄的焦点、曝光及白平衡控制。不论横竖画面转换功能的设置是开 / 关，此功能都会生效。

# 将设置重置为默认值

1 选择 [ 重设全部设置 ]。




1. 按下 (MENU)( 菜单 ) 按钮。
2. 使用 ←/→ 按钮选择 [ ] 菜单。
3. 使用 ↑/↓ 按钮选择 [ 重设全部设置 ]。
4. 按下 (FUNC. SET)( 功能 / 设置 ) 按钮。

2 进行设置。




1. 使用 ←/→ 按钮选择 [OK]。
2. 按下 (FUNC. SET)( 功能 / 设置 ) 按钮。



- 将相机连接至计算机或打印机时，无法返回初始设定(默认设置)。
- 在下列情况无法返回初始设定 ( 默认设置 )。
  - 拍摄模式
  - [ ] 菜单中的 [ 时区设置 ]、 [ 日期 / 时间 ]、 [ 语言 ]、 [ 视频输出制式 ] 设置 ( 第 55 页、 56 页 )。
  - 用户自定义白平衡功能中记录的白平衡数据 ( 第 99 页 )。
  - 在 [ 色彩强调 ] 模式 ( 第 103 页 ) 和 [ 色彩交换 ] 模式中 ( 第 105 页 ) 所指定的色彩。
  - 新注册的我的相机内容 ( 第 176 页 )。

# 连接到电视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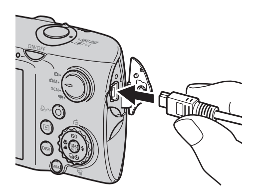
## 使用电视机拍摄 / 播放

使用随机附送的影音连接线，可以使用电视机拍摄或播放图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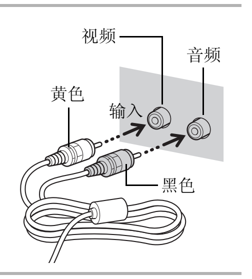
**1** 关闭相机及电视机的电源。

**2** 将影音连接线连接到相机的 A/V OUT ( 音频 / 视频输出 )·DIGITAL ( 数码 ) 端子。

- 使用腕带上的栓扣或指甲将端子盖左端向上掀开，然后将 AV 连接线插入到底。



**3** 将 AV 连接线连接到电视机的视频输入和音频输入插孔。




**4** 开启电视机电源，并将电视机切换为视频模式。

**5** 开启相机电源。



- 可以根据不同的地区标准切换视频输出信号 (NTSC 或 PAL) ( 第 56 页 )。默认设置因地区而异。
  - NTSC：日本、美国、加拿大、台湾和其他地区
  - PAL： 欧洲、亚洲 ( 不包括台湾 )、大洋洲和其他地区
- 如果视频制式设置不正确，相机输出可能无法正确显示。

# 自定义相机 ( 我的相机功能 )

亦可使用触控环转盘来选择图像及操作各项功能。请参阅第 41 页。

“我的相机内容”包括起动图像、起动声音、操作声音、自拍机声音及快门声音。可更改和注册这些内容，使您的相机拥有自己的风格。

## 更改我的相机内容

**1** 选择菜单项目。

1. 按下 (MENU) ( 菜单 ) 按钮。
2. 使用 ←/→ 按钮选择 [ ] 菜单。
3. 使用 ↑/↓ 按钮选择菜单项目。




**2** 进行设置。

1. 使用 ←/→ 按钮选择要设置的内容。
2. 按下 (MENU) ( 菜单 ) 按钮。

- 选择 [ 个性组合 ]，将所有项目设置成相同的内容。



# 注册我的相机内容



可把存储卡内的图像和新录的声音加入我的相机内容，成为 [ ] 及 [ ] 菜单项目。您也可以使用附带软件将计算机内的图像和声音上传到相机。



需要用计算机将我的相机内容恢复为默认设置。请用附带的软件 (ZoomBrowser EX/ImageBrowser) 来恢复相机的默认设置。

## 1 选择菜单项目。




1. 按下 (MENU) ( 菜单 ) 按钮。
2. 使用 ←/→ 按钮选择 [ ] 菜单。
3. 使用 ↑/↓ 按钮选择要注册的菜单项目。

## 2 选择设置。




1. 使用 ←/→ 按钮选择 或 。
2. 按下 (DISP.) ( 显示 ) 按钮。

## 3 进行设置。




[ 起动图像 ]

1. 使用 ←/→ 按钮选择要注册的图像。
2. 按下 (FUNC./SET) ( 功能 / 设置 ) 按钮。

[ 起动声音 ]/[ 操作声音 ]/[ 自拍机声音 ]/
[ 快门声音 ]

1. 使用 ←/→ 按钮选择 ● ( 录音 )。
2. 按下 (FUNC./SET) ( 功能 / 设置 ) 按钮。
3. 录音之后，使用 ←/→ 按钮选择 ( 注册声音 )。
4. 按下 (FUNC./SET) ( 功能 / 设置 ) 按钮。

- 如果超出记录时间，将会自动停止记录。
- 要播放时，选择 ▶ ( 播放 )。
- 要取消注册并退出时请按下 ( 退出 )。

## 4 进行注册。

1. 使用 ←/→ 按钮选择 [OK]。
2. 按下 (FUNC./SET) ( 功能 / 设置 ) 按钮。

- 要取消注册，选择 [ 取消 ]。



- 以下几项不能注册为我的相机内容。
  - 短片。
  - 用声音记录功能 ( 第 141 页 ) 录制的声音
  - 使用录音机功能录制的声音 ( 第 142 页 )
- 添加新的我的相机内容时，以前的内容将被删除。



有关创建及添加我的相机内容的说明，请参阅附带的《软件入门指南》。

# 故障排除

如果使用软件时遇到问题，请参考此部分。如果问题仍未能解决，请联系随机附送顾客联络表上列印的服务中心。



## 相机

| 相机无法操作 | |
|---|---|
| 未打开电源。 | ● 请按下电源开关 ( 第 40 页 )。 |
| 存储卡插槽 / 电池仓盖处于打开状态。 | ● 请确认存储卡插槽 / 电池仓盖已牢固关闭 ( 第 9 页 )。 |
| 电池的电量不足以操作相机 ( 出现“请更换电池”的提示字句 )。 | ● 请将完全充电的电池放入相机 ( 第 8 页 )。<br>● 请使用交流电转接器套件 ACK-DC30 ( 选购 ) ( 第 34 页、第 202 页 )。 |
| 相机与电池端子接触不良。 | ● 电池使用前或充电前，请用软棉签擦拭端子 ( 第 198 页 )。 |

| 相机内部发出声音 | |
|---|---|
| 相机的水平 / 垂直方向发生改变。 | ● 相机正在运行方向检测机制。不属于故障。 |

# 电源打开时

### 出现“存储卡锁起 !”的提示字句

| 原因 | 解决方法 |
|---|---|
| SD存储卡或SDHC存储卡的写入保护开关设置为“写入保护”。 | ● 在存储卡上记录、删除数据或格式化存储卡时，请将写保护开关移至上方 ( 第 200 页 )。 |

### 出现日期 / 时间的设置画面

| 原因 | 解决方法 |
|---|---|
| 内置可充电锂电池的电量过低。 | ● 请立即对内置锂电池充电 ( 第 13 页 )。 |

# 液晶显示屏

### 无显示

| 原因 | 解决方法 |
|---|---|
| 液晶显示屏设为不显示。 | ● 请按下 DISP.( 显示 ) 按钮开启液晶显示屏 ( 第 58 页 )。 |
| [ 节电 ] 项目设置为 [ 显示关闭 ]。 | ● 请按任何一个按钮 ( 电源开关除外 )，或改变相机的横竖方向，令液晶显示屏恢复显示 ( 第 163 页 )。 |

### 拍摄时，液晶显示屏会关闭

在模式下拍摄时，液晶显示屏的节电功能将按照 [ 节电 ] 项目的 [ 显示关闭 ] 设置工作。

### 起动时相机的屏幕为全黑

| 原因 | 解决方法 |
|---|---|
| 在我的相机功能内，选用了不兼容的图像作为起动图像。 | ● 请更改我的相机功能中的起动图像 ( 第 175 页 )、或使用附带的ZoomBrowser EX 或 ImageBrowser 程序恢复默认设置。请参阅 《ZoomBrowser EX 软件使用者指南》或《ImageBrowser 软件使用者指南》(PDF)。 |

| 显示变暗 | |
|---|---|
| 在强烈阳光或强光下，液晶显示屏中显示的图像会较暗。 | ● 这是配备CCD装置的正常现象，并非故障(拍摄静止图像时不会记录此图像，但拍摄短片时将记录该图像)。 |

| 显示闪烁 | |
|---|---|
| 在荧光灯照明下拍摄。 | ● 这不属于相机故障(闪烁现象将会被记录到短片中，但不会被记录到静止图像中)。 |

| 液晶显示屏出现红色或紫色光线条 | |
|---|---|
| 拍摄明亮的主体时可能发生此现象，如拍摄日光或其他光源。 | ● 这是装有CCD设备的正常现象，并非相机故障。此线条不会记录在静止图像上，但会记录在短片中。 |

| 出现 | |
|---|---|
| 可能因光线不足而选择了较慢的快门速度。 | ● 请将影像稳定器模式设置为非[关]的设置(第70页)。<br>● 请提高ISO感光度(第71页)。<br>● 请将闪光灯设置为除(闪光灯关)以外的其他任何设置(第64页)。<br>● 请设置自拍机(第66页)并将相机安装到三脚架等稳固物件上。 |

| 出现 | |
|---|---|
| 所使用存储卡内的打印命令、传输命令、或所选的幻灯片图像由不同的DPOF兼容相机设置，即会显示此图标。 | ● 请留意这些命令将会被本相机的设置覆盖(第128页、第154页、第161页)。 |

| 出现噪点 / 拍摄主体的动作显示不流畅 | |
|---|---|
| 在黑暗环境拍摄时，相机自动调亮液晶显示屏内的图像，以方便查看(第59页)。 | ● 不影响记录的图像。 |

# 拍摄

| 相机无法记录图像 | |
|---|---|
| 相机正处于播放模式。 | ● 请切换到拍摄模式 ( 第 42 页 )。 |
| 相机正连接着计算机 / 打印机。 | ● 连接计算机或打印机时，请在将相机切换到拍摄模式之前拔除界面连接线。 |
| 闪光灯正在充电。 | ● 充电完成后指示灯会亮起橙色灯，然后即可进行拍摄 ( 第 44 页 )。 |
| 存储卡已满。 | ● 请插入新的存储卡 ( 第 9 页 )。<br>● 如有需要，可将图像下载至计算机，然后删除存储卡内的图像以增加存储空间。 |
| 存储卡未正确格式化。 | ● 请格式化存储卡 ( 第 167 页 )。<br>● 如果重新格式化仍不起作用，存储卡的逻辑线路可能已损坏。请与附近的佳能客户支持中心联系。 |

| | |
|---|---|
| SD 存储卡、SDHC 存储卡的设置为 “写入保护”。 | ● 请将写保护开关移至上方 ( 第 200 页 )。 |
| **取景器所见范围与拍摄范围有偏差** | |
| 拍摄范围通常大于取景器所见范围。 | ● 由于在微距模式下偏差较大，因此请务必使用液晶显示屏确认实际拍摄的范围 ( 第 58 页 )。 |
| **图像模糊或难以对焦** | |
| 按下快门按钮时相机抖动。 | ● 请参阅“出现 [相机抖动图标] ”( 第 180 页 ) 来确认。 |
| 自动对焦辅助光设置为 [ 关 ]。 | ● 在黑暗环境下相机难以对焦时，相机会发出自动对焦辅助光协助对焦。由于自动对焦辅助光在关闭时不起作用，请将其设置为 [ 开 ] 以启用自动对焦辅助光 ( 第 52 页 )。<br>拍摄时请注意不要让手部遮住自动对焦辅助光。 |
| 拍摄主体在对焦范围之外。 | ● 请在正确的对焦距离内拍摄主体(第206 页 )。<br>● 可能相机设于无意使用的功能 ( 如微距模式 )。请取消该设置。 |
| 拍摄主体难以对焦。 | ● 请用对焦锁或自动对焦锁来拍摄 ( 第 93 页 )。 |
| **记录图像中的主体过暗** | |
| 拍摄光线不足。 | ● 请将闪光灯设置为 [闪光灯图标] ( 闪光灯开 ) ( 第 64 页 )。 |

| | |
|---|---|
| 由于周围环境过亮导致拍摄主体曝光不足。 | ● 请进行曝光正 (＋) 补偿 (第 95 页)。<br>● 请使用自动曝光锁或点测光功能 (第 94 页、第 96 页)。 |
| 拍摄主体过远，闪光灯光度不足覆盖。 | ● 使用内置闪光灯时，请在拍摄主体的正确闪光灯范围内进行拍摄 (第 207 页)。<br>● 请提高 ISO 感光度，然后拍摄。(第 71 页)。 |

## 记录图像中的拍摄主体过亮或整张图像闪烁白色

| | |
|---|---|
| 拍摄主体过近，造成闪光过强。 | ● 使用内置闪光灯时，请在拍摄主体的正确闪光灯范围内进行拍摄 (第 207 页)。 |
| 由于周围环境过暗导致拍摄主体曝光过度。 | ● 请进行曝光负 (－) 补偿 (第 95 页)。<br>● 请使用自动曝光锁或点测光功能 (第 94 页、第 96 页)。 |
| 过多光线直接射入相机，或拍摄主体反光过强。 | ● 请改变拍摄角度。 |
| 闪光灯设置为 (闪光灯开)。 | ● 请将闪光灯设置为 (闪光灯关) (第 64 页)。 |

## 图像含有噪点

| | |
|---|---|
| ISO 感光度过高。 | ● 较高的 ISO 感光度及 (高 ISO 感光度自动) 的设置可能会增加图像的噪点。为了获得更高的图像质量，请尽可能使用低 ISO 感光度 (第 71 页)。<br>● 在 、 、 、 、 、 、 模式中， ISO 感光度将增加，图像易出现噪点。 |

| 图像出现白点 | |
|---|---|
| 闪光灯发出的光线反射空气中的灰尘或昆虫。使用广角拍摄时此情况尤为明显。 | ● 这是数码相机常见的现象，并非故障。 |

| 眼睛发红 | |
|---|---|
| 由于在黑暗的环境使用闪光灯时光线从眼睛反射回来。 | ● 请将[闪光灯设置]中的[防红眼灯]设置为 [ 开 ]，然后拍摄 ( 第 76 页 )。为了使此模式生效，拍摄主体必须直视防红眼灯。请尽量让拍摄主体直视防红眼灯。增强室内光线或靠近拍摄主体时，可获得更佳效果。防红眼灯闪光后约 1 秒钟再启动快门，以便增强效果。<br>● 请将[闪光灯设置]中的[红眼校正]设置为 [ 开 ]，然后拍摄 ( 第 76 页 )。拍摄时，相机会自动修正红眼并记录到存储卡中。<br>● 可使用播放菜单中的 [ 红眼校正 ] 功能来修正记录图像中的红眼 ( 第 133 页 )。 |

| 连续拍摄速度下降 | |
|---|---|
| 存储卡的性能下降。 | ● 为了加强连续拍摄的性能，建议先将存储卡内的图像全部保存入计算机，然后将存储卡格式化 ( 低级格式化 ) ( 第 167 页 )。 |

| 将图像记录到存储卡中需要较长时间 | |
|---|---|
| 存储卡由其他设备进行了格式化。 | ● 请使用本相机格式化的存储卡 ( 第 167 页 )。 |

| 镜头无法收回 | |
|---|---|
| 在电源打开的状态下，存储卡插槽 / 电池仓盖被打开。 | ● 请先关闭存储卡插槽 / 电池仓盖，然后关闭电源。 |

# 拍摄短片

## 记录时间可能无法正常显示，或拍摄可能意外停止

| 原因 | 解决方法 |
| --- | --- |
| 使用了下列类型的存储卡。<br>- 慢速记录卡<br>- 在其他相机或计算机上格式化的存储卡<br>- 反复记录和删除图像的存储卡 | ● 即使拍摄时未能显示正确的记录时间，短片也会正确地记录在存储卡中。用本相机格式化存储卡 ( 慢速记录卡除外 )，就可以使记录时间正确显示(第167页)。 |

## “! ”以红色显示在液晶显示屏上并自动停止拍摄

| 原因 | 解决方法 |
| --- | --- |
| 相机内存可用空间不足。 | ● 请尝试进行下列步骤。<br>- 拍摄前对存储卡进行低级格式化 ( 第 167 页 )<br>- 降低记录像素数 ( 第 81 页 )<br>- 使用高速存储卡 ( 如 SDC-512MSH 等 ) |

## 无法变焦

| 原因 | 解决方法 |
| --- | --- |
| 在短片模式拍摄时按下变焦杆。 | ● 请在用短片模式拍摄前操作变焦杆(第60 页 )。请注意，拍摄时可使用数码变焦，但只能用于标准短片模式 ( 第 60 页 )。 |

# 播放

## 无法播放

| | |
|---|---|
| 试图播放由其他相机拍摄的图像或经过计算机编辑的图像。 | ● 使用附带的ZoomBrowser EX及Image Browser软件程序将计算机图像添加到相机中，则有可能播放原来无法播放的图像。<br>请参阅《ZoomBrowser EX软件使用者指南》或《ImageBrowser软件使用者指南》(PDF)。 |
| 文件名称曾被计算机更改过或者文件位置已经改变。 | ● 请使用相机内的文件格式/结构设置文件名称或文件位置。(详情请参阅《软件入门指南》) |

## 无法编辑图像

有些使用其他相机拍摄的图像无法编辑。

## 无法正确播放短片

使用高记录像素和高帧频拍摄的短片，如果用慢速读取存储卡播放可能会发生中断播放的情况。

如果使用系统资源不足的计算机播放短片，可能发生速度放慢或声音断续的情况。

在其他相机上可能无法正常播放本相机拍摄的短片。

## 从存储卡上读取图像较慢

| | |
|---|---|
| 存储卡由其他设备进行了格式化。 | ● 请使用本相机格式化的存储卡(第167页)。 |

# 电池/电池充电器

| 电池消耗过快 | |
|---|---|
| 电池未尽其最大效用。 | ● 有关处理电池的说明，请参阅“操作注意事项”(第 198 页)。 |
| 如果在正常温度下 (23 ℃) 电池的电量很快耗尽，即是此电池寿命已竭。 | ● 请更换新电池 (第 9 页)。 |
| **电池不充电** | |
| 电池寿命已竭。 | ● 请更换新电池 (第 9 页)。 |

# 输出至电视机

| 在电视机上无法显示或图像失真 | |
|---|---|
| 视频输出制式设置错误。 | ● 请将视频输出制式设置为适合电视机的设置 (NTSC 或 PAL) (第 56 页)。 |
| 使用辅助拼接模式拍摄。 | ● 使用辅助拼接模式拍摄的图像不会在电视机上显示。请用其他拍摄模式进行拍摄 (第 43 页)。 |

# 用兼容直接打印的打印机进行打印

| 无法打印 | |
|---|---|
| 相机和打印机的连接不正确。 | ● 请使用指定的连接线正确连接相机及打印机。 |
| 未开启打印机电源。 | ● 请开启打印机电源。 |
| 打印连接方式不正确。 | ● 请在[打印连接方式]中选择[自动](第56页)。 |

# 提示列表

拍摄或播放时，液晶显示屏上可能会出现下列提示。
有关连接打印机时出现的提示，请参阅 《直接打印使用者指南》。

### 处理中 ...

正在将图像记录到存储卡或进行红眼校正等操作。或相机正在恢复其默认设置。

### 没有存储卡

打开相机电源时未安装存储卡，或者存储卡安装方向错误 ( 第 9 页 )。

### 存储卡锁起!

SD 存储卡或 SDHC 存储卡被写保护 ( 第 200 页 )。

### 不能记录

试图在未安装存储卡或者存储卡安装方向错误的情况下拍摄图像，或试图为短片添加声音记录。

### 存储卡错误

存储卡可能出现故障。通过用此相机格式化出现故障的存储卡，或许能够继续使用 ( 第 167 页 )。但是，如果使用随机附送的存储卡，仍然出现该错误提示，则相机可能出现故障，请与佳能客户支持中心联系。

### 存储卡已满

存储卡已存满图像，无法添加记录或保存图像。或者不能记录更多的图像设置、录音机文件或声音记录。

### 命名错误！

相机试图创建的文件夹名称和另一个文件名称相同，或已经达到最大的文件编号，因此无法创建该文件名称。在设置菜单中，请将 [ 文件编号 ] 选项设置为 [ 自动重设 ]。或者请将希望保留的图像全部保存到计算机中，然后将存储卡格式化。请注意：格式化会删除存储卡内全部现有的图像和其他数据。

### 更换电池

电量不足以操作相机。请立刻更换完全充电的电池或对电池充电。有关处理电池的说明，请参阅 “操作注意事项” ( 第 198 页 )。

### 没有图像

存储卡内未记录图像。

### 图像太大

试图播放大于 5616 × 3744 像素的图像或文件尺寸较大的图像。

### 不兼容的 JPEG

试图播放一个不兼容的 JPEG 图像 ( 例如经计算机编辑过的图像等 )。

### RAW

试图播放不兼容的 RAW 图像。

### 不能确认的图像

试图播放数据已损坏的图像、不兼容的图像 ( 其他厂家品牌相机的独家专用格式等 )、曾用计算机编辑过的图像或由其他相机录制的短片。

### 不能放大

试图放大由不同相机或数据类型拍摄的图像、由计算机修改过的图像或短片。

## 不能旋转

试图旋转由不同相机或数据类型拍摄的图像或由计算机编辑的图像。

## 不兼容的 WAVE

由于当前声音记录的数据类型不正确，因此无法将声音记录添加到该图像。也无法播放声音。

## 无法注册这幅图片

试图将其他相机拍摄的图像或短片注册为起动图像。

## 不能修改图像

试图在短片或其他相机拍摄的图像中应用我的色彩效果、执行红眼校正、调整尺寸或剪裁。或者试图调整在 W 模式中拍摄的图像，对已调整尺寸至 XS 的图像再次执行调整尺寸。或者试图将在 W 模式下拍摄的图像或已剪裁至 S 或 XS 的图像进行剪裁。

## 无法指定类别

试图将其他相机拍摄的图像分类。

## 不能修改

由于未检测到红眼，因此无法进行红眼校正操作。

## 不可传输！

使用直接传输菜单将图像传输到计算机时，试图选择了数据损坏的图像，或该图像由不同的相机拍摄或含有不同的数据类型。也可能在直接传输菜单内选择了 [ 设置桌面 ] 后，试图传输短片。

## 保护！

试图删除或编辑受保护的图像、短片或声音记录。

## 指令太多

打印命令、传输命令或幻灯片播放命令中指定的图像过多，不能继续指定。

## 不能完成

不能保存打印命令、传输命令、或幻灯片播放的部分命令。

## 不能指定的图像

试图对非 JPEG 图像设置打印命令。

## 不能选择

选择图像范围时，您所选定的第一张图像的文件编号大于最后一张图像编号，或者选定的最后一张图像的文件编号小于第一张图像。或者选择的图像超过 501 张。

## 通讯错误

由于存储卡内存储了大量图像 ( 约 1000 张 )，导致计算机无法下载。使用 USB 卡读卡器或 PCMCIA 卡适配器下载图像。

## 镜头出错，请重新启动相机

相机在镜头移动期间检测到错误，即会自动切断电源。如果镜头移动期间压住镜头，或在沙尘弥漫的环境开启相机电源，可能会出现此错误讯息。请再次启动相机，然后拍摄或播放图像。如果此错误讯息频繁出现，则镜头可能产生故障，请与佳能客户支持中心联系。

## Exx

(xx 为号码 ) 相机检测到错误。关闭电源再开启，然后进行拍摄或播放。如果错误代码频繁出现，则是相机出现故障。请记下错误代码，并与佳能客户支持中心联系。如果错误代码在拍摄后立刻出现，则该图片可能尚未记录。请在播放模式下查看图像。

# 附录

## 安全注意事项

- 使用本相机之前，请务必阅读下列说明及 “安全注意事项”章节内的有关内容。请务必保证正确操作本相机。
- 以下数页安全注意事项，旨在教导您以正确及安全的方法操作本相机及其附件，避免造成自己、他人或器材的伤害或损失。请先确定完全了解安全注意事项，然后阅读本指南其余内容。
- 器材是指相机、电池充电器和选购的小型电源适配器等。

# ⚠警告

## 器材

● **请勿将相机对准阳光或强烈光线。**

- 否则可能会损害相机的 CCD。
- 否则会令眼睛受到伤害。

● **请将器材存放在儿童及婴儿接触不到的地方。**

- 腕带：将相机腕带绕在儿童颈部，可能会造成窒息。
- 存储卡：可能遭意外吞食而发生危险。
  如发生此意外，应立即看医生。

● **请勿试图拆开或改装本指南未说明的任何部分。**

● **如果因跌落等导致本相机的闪光灯受损，请勿碰触该部分。**

● **如果器材冒烟或发出有毒臭气，应立即停止使用该器材。**

● **请勿让器材触及、浸入水或其他液体。如果外壳接触到液体或盐分空气，请用吸水性好的软布擦干外壳。**

继续使用此器材，可能会导致起火或触电。

请立即关闭相机电源，取出电池，或从电源插座上拔起电池充电器或小型电源适配器。并请与相机经销商或附近的佳能客户支持中心联系。

- 请勿使用含酒精、汽油、稀释剂，或其他有机清洁剂护理本器材。
- 请勿切割、损坏、改装电线或放置重物于电线之上。
- 只可使用指定的供电附件。
- 请定期拔起电线插头，清除插头、电源插座及四周的尘土。
- 如果双手潮湿，切勿处理电源线。

继续进行操作，可能会导致起火或触电。

## 电池

- 请勿接近热源放置电池或弃置于火焰等高温的地方。
- 请勿将电池浸入淡水或海水中。
- 请勿试图拆开电池，勿将电池改装或加热。
- 请避免电池跌落地面，或遭受剧烈撞击。
- 请只使用本公司推荐的电池和附件。

若本器材使用非本公司推荐的电池，可能会发生破裂或泄露，导致起火，造成身体受伤和环境遭受破坏。如果电池泄露，身体任何部分包括眼和嘴，或者衣物接触到该物质，请立刻用清水冲洗并求医诊治。

- 充电后及不使用时，请从相机及电源插座上拔起充电器及小型电源适配器，以免发生起火或其他灾害。
- 电池充电器正在充电时，充电器上面切勿放置任何物件，如桌布、地毯、被褥或靠垫等。

长期使本机插入插座可能会令其过热变形，导致起火。

- 电池充电器及小型电源适配器是设计给本相机专用，请勿用于其他产品或电池。
- 电池充电器及小型电源适配器的输出端子是设计给本相机专用。请勿用于其他产品或电池。

否则可能会造成过热及变形，导致着火或触电。

- **丢弃电池前，请用胶带或其他绝缘体覆盖电池端子，防止端子直接和其他物体接触。**

  在废物箱内接触其他物品的金属部分，可能会起火或破裂。

## 其他

- **请勿靠近人或动物的眼睛启动闪光灯。**

  请特别留意，使用闪光灯时应与婴幼儿保持 1 m 以上的距离。否则会令眼睛受到伤害。

- **对磁场敏感的物件 ( 如信用卡等 )，应远离相机蜂鸣器。**

  否则此类物件会丧失数据或失效。

# ⚠注意

## 器材

- **相机装在裤子后袋时请不要坐着。**

  因为可能会造成相机故障或损坏液晶显示屏。

- **使用背带背着或提着相机时，请注意切勿撞击或震荡相机。**
- **请注意切勿碰撞相机镜头前端或将之大力推压。**

  上述动作可能让器材遭受损坏或导致受伤。

- **请注意，在风沙较大的地区使用时，应避免沙尘进入相机内部。**

  否则可能会损坏器材。

- **请勿将器材存放在潮湿或多尘的地方。**
- **请避免让充电器的端子或插头接触到金属物件 ( 如针或钥匙 ) 或污物。**

  上述环境下，可能导致着火、触电或其他伤害。

- 请避免在强烈阳光照射或高温的地方使用、放置或存放本器材，例如汽车的仪表板或行李箱。
- 请勿将此器材在超过负荷的电源插座或配线附件上使用。如果电源线或插头损坏，或未能完全插入插座，切勿使用。
- 通风不良的环境请勿使用本器材。

  上述环境可能造成电池泄漏、过热、或破裂，导致着火、烧伤或其他伤害。高温之下也可造成外壳变形。
- 如果长期不使用，请将相机或电池充电器内的电池取出，然后将器材存放在安全的地方。

  否则电池的电量会衰竭。
- 请勿将小型电源转接器或电池充电器连接到外送变压器等设备，否则可能导致故障、过热、起火、触电或人身伤害。

## 闪光灯

- 如果闪光灯表面沾满尘土、杂物，请勿使用闪光灯。
- 拍摄时，请留意不要使手指和衣服遮挡住闪光灯。

  否则闪光灯可能会受损、冒烟或发出杂音。产生的高热可能损坏闪光灯。
- 连续快速拍摄数张照片后，请勿触摸闪光灯表面。

  否则可能会被烫伤。

# 操作注意事项

## 相机

● **切忌将相机置于电动马达或其他会产生强力磁场的设备附近。**

处于强力磁场范围内，可能导致相机故障或使其数据受损。

● **从寒冷地方快速进入炎热地方时，将器材放在不透气的、可再密封的塑胶袋里，让它逐渐适应温度变化，然后再从袋里取出，即可避免结露。**

万一发生结露现象，请将存储卡及电池取出，在常温环境下放置一段时间，待水滴自然蒸发后方可使用。

## 电池

● **请时常保持电池端子清洁。**

端子不洁可能导致电池与相机接触不良。充电或使用电池之前，请使用软棉签擦拭端子。

● **低温时，电池的性能可能会下降，电量微弱图标 ▭ ( 红灯闪烁 ) 可能较正常提早出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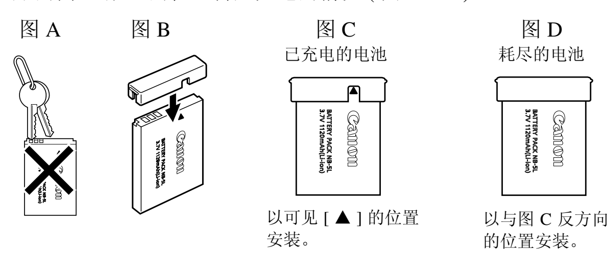
在此情况下，使用前请先把电池放在口袋中保暖，这样电池性能可能会恢复。

● **但请确定口袋内没有任何可引起短路的金属物体，如钥匙圈等。**

否则可能导致短路。

● **请勿让任何金属物体如钥匙圈等接触 (⊕) 和 (⊖) 端子，以免短路 ( 图 A)。当您携带电池或长时间不使用电池时，请务必装上端子盖 ( 图 B)。**

否则会损坏电池。
可由端子盖放置的位置得知充电的情况 ( 图 C、 D)。




● **建议您最好先将电池电量耗尽，然后存放于湿度低的室内，温度在 0 ～ 30 ℃之间的地方。**

完全充电的电池经过长期存放 ( 约 1 年 )，可能会缩短电池寿命或影响其操作性能。如果长时期不使用此电池，请大约每年一次，先将电池完全充电，然后通过使用相机将电量耗尽，再存放电池。

● **由于此电池是锂离子电池，所以充电前无需完全放电。**

● **建议您最好在使用当日或前一日充电。**

即使已充电的电池，仍会不断地自然放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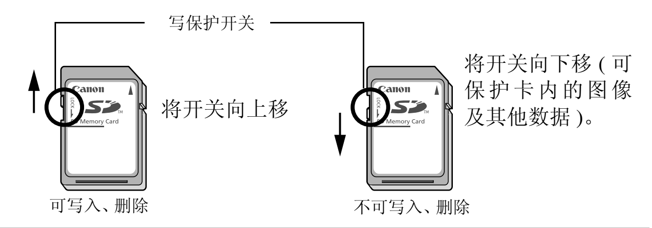
● **将电量耗尽的电池完全充电约需2小时5分钟。(依据佳能公司的测试标准)**

- 建议在 5 ～ 40 ℃的范围内进行充电。
- 充电时间会因环境温度与电池的充电状态而有所不同。

● **如果电池即使完全充电后，其操作性能仍显著衰退，即表示此电池寿命已竭。请更换电池。**

# 存储卡

● SD 存储卡和 SDHC 存储卡的写保护开关




● 请勿折叠、压挤存储卡或使其受到冲击和震动。

● 请勿拆解或改装存储卡。

● 请勿让污渍、水或异物接触到存储卡背面的端子，请勿用手或金属物体触碰端子。

● 请勿撕下存储卡的原厂标贴或使用其他标签或标贴覆盖。

● 在存储卡上进行标注时，切勿使用铅笔或圆珠笔。请务必使用油性笔。

● 请勿在下列的地点使用或存放存储卡。

- 多沙尘的地方
- 潮湿和高温的地方

● 建议您对重要的数据进行备份。

由于电子噪音、静电、相机或存储卡故障的缘故，可能会损坏或删除记录在存储卡内的部分或全部数据。

● 将存储卡格式化，会删除卡上所有数据，包括受保护图像。

● **建议您最好使用经本相机格式化的存储卡。**
- 随机附带的存储卡无须格式化即可使用。
- 相机发生故障，很可能是由于存储卡损坏的缘故。重新格式化存储卡可能解决故障问题。
- 如果非佳能存储卡发生故障，重新格式化可能解决问题。
- 经过其他相机、计算机、周边设备格式化的存储卡，在本相机内操作可能会不正常。如果出现这种情况，请使用本相机将存储卡格式化即可。

● **如果在相机中格式化未正确进行，请关闭相机电源，然后重新插入存储卡，再次启动相机并进行格式化。**

● **即使将存储卡进行了格式化或删除了图像，存储卡内的数据仍未完全删除，因为此程序只是更改了文件管理数据而已。将存储卡转移拥有权或丢弃时，请注意此情况。若要丢弃时，请销毁该存储卡，以免私人数据外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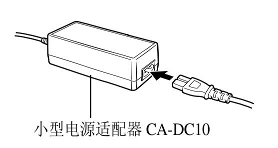
# 使用交流电转接器套件 ( 选购 )

当您长时间使用相机或连接计算机时，最好使用交流电转接器套件ACK-DC30 ( 选购 ) 为相机供电。



连接或拔出交流电转接器之前，请务必关闭相机电源。

**1** 请先将电源线接上小型电源适配器，然后将另一端插入电源插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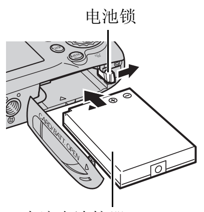


小型电源适配器 CA-DC10

**2** 打开存储卡插槽 / 电池仓盖，按照箭头方向推开电池锁，然后插入直流电连接器，直至到位锁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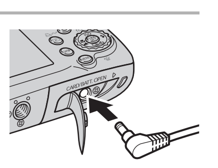
- 将存储卡插槽 / 电池仓盖关闭。

电池锁




直流电连接器 DR-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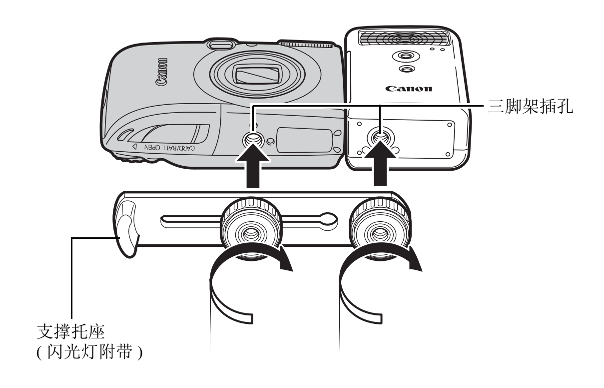
**3** 打开直流电连接器端子盖，然后将电源线接上直流电端子。



# 使用外置闪光灯 ( 选购 )

## 高能量闪光灯 HF-DC1

当拍摄主体过远，相机的内置闪光灯无法提供适当照明，可使用此闪光灯辅助。请用以下步骤将相机和高能量闪光灯安装于支撑托座上。
请一并阅读本文及高能量闪光灯附带的使用说明书。






- 如果电池的电量减弱，闪光灯的充电时间会延长。当闪光灯使用完毕时，请将闪光灯的电源 / 闪光模式开关设为 [ 关 ]。
- 使用闪光灯时，请注意手指切勿触摸闪光灯窗口或传感器窗口。
- 如果近距离有另一只闪光灯闪光的话，可能会触发此闪光灯闪光。
- 白天或拍摄环境无反光物体时，此高能量闪光灯可能不会闪光。

- 连拍时，闪光灯会在拍摄第一张时闪光，但不会在余下拍摄中闪光。
- 安装时，请拧紧螺丝，防止松脱，否则可能导致相机和闪光灯掉落，造成损坏。



- 将支架安装到闪光灯之前，请检查是否已安装锂电池 (CR123A 或 DL123)。
- 为了适当照明拍摄主体，请在安装闪光灯时使闪光灯正面与相机正面平行，侧面对齐安装。
- 安装了闪光灯仍可使用三脚架。

## 电池

● 电池使用时间明显缩短

请用干布擦拭电池端子。端子可能被指印污染。

● 在寒冷的环境下使用

请携带备用锂电池 (CR123A 或 DL123)。建议您最好在使用前将备用电池放在口袋中保暖，然后将闪光灯电池和备用电池调换使用。

● 长期不使用

电池留在高能量闪光灯内，可能会发生电池泄露的情况，而损坏器材。请取出闪光灯的电池，并存放于阴凉、干燥的地方。

# 相机护理



切勿使用稀释剂、汽油、中性洗涤剂或水等清洁相机。这些物质可能导致器材变形或受损。

## 相机

使用软布或眼镜布轻轻拭去相机机身的污渍。

## 镜头

首先使用一般镜头吹气刷扫走沙尘，然后使用软布轻轻擦拭，抹掉顽固的污渍。



切勿使用有机溶剂清洁相机机身或镜头。如果无法清除污渍，请与相机附送客户支持单上列出的佳能客户支持中心就近取得联系。

## 取景器和液晶显示屏

请使用一般镜头吹气刷扫走沙尘。如有必要，可用软布或眼镜布轻轻擦拭顽固的污渍。



切勿摩擦或用力按压液晶显示屏。因为可能会造成相机故障或损坏液晶显示屏。

# 规格

所有数据基于佳能公司的测试条件。如有更改，恕不另行通知。

## DIGITAL IXUS 970 IS

(W)：最大广角 (T)：最大长焦

| | |
|---|---|
| 相机有效像素 | ：约 1000 万像素 |
| 图像感应器 | ：1/2.3 英寸 CCD ( 像素总数 ：约 1030 万像素 ) |
| 镜头 | ：6.6 (W) ～ 33.0 (T)mm<br>( 相当于 35 mm 胶片 ：37 (W) ～ 185 (T) mm)<br>F3.2 (W) ～ F5.7 (T) |
| 数码变焦 | ：约 4.0 倍 ( 结合光学变焦时可达到约 20 倍 ) |
| 光学取景器 | ：实像变焦取景器 |
| 液晶显示屏 | ：2.5 英寸型低温多晶硅 TFT 彩色液晶显示屏，约 23 万点图像覆盖率 100% |
| 自动对焦系统 | ：TTL 自动对焦<br>面部优先 *1*2/AiAF(9 点 )/ 中央 *3<br>*1 可移动或锁定指定的面部。<br>*2 未检测出面部时变为 AiAF (9 点 )。<br>*3 可选择自动对焦框的大小。 |
| 拍摄距离<br>( 距镜头前端的距离 ) | ：普通：50 cm ～无限远<br>微距：2 ～ 50 cm (W)<br>无限远 ：3 m ～无限远<br>儿童和宠物：1 m ～无限远 |
| 快门 | ：机械快门和电子快门 |
| 快门速度 | ：1/60 ～ 1/1600 秒<br>15 ～ 1/1600 秒 ( 所有拍摄模式下的快门速度范围 )<br>• 快门速度在 1.3 秒以上时有降噪处理 |
| 影像稳定器模式 | ：镜头位移式<br>常开 / 仅拍摄时 */ 摇摄时 */ 关<br>* 仅静止图像。 |
| 测光模式 | ：评价测光 *1/ 中央重点平均测光 / 点测光 *2<br>*1 面部优先自动对焦时会考虑面部的亮度。<br>*2 点测光 AE 区固定至中央 |

| | |
|---|---|
| 曝光补偿 | ：± 2 级 ( 以 1/3 级增减 ) |
| ISO 感光度<br>( 标准输出感光度·<br>公认曝光指数 ) | ：自动 *、高 ISO 感光度自动 *、 ISO 80/100/200/<br>400/800/1600<br>* 设置为自动和高 ISO 感光度自动时，相机自动设置最佳数值 |
| 白平衡 | ：自动 *、日光、阴天、白炽灯、荧光灯、荧光灯 H 或用户自定义模式<br>* 面部优先自动对焦时会考虑面部的颜色。 |
| 内置闪光灯 | ：自动 */ 闪光灯开 */ 闪光灯关<br>* 面部优先自动对焦时会考虑面部的亮度。 |
| 内置闪光灯<br>补偿范围 | ：30 cm ～ 3.5 m (W)/30 cm ～ 2.0 m (T)<br>• 根据拍摄距离不同，图像周围的亮度可能会有所下降。 |
| 拍摄模式 | ：自动 / 手动 / 数码微距 / 色彩强调 / 色彩交换<br>辅助拼接 / 特殊场景 *1/ 短片 *2<br>*1 人像、夜景拍摄、儿童和宠物、室内、日落、植物、雪景、海滩、焰火、水族馆、 ISO 3200。<br>*2 标准、精简、色彩强调、色彩交换、间隔拍摄。 |
| 连续拍摄 | ：约 1.2 张图像 / 秒 ( 分辨率设置为高分辨率、压缩率设置为精细 ) |
| 自拍 | ：延迟约 10 秒后 / 约 2 秒后 / 自定义 |
| 记录媒体 | ：SD 存储卡 /SDHC 存储卡 /<br>MMC 卡 /MMCplus 卡 /HC MMCplus 卡 |
| 文件格式 | ：符合相机文件系统设计规则和 DPOF |

| | | |
|---|---|---|
| 数据类型 | | ：静止图像：Exif 2.2 (JPEG)*<br>：短片：AVI ( 图像数据：Motion JPEG、音频数据：WAVE ( 单声道 ))<br>：声音记录、录音机：WAVE ( 单声道 )<br>* 本数码相机支持 Exif 2.2 ( 即“Exif Print”)。Exif Print 是加强数码相机与打印机之间通讯的标准规格。连接 Exif Print 兼容的打印机时，会使用该相机拍摄当时记录的图像数据，设置为最佳化效果，并以最高画质来进行打印。 |
| 压缩率 | | ：极精细 / 精细 / 一般 |
| 分辨率 | (静止图像) | ：大 ： 3648 × 2736 像素<br>中 1 ： 2816 × 2112 像素<br>中 2 ： 2272 × 1704 像素<br>中 3 ： 1600 × 1200 像素<br>小 ： 640 × 480 像素<br>日期标记 ： 1600 × 1200 像素<br>宽屏 ： 3648 × 2048 像素 |
| | ( 短片 ) | ：标准、色彩强调、色彩交换<br>：640 × 480 像素 (30 帧 / 秒 )<br>640 × 480 像素 (30 帧 / 秒 LP)<br>：320 × 240 像素 (30 帧 / 秒 )<br>可以持续记录，直到存储卡存满为止 *1<br>( 一次的最大记录容量：4GB*2)<br>：精简 ：160 × 120 像素 (15 帧 / 秒 )<br>短片最长片段：3 分钟<br>：间隔拍摄<br>：640 × 480 像素 (1 帧 / 秒、 0.5 帧 / 秒 ) ( 播放时 15 帧 / 秒 )<br>最长录制时段：2 小时<br>*1 使用超高速存储卡时 ( 如推荐的 SDC-512MSH)。<br>*2 即使 在单次短片拍摄时数据容量没有达到 4GB、拍摄时间到达 1 小时后拍摄也可能停止。根据存储卡的容量和数据写入速度，可能会在达到 4GB 或 1 小时之前停止记录。 |

| | |
|---|---|
| 音频 | ：比特率 ： 16 比特<br>采样率<br>声音记录、短片 ( 精简 )：11.025 kHZ<br>短片 ( 精简除外 )：44.100 kHz<br>录音机：11.025 kHz/22.050 kHz/44.100 kHz |
| 播放模式 | ：单张播放 ( 可显示柱状图 )、索引播放 (9 张缩略图 )、放大播放 ( 约 2 ～ 10 倍 )、继续播放、查看对焦点、跳选、我的类别、短片播放 ( 可播放慢镜头 )、旋转、幻灯片播放、红眼校正、剪裁、调整尺寸、我的色彩、声音记录 ( 录音 / 播放时间最长可达 1 分钟 )、录音机 ( 录音 / 播放时间最长可达 2 小时 )、保护 |
| 直接打印 | ：PictBridge / CP Direct Print / Bubble Jet Direct 兼容 |
| 我的相机<br>( 自定义 ) 功能 | ：起动图像、起动声音、操作声音、自拍机声音以及快门声音 |
| 接口 | ：Hi-Speed USB ( 数码 · 音频 · 视频一体型专用连接器 *)<br>* mini-B 兼容。<br>音频 / 视频输出 ： 可选择 NTSC 或 PAL，单声道音频 |
| 通讯设置 | ：MTP、 PTP |
| 电源 | ：电池 NB-5L ( 可充电锂离子电池 )<br>：交流电转接器套件 ACK-DC30 |
| 操作温度 | ：0 ～ 40 ℃ |
| 操作湿度 | ：10 ～ 90％ |
| 大小<br>( 不包括突出物 ) | ：95.4 × 57.3 × 27.4 mm |
| 重量 ( 仅机身 ) | ：约 155 g |

## 电池性能 ( 电池 NB-5L ( 完全充电 ))

| 拍摄张数 | | 播放时间 |
|---|---|---|
| 液晶显示屏开 ( 基于 CIPA 标准 ) | 液晶显示屏关 | |
| 约 320 张图像 | 约 800 张图像 | 约 7 小时 |

- 拍摄张数因拍摄条件、拍摄模式等而异。
- 不包括短片数据。
- 低温时，电池性能会减退，电池电量微弱图标 ( 红灯闪烁 ) 可能较正常提早出现。在此情况下，使用前请先把电池放在口袋中保暖，这样电池性能有可能恢复正常。

**测试状况**

拍摄：常温 (23 ℃ ± 2 ℃ )，一般相对湿度 (50% ± 20%)，每隔 30 秒在最大广角与最大长焦之间交替切换，闪光灯每2次拍摄闪光1次，每拍摄 10 次关闭相机电源。相机电源关闭充足的时间 *，然后再打开相机电源并重复测试操作。

- 使用佳能存储卡。

* 等到电池恢复至常温。

播放：常温 (23 ℃ ± 2 ℃ )，一般相对湿度 (50% ± 20%)，每 3 秒 1 张图像连续播放。



见 “电池使用须知” ( 第 198 页 )

# 存储卡的种类和容量（近似值）

## 静止图像

□：附带的存储卡

| 分辨率 | 压缩率 | 32MB | SDC-128M | SDC-512MSH |
|---|---|---|---|---|
| L（大）3648 × 2736 像素 | S | 6 | 28 | 110 |
| | 精细 | 11 | 47 | 186 |
| | 普通 | 23 | 99 | 386 |
| M1（中 1）2816 × 2112 像素 | S | 10 | 45 | 176 |
| | 精细 | 17 | 75 | 292 |
| | 普通 | 37 | 156 | 603 |
| M2（中 2）2272 × 1704 像素 | S | 14 | 61 | 237 |
| | 精细 | 26 | 109 | 425 |
| | 普通 | 52 | 217 | 839 |
| M3（中 3）1600 × 1200 像素 | S | 29 | 121 | 471 |
| | 精细 | 52 | 217 | 839 |
| | 普通 | 99 | 411 | 1590 |
| S（小）640 × 480 像素 | S | 111 | 460 | 1777 |
| | 精细 | 171 | 711 | 2747 |
| | 普通 | 270 | 1118 | 4317 |
| （日期标记）1600 × 1200 像素 | 精细 | 52 | 217 | 839 |
| W（宽屏）3648 × 2048 像素 | S | 8 | 37 | 147 |
| | 精细 | 15 | 64 | 249 |
| | 普通 | 31 | 132 | 511 |

■：存储卡经过低级格式化后，可进行流畅连拍（第 75 页）。

数据基于佳能公司的测试条件，实际结果可能因拍摄主体和拍摄条件而异。

# 存储卡的种类和容量 ( 近似值 )

## 短片

□：附带的存储卡

| | 记录像素 / 帧频 | | 32MB | SDC-128M | SDC-512MSH |
|---|---|---|---|---|---|
| 标准 | 640 | 640 × 480 像素 30 帧 / 秒 | 14 秒 | 1 分 1 秒 | 3 分 57 秒 |
| 色彩强调 | 640 LP | 640 × 480 像素 30 帧 / 秒 LP | 27 秒 | 1 分 56 秒 | 7 分 30 秒 |
| 色彩交换 | 320 | 320 × 240 像素 30 帧 / 秒 | 38 秒 | 2 分 42 秒 | 10 分 29 秒 |
| 精简 | 160 | 160 × 120 像素 15 帧 / 秒 | 3 分 9 秒 | 13 分 2 秒 | 50 分 21 秒 |
| 间隔拍摄 | 1" *1 | 640 × 480 像素 | 7 分 30 秒 | 31 分 45 秒 | 2 小时 3 分 30 秒 |
| | 2" *2 | | 15 分 | 1 小时 3 分 30 秒 | 4 小时 7 分 |

*1 1 帧 / 秒 ( 间隔拍摄时间：1 秒 )。 *2 0.5 帧 / 秒 ( 间隔拍摄时间：2 秒 )。

- 短片的最长片段：精简：3 分钟、间隔拍摄：2 小时。表中的数值是反复拍摄时的合计最长可拍摄时间。
- 由于间隔拍摄以 15 帧 / 秒播放，其拍摄时间会不同于播放时间。

# 录音机数据率及录音长度 ( 近似值 )

□：附带的存储卡

| | 数据率 | 32MB | SDC-128M | SDC-512MSH |
|---|---|---|---|---|
| 11.025kHz | 22KB/ 秒 | 23 分 28 秒 | 1 小时 36 分 59 秒 | 6 小时 14 分 16 秒 |
| 22.050kHz | 44KB/ 秒 | 11 分 44 秒 | 48 分 30 秒 | 3 小时 7 分 8 秒 |
| 44.100kHz | 88KB/ 秒 | 5 分 52 秒 | 24 分 15 秒 | 1 小时 33 分 34 秒 |

## 单张图像的数据大小(近似值)

| 分辨率 | | 压缩率 | | |
|---|---|---|---|---|
| | | S | N | F |
| L | 3648 × 2736 像素 | 4332KB | 2565KB | 1226KB |
| M1 | 2816 × 2112 像素 | 2720KB | 1620KB | 780KB |
| M2 | 2272 × 1704 像素 | 2002KB | 1116KB | 556KB |
| M3 | 1600 × 1200 像素 | 1002KB | 558KB | 278KB |
| S | 640 × 480 像素 | 249KB | 150KB | 84KB |
| | 1600 × 1200 像素 | – | 558KB | – |
| W | 3648 × 2048 像素 | 3243KB | 1920KB | 918KB |

| | 记录像素 / 帧频 | | 容量 |
|---|---|---|---|
| 标准<br>色彩强调<br>色彩交换 | 640 | 640 × 480 像素<br>30 帧 / 秒 | 1963KB/ 秒 |
| | 640 LP | 640 × 480 像素<br>30 帧 / 秒 LP | 1003KB/ 秒 |
| | 320 | 320 × 240 像素<br>30 帧 / 秒 | 703KB/ 秒 |
| 精简 | 160 | 160 × 120 像素<br>15 帧 / 秒 | 131KB/ 秒 |
| 间隔拍摄 | 1" *1 | 640 × 480 像素 | 64KB/ 秒 |
| | 2" *2 | | 32KB/ 秒 |

*1 1 帧 / 秒 ( 间隔拍摄时间:1 秒 )。 *2 0.5 帧 / 秒 ( 间隔拍摄时间:2 秒 )。

## SD 存储卡

| 接口 | 兼容 SD 存储卡标准 |
|---|---|
| 大小 | 32.0 × 24.0 × 2.1 mm |
| 重量 | 约 2g |

## MMC 存储卡

| 接口 | 兼容 MMC 存储卡标准 |
|---|---|
| 大小 | 32.0 × 24.0 × 1.4 mm |
| 重量 | 约 1.5 g |

## 电池 NB-5L

| 类型 | 可充电锂离子电池 |
|---|---|
| 标准电压 | 3.7V 直流电 |
| 标准容量 | 1,120 mAh |
| 寿命 | 约 300 次充放电 |
| 操作温度 | 0 ～ 40 ℃ |
| 大小 | 32.0 × 44.9 × 7.9 mm |
| 重量 | 约 25 g |

## 电池充电器 CB-2LX/CB-2LXE

| 额定输入 | AC100 ～ 240V (50/60Hz)<br>0.085A (100V) ～ 0.05A (240V) |
|---|---|
| 额定输出 | 直流电 4.2V、 0.7A |
| 充电时间 | 约 2 小时 5 分 |
| 操作温度 | 0 ～ 40 ℃ |
| 大小 | 57.5 × 81.6 × 21.0 mm |
| 重量 | 约 65 g (CB-2LX)<br>约 59 g (CB-2LXE) ( 不包括电源线 ) |

## 小型电源适配器 CA-DC10

( 随选购的 AC 交流电转接器套件 ACK-DC30)

| 额定输入 | AC100 ～ 240V (50/60Hz) |
|---|---|
| 额定输出 | 直流电 4.3V、 1.5A |
| 操作温度 | 0 ～ 40 ℃ |
| 大小 | 42.6 × 104.4 × 31.4 mm |
| 重量 ( 不包括电源线 ) | 约 180 g |

# 索引

备忘录

备忘录

备忘录

## 免责声明

- 在本书编制过程中已力求内容的正确与完整，但并不保证本说明书没有任何错误或遗漏。
- 佳能公司保留权利随时变更本手册所提及的硬件及软件规格而无需事先声明。
- 未经佳能公司事先书面授权，不得以任何形式对本手册的任何部分进行复制、传输、转录或保存于可检索的系统中，或翻译成任何语言。
- 佳能公司对于因相机、软件、SD 存储卡 (SD 卡 )、个人计算机及外围设备的错误操作或故障，或使用非佳能公司的 SD 存储卡造成的数据损坏或遗失所导致的损失概不负责。

## 商标声明

- Microsoft、Windows Vista、Windows Vista 徽标是微软公司 (Microsoft Corporation) 在美国和 / 或其他国家 ( 地区 ) 的商标或注册商标。
- Macintosh、Mac 徽标、QuickTime、QuickTime 徽标是苹果公司 (Apple Inc.) 在美国和其他国家 ( 地区 ) 的商标。
- SDHC 标志是商标。

| 部件名称 | 有毒有害物质或元素 | | | | | |
|---|---|---|---|---|---|---|
| | 铅 (Pb) | 汞 (Hg) | 镉 (Cd) | 六价铬 (Cr(VI)) | 多溴联苯 (PBB) | 多溴二苯醚 (PBDE) |
| 电气实装部分 | × | ○ | ○ | ○ | ○ | ○ |
| 金属部件 | × | ○ | ○ | ○ | ○ | ○ |

○：表示该有毒有害物质在该部件所有均质材料中的含量均在 SJ/T11363-2006 标准规定的限量要求以下。
×：表示该有毒有害物质至少在该部件的某一均质材料中的含量超出 SJ/T11363-2006 标准规定的限量要求。

**FOR P.R.C. ONLY**
本标志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销售的电子信息产品、标志中央的数字代表产品的环保使用期限。

# 各拍摄模式下可使用的功能

在某些拍摄模式下可能无法使用某些功能。请在下表中确认。

| 功能 \ 拍摄模式 | | | M | | | | | |
|---|---|---|---|---|---|---|---|---|
| | | | CM | 慢速快门 | | A S | | |
| 曝光补偿 (第95页) | | | ○ | – | ○ | – | ○ | – |
| 慢速快门 (第97页) | | | – | ○ | – | – | – | – |
| ISO 感光度 (第71页) | 自动 1) | | ○ | – | ○ | ○ | ○ | ○ |
| | 高 ISO 感光度自动 | | ○ | – | ○ | – | – | ○ |
| | ISO 80 ～ 1600 | | ○ | ○ | ○ | – | – | – |
| 白平衡 (第98页) | 自动 1) | | ○ | ○ | ○ | ○ | ○ | ○ |
| | 非自动 | | ○ | ○ | ○ | – | ○ | – |
| 驱动模式 (第66页、第75页) | 单张拍摄 | | ○ | ○ | ○ | ○ | ○ | ○ |
| | 连续拍摄 | | ○ | ○ | ○ | – | – | – |
| | 自拍 | 2秒、10秒 | ○ | ○ | ○ | ○ | ○ | ○ |
| | | 自定义计时器 | ○ | ○ | ○ | – | – | ○ |
| 我的色彩 (第101页) | | | ○ | ○ | ○ | – | ○ | – |
| 测光模式 (第96页) | 评价测光 | | ○ | ○ | ○ | ○ | ○ | ○ |
| | 中央重点平均测光 | | ○ | – | ○ | – | – | – |
| | 点测光 | | ○ | – | ○ | – | – | – |
| 分辨率 / 压缩率 (静止图像) (第68页、第69页) | | | ○ | ○ | ○ 3) | ○ | ○ 3) | ○ |
| 日期标记 (仅标记日期 / 日期和时间) (第20页) | | | ○ | ○ | – | ○ | – | ○ |
| 记录像素 / 帧频 (短片) (第78页) | 640×480，30帧/秒或30帧/秒LP | | – | – | – | – | – | – |
| | 640 × 480，1/0.5 帧 / 秒 | | – | – | – | – | – | – |
| | 320 × 240，30 帧 / 秒 | | – | – | – | – | – | – |
| | 160 × 120，15 帧 / 秒 | | – | – | – | – | – | – |
| 自动曝光锁 (第94页) | | | ○ | – | ○ | – | – | – |
| 闪光曝光锁 (第95页) | | | ○ | – | – | – | – | – |
| 自动对焦锁 (第93页) | | | ○ | ○ | ○ | – | – | – |
| 拍摄范围 (第65页) | 普通 | | ○ | ○ | – | ○ | ○ | ○ |
| | 微距 | | ○ | ○ | ○ | ○ | ○ | ○ |
| | 无限远 | | ○ | ○ | – | ○ | ○ | – |
| 面部选择 (第91页) | | | ○ | ○ | ○ | ○ | – | ○ |
| 闪光灯 (第64页) | 自动 | | ○ | – | – | ○ | – | ○ |
| | 闪光灯开 | | ○ | ○ | – | ○ | ○ | – |
| | 闪光灯关 | | ○ | ○ | ○ | ○ | ○ | ○ |
| 液晶显示屏的显示状态 (第58页) | 关 | | ○ | ○ | – | – | – | ○ |
| | 无信息显示 | | ○ | ○ | ○ | – | – | ○ |
| | 有信息显示 | | ○ | ○ | ○ | ○ | ○ | ○ |

| SCN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ISO 3200 | | | | A / S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功能 \ 拍摄模式 | | M | | | | | |
|---|---|---|---|---|---|---|---|
| | | CM | 慢速快门 | D | A S | 拼接 | 相机 |
| 选择拼接方向 (左 / 右) (第 83 页) | | – | – | – | – | ○ | – |
| 自动对焦框 (第 88 页) | 面部优先 | ○ | ○ | ○ | ○ | – | ○ |
| | AiAF (9 点) | ○ | ○ | ○ | ○ | – | ○ |
| | 中央 | ○ | ○ | ○ | ○ | ○ | ○ |
| 自动对焦框大小 (第 90 页) | | ○ | ○ | – | – | – | – |
| 自动对焦点放大 (第 85 页) | | ○ | ○ | – | ○ | – | ○ |
| 数码变焦[6] (第 60 页) | 标准 | ○ | ○ | ○[7] | – | – | ○ |
| | 数码长焦附加镜 | ○ | ○ | – | – | – | ○ |
| 闪光灯设置 (第 76 页) | 慢速同步 | ○ | ○[7] | – | – | ○ | – |
| | 防红眼灯 | ○ | ○ | – | ○ | ○ | ○ |
| | 红眼校正 | ○ | ○ | – | – | – | ○ |
| 自拍设置 (延迟 / 张数) (第 66 页) | | ○ | ○ | ○ | – | – | ○ |
| 自动对焦辅助光 (第 52 页) | | ○ | ○ | ○ | ○ | ○ | ○ |
| 图像确认 (第 15 页) | | ○ | ○ | ○ | ○ | ○ | ○ |
| 查看信息 (第 53 页) | 关 | ○ | ○ | ○ | ○ | ○ | ○ |
| | 详细 / 查看对焦点 | ○ | ○ | ○ | ○ | – | ○ |
| 自动指定类别 (第 109 页) | | ○ | ○ | ○ | ○ | ○ | ○ |
| 覆盖显示 (第 108 页) | 网格线 | ○ | ○ | ○ | ○ | – | ○ |
| | 3:2 基准线 / 全部 | ○ | ○ | ○ | ○ | – | ○ |
| 设置 [ 打印 / 共享 ] 按钮 (第 110 页) | | ○ | ○ | ○ | ○ | ○ | ○ |

○：可适用的设置，或由相机自动设于最佳值。但是，当使用 时，原则上只是第一张图像适用。

–：不适用

1) 根据拍摄模式设置最佳值。
2) 固定于 ISO 3200 感光度。
3) 日期标记及宽屏不适用。
4) 分辨率固定于 M3 (1600 × 1200)。
5) 播放时的帧频：15 帧 / 秒。
6) 设置不适用于日期标记及宽屏选择。
7) 常设为 [ 开 ]。
8) 适用于闪光灯设置为 [ 闪光灯开 ] 时。

| SCN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7] | – | – | ○[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Canon


原　产　地：日本

进　口　商：佳能(中国)有限公司

进口商地址：北京市东城区金宝街89号金宝大厦15层
邮编100005


DIGIC III

















初版：2008.01

CDI-C222-010　　XXXXXXXX　　　　PRINTED IN JAPAN